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改變，從故事開始：受壓迫者敘事與法律改變

Becoming Citizens through storytelling:

How narratives of the oppressed make changes in law and
society

鄧筑媛

Chu-yuan Teng

指導教授：陳昭如 博士

Advisor: Chen Chao-ju, S.J.D.

中華民國102年7月

July, 2013



摘要



本論文試圖以女性主義法學的方式對於資本主義下的三個抗爭案例加以分析，看這些社會與法律結構下的受壓迫者，怎麼以「敘事」進行抵抗行動，經歷從個人自救到形成集體意識，積極改變司法及立法結構，成為公民的動態過程。從敘事社會學中我們可以看到敘事作為一種行動，可能建構自我與集體的認同與意識，而法律敘事學運動則論及經驗敘事可以對抗造成壓迫的法律。女性主義法學為形成個人認同的敘事社會學及強調意識形態影響的法律敘事學運動架橋，強調經驗分享的「意識覺醒」點出經驗分享對於「受壓迫者群體」的凝聚，提醒了「看見」壓迫結構中意識形態的可能，「局部主體能動性」的概念則使我們可以看到，在法律壓迫結構下的受壓迫者不僅只是受害者，同時也是盡力訴說受壓迫經驗、努力抵抗的抵抗行動者。

苗栗大埔的農民抗爭中，面臨徵收的農民在一連串的行動中與其他也想要保留農地的農民串連，在農陣的加入、律師的協助之下，他們說出自己被徵收、說出自己身處農村的生活經驗，形成一股力量，影響了社會對於「農業」、「農地」的想像，也撞擊了土地徵收條例從法條規定到實務判決對於「土地」與「徵收」的想像，在這波運動下修過的土地徵收條例要求保留特定農業區、若有爭議必須進行聽證；而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也要求審議徵收的程序中，必須實質審議徵收是否合法。

RCA 的職災案件，則是經歷了一番罹癌女工與工運組織者的努力，把工人、跨國資本造成勞工受害的故事面向對外說出，給政府面對女工受害的壓力，也堅持著狀告 RCA，要求資本家要對過去的隱瞞、毒害負責。彼此分享經驗的過程，凝聚出這群女工的抗爭意識與革命情感，投入制度的改革：勞保條例從本來不對乳房以及子宮切除給付，在罹患乳癌女工「娟姐」用傷痕控訴政府無視於女性傷

痛的行動後，變為對乳房切除加以給付。這是她們用自己的故事為後來所有失去乳房的女性勞工所掙來的性別正義，訴訟還在繼續，她們想要的正義還沒有全部實現，她們還在法庭上、社會議題上積極發聲。



銀行挾著資本強權的壓迫結構，形成了在重利盤剝之下無法從貧窮困境中掙脫的一群卡債族。但她們即使身揹卡債都努力踏上敘事與抵抗之路，透過網路集結而成的卡債自救會，努力讓社會理解卡債並非她們個人與銀行間的債權債務關係，而是法律無視於現實、法律被銀行操弄的結果。透過她們的努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從無到有，有了之後也不斷地從她們的故事裡面找到邁向正義的修正方向。

從大埔農地徵收後激發農民投入土地徵收條例修法運動的故事、RCA 女工爭取職災賠償的故事、卡債族加入修法行動想要解決貧窮困境的故事，我們看到了台灣經濟發展過程中，在新自由主義的「發展」思維模式之下，「農民」、「女工」、「卡債族」三個不同受壓迫群體的集體意識形成過程，透過訴說受壓迫經驗的敘事抵抗行動，可以看到她/他們形成集體力量而後，自身成為積極投入社會議題的公民，對於社會與法律制度，都造成了影響。

關鍵字：敘事、壓迫、社會運動、女性主義法學、法律敘事學運動、意識覺醒

Abstract

By analyzing three different cases, this thesis depicts the dynamic process of becoming a citizen through telling oppressed narratives, forming collective consciousness and eventually changing judicial and legislative structures.

Narrative sociology shows how telling stories can construct self identity and collective consciousness, whilst legal narratology movement asserts the importance of telling stories of the oppressed and revealing and criticizing the mainstream ideologies in legal structures. Feminist legal theory combines these critical theories with its emphasis on consciousness raising, which points out that sharing experience could turn isolated powerless persons into one oppressed group, and its concept of “partial agency” reminds us that oppressed people are not just victims, but also actors fighting against structure.

In the much-publicized Dapu expropriation case, farmers fought against the farmland expropriation through actions of telling their experience. At the first, they told stories about injustice expropriation process. With assistances of Taiwan Rural Front and other farmers who also want to keep their farmland from unnecessary expropriations, they began to tell stories about their life experiences in rural area. When lawyers turned their stories into legal arguments, these stories not only affected our imagination of agricultural land, but also changed Land Expropriation Act. The recent amendment claimed special agricultural zones are not subject to expropriation. The Supreme Administrative Court's decision also requires decisions of the expropriation must complete due process.

In the case of RCA's occupational injury, female electronics worker and the labor





movement organizers of Taiwan Association for Victims of Occupational Injuries told stories about being injured by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The same experience of working and illness got these workers together. They asked the government to face their injuries, and sued the corporation, who was responsible for poisoning RCA's workers. They also made some legal reform, for example, the labor insurance paid women who had mastectomy after an RCA worker with breast cancer showed her scars to the officers of the Council of Labor Affairs. Their stories earned partial justice for all female workers. Their lawsuit still continues, and the justice is yet to come.

In the case of card debtors, these debtors told stories about being stuck in the poverty trap to resist the oppression. They owed credit-card debt for different reasons, but all devoted to the legislative movement of Consumer Debt Clearance Act after sharing their own experiences on the Internet. Using their stories, they tried to end the stigma of debtors, and reveal the fact that card-debt problem is the result of banks manipulating the law, not that of the debtors. Consumer Debt Clearance Act was legislated and amended to accomplish justi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stor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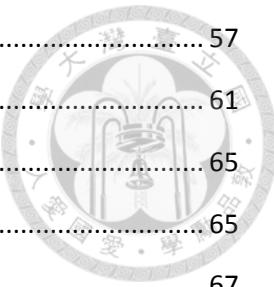
From the stories of farmers living in Dapu resisting land expropriation, women worked in RCA claiming compensation for their occupational injuries, and the card debtors demanding legal changes as resolutions to their difficult position, we see how people in these three different oppressed groups under Taiwan's neo-liberal economic development became citizens through actions of telling stories, and making changes in our social and legal systems.

Keywords: narratives, the oppressed, feminist legal theory, legal narratology movement, consciousness raising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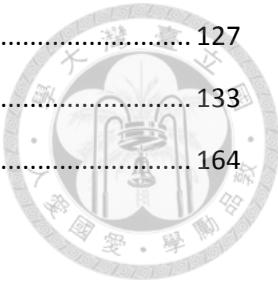


摘要.....	I
Abstract.....	
圖目錄.....	VIII
表目錄.....	IX
第一章 緒論—故事、改變、覺醒、抵抗.....	1
第一節 楔子.....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與問題意識.....	2
第一項 敘事，作為一種行動—敘事社會學中的敘事.....	2
第二項 從敘事中看見壓迫—法律敘事學運動(Legal Narratology movement).....	4
第三項 壓迫與抵抗的共存—困境下行動者的局部主體能動.....	6
第四項 問題意識.....	9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篇章結構.....	10
第一項 研究方法.....	10
第二項 篇章結構.....	11
第二章 從「反徵收」到「保農地」—大埔的敘事與抵抗.....	14
第一節 開發邏輯，徵收農村.....	14
第一項 欠缺「發展」？—政策壓抑下的凋敝農村.....	15
第二項 徵收=利益？—土地徵收條例的規範與現實.....	18
第二節 一方有難，八方來援—「農民」故事的集結.....	27
第一項 「補償不公」—跟隨土徵條例的反徵收敘事軸線.....	32
第二項 「農地」徵收的烽火連天—運動串聯的「反農地徵收」敘事.....	34
第三節 以「農」為法—土徵修法與訴訟並進的法律戰.....	41
第一項 毀田—推動土地徵收條例修法.....	42
第二項 用「農地」詮釋「徵收」規範—大埔的行政訴訟戰場.....	47
第四節 代小結—從田間到街頭的農民.....	52
第三章 從「汙染」到「工傷」—RCA女工的敘事與抵抗.....	56
第一節 奇蹟背後，毒害女工.....	56



第一項 誰的經濟奇蹟？—全球化資本主義下的女工困境	57
第二項 困難重重的職災求償制度	61
第二節 結合工傷說「工殤」—RCA 女工的運動狂飆與沉寂	65
第一項 罷癌人數累積的「環境汙染受害者」	65
第二項 女工的集體運動，集體訴訟	67
第三節 故事上法庭—2006 年後的訴訟與運動再起	78
第一項 說出「說不出的痛」—法院首度傳訊工人作證	80
第二項 問卷、故事，再來一次—從問卷開展的 RCA 女工口述史	83
第四節 代小結—未完的訴訟與公共影響	85
第四章 從「還債」到「保命」—卡債族的敘事與抵抗	88
第一節 走上債務之路	89
第一項 無端欠債？—信用卡的夢幻年代	89
第二項 欠債還錢，天經地義—民法中的「債務人」圖像	95
第二節 「我是...」—卡債族從訴說開始的運動人生	99
第一項 95 協商機制下屢敗屢戰的協商過程	100
第二項 卡奴站起來—網路串聯的受害人群體	103
第三節 說法，修法—用故事推翻社會，用行動推動修法	106
第一項 消債條例不消債—2008 年起的債務清理程序	106
第二項 修法救卡債族—再度集結大修法	110
第四節 代小結—走過債務之路	114
第五章 結論	116
第一節 研究回顧	116
第一項 誰的經驗成為法律？—交疊的壓迫結構	119
第二項 從「我」到「我們」—敘事者集體抗爭的意識覺醒	120
第三項 敘事抵抗的公民化影響	121
第二節 敘事、運動與結構的多元交織	124
第一項 從敘事抵抗行動反思法律動員	125
第二項 無處不性別—法律結構與抵抗行動中的性別反思	125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展望	126

參考文獻	127
附錄一：民間版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說明	133
附錄二：2010 年 RCA 訴訟問卷	164



圖目錄

圖 1 敘事抵抗行動示意圖	11
圖 2 土地公告現值調幅折線圖	24
圖 3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經濟戶長性別比率長條圖	94
圖 4 不同個案敘事抵抗行動示意圖	119



表目錄

表格 1 受訪者名單	10
表格 2 信用卡業務統計表	91
表格 3 章節架構表	117



第一章 緒論—故事、改變、覺醒、抵抗

第一節 楔子



2010 年 7 月開始的一段時間，法農行動小組的人因為關心農地徵收，常跑大埔。處在公義路跟仁愛路交界的「張藥局」是我們要拜訪被徵收戶的必經之地，我們是那時候認識彭秀春。我們覺得張藥房像是武俠小說裏面要進入某某山、某某谷前，讓人歇腳的入口小客棧，而彭秀春就是裡面招待我們喫茶的老闆娘，溫暖、熱心，但有點害羞，不善於說自己的故事。

2013 年，張藥局經歷了一連串反反覆覆的都市計畫變更過程，在苗栗縣政府堅持之下面臨拆除危機，彭秀春透過 Facebook 公開向民眾發出一篇聲明，說著最近丈夫病倒的堅持、自己對家的感情，還有對眾人的感謝：「…我會守護這個家到最後，勇敢面對一切，我不允許別人用不正當的手段來搶走我的家…。我也希望大家可以共同努力，這個政府沒血沒淚，倒不如我們眼淚擦乾，一起上戰場…我也希望政府能夠覺醒，我們犧牲也夠了…到我們這裡為止，未來不要再有更多人受害。如果自己越害怕，政府會欺負得越厲害，所以我現在不怕了，我的心很堅決，不能再退縮了。…麻煩拜託各位到公義路這邊，麻煩大家站出來，展現人民的權力，我們給政府權力，但政府用這個權力來欺壓我們，所以我們要站出來。¹」。突然想起 3 年前某一次拜訪大埔的時候，看到彭大姊在小角落放了一台筆電，說正在學上網。一個普通的農家家庭主婦，中年開始學著上網，只為了這群學生、運動者都在網路或是臉書社群傳遞消息，所以要學著使用電腦、學會上網，好把自己的故事用網路散播給更多人知道，鼓勵大家一起站出來。

短短 3 年的時間，讓彭大姊脫胎換骨。如果可以，我想要看得更清楚，她是

¹ <https://www.facebook.com/penshochin> (最後到訪日：2013 年 7 月 14 日)

怎麼從平凡的老闆娘，成為一個邀集各方朋友，一起向政府宣戰的人？做為一個這樣平凡而普通的人，她用甚麼向政府宣戰？不只是彭大姐這些在經濟發展大帽子下被迫放棄農地的農民，經濟發展意識形態下用身體承受污染和工傷的 RCA 女工們，和自由主義經濟邏輯下被壓落底的卡債族，他/她們又是如何在困境中站出來，成為堅忍的抵抗者？不只自己起身對抗，他/她們又是如何走入司法和立法的場域，召喚共同分享受壓迫經驗的人們，成為公民，共同對抗不公義的意識形態與社會經濟結構？這些活生生的故事和身影，如何讓我們看見改變的可能？

第二節 文獻回顧與問題意識

本文所著眼的，是我過去在運動歷程裡碰見的行動者，他們當中有許多人本來是認為自己完全「不懂」法律、害怕和政府打交道、害怕和權力作對的平凡百姓。但當她/他們拿起街頭的麥克風，說出自己的生命故事時，卻是如此用力的用肉身和生命經驗撞擊著、批判著既有的社會經濟意識形態和法律結構。她/他們的血淚故事，聚集了有相同經驗的人們。意識覺醒後的受壓迫者，更挺身而出在司法和立法的場域，喊出自己的經驗，用最真實的生命，敲醒身邊沈默的大眾和，用生命故事的感動捲進一批又一批的學生、社會運動者、律師、立法委員等等。進而用她/他們的生命故事，在司法審判及立法遊說的場域裡，促成社會經濟意識形態和法律結構的轉變。這些在法律結構下受壓迫的一般人民，她們對於社會結構的抵抗，不像法律專業者一樣，從雲端天空之國抽象規範文字的論述開始，而是紮紮實實地從土地、身體、生命的「敘事」出發。

第一項 敘事，作為一種行動—敘事社會學中的敘事

敘事社會學學者蕭阿勤提到敘事概念在各個不同討論中的共通點是：「以具有清楚開頭、中間、結尾的序列次序來安排事件的一種論述(events)的形式…對於



事件…的序列安排，使之具有『情節』，正是敘事最重要的特徵…²」；而李丁讚則在此書的評文中將敘事定義為：「透過時間和情節的安排，將個人的生命故事置放在社會和歷史的整體脈絡中，個人不但因此得以組織外在世界，進而認識世界。更透過這個關聯，把個人與社會和歷史連結起來。透過敘事，我們得以認同。³」

透過這兩段說明，我們可以看到：

一，敘事者是為了解決某些問題或是凸顯某些狀態而有意向地選擇事件，再以因果串連成「敘事」，是一個具有立場、動態的過程；

二，敘事行動的意義必須在社會時間、空間的脈絡當中才能顯現，因此敘事本身、敘事的行動都具有一定的公共性；最後，如同蕭阿勤在書中提到的：「我們不只說故事，故事也在『說我們』。⁴」敘事者與敘事相互建構的動態過程，發展出對於社會以及自我的認知與認同。

蕭阿勤認為，這樣的理論有助於我們在理解社會的時候，免於「本質論」以及「工具論」的危險：即社會中的敘事者並非本質、固定不變的存在，而是在選擇事件、安排情節的敘事過程中，不斷的建構自我；因此故事與自我是相生的，不是工具論中所設定「敘事者—敘事」的主客關係⁵。

敘事社會學讓我們可以看到敘事作為一種行動，會在敘事跟敘事者之間相互建構，但敘事者的建構除了可以達到自我認同、集體意識的凝聚之外，又可能對社會經濟的意識形態結構改變發生甚麼樣的影響？敘事者又如何在此之中，不只是形成自我，更形成積極改變社會經濟及法律結構的公民？這是敘事社會學沒有告訴我們的集體面向。

² 蕭阿勤，《回歸現實—台灣 1970 年代的戰後世代與文化政治變遷》(2008)，頁 34-35。

³ 李丁讚，〈世代如何浮現：評蕭阿勤著《回歸現實》〉，《台灣社會學刊》，第 42 期(2009)，頁 190-191。

⁴ 蕭阿勤，《回歸現實》，頁 39。

⁵ 蕭阿勤，《回歸現實》，頁 40-48。

第二項 從敘事中看見壓迫—法律敘事學運動(Legal Narratology movement)

強調在法律裡面看見「敘事」，一般人多半會先討論「法律與文學」這門跨學科研究。法律與文學的研究，在著名的法律經濟分析學者波斯納的《法律與文學》中區分為兩大類⁶：其一是「文學中的法律」(law in literature)，以過去重要的文學作品為素材，探究其中人物的法律關係、對法律的觀點與立場，在台灣有進行過類似研究的例如陳惠馨⁷與黃丞儀⁸；其二則是「法律作為文學」(law as literature)，即是將法律本身當作一份文本。在此之下又有兩條不同的學術脈絡：一為 James B. White 為首開啟的法律文學運動著重分析法律文本中的敘事，以文學分析的方法來討論判決、裁定等等法律文書的語句結構、表達功能；另外由女性主義法學、批判種族理論等等批判法學所組成的「法律敘事學運動」(legal narratology movement)，著重書寫受壓迫者的經驗敘事，將「說故事」當作法學的方法，藉此凸顯法律作為規範的壓迫面向。但是波斯納對於「法律敘事學運動」抱持相當質疑的看法：他認為這些敘事不真實、不理性，既不具有法學知識應該有的真實、客觀、理性，亦不具有文學上的美感。⁹

不過文學上的美感，本來就不是這些從事「敘事」生產的法學者所追求的：批判種族理論學者 Delgado 在其闡述「說故事」最為著名的一篇文章 *Legal Storytelling: Storytelling for Oppositionist and Others: A Plea for Narrative*¹⁰ 中以一個關於黑人律師 Henry 為什麼沒有被著名的法學院 X 接受為教授的故事作為例子：白人教授 Vernier 認為那是因為 Henry 並未經歷一個學術工作者的訓練，因而不被

⁶ Richard A. Posner, 楊惠君譯，《法律與文學》(2002)，頁 45。

⁷ 陳惠馨，〈法律文學與法學研究的關係——談一個法學研究者跟法律文學的邂逅經驗〉，《月旦法學教室》第 12 期(2003)，頁 87-102。

⁸ 黃丞儀，〈金水嬸的處分權主義：法律的文化研究初探〉，《思與言》第 40 卷第 3 期(2002)，頁 149-222。

⁹ Richard A. Posner, 楊惠君譯，《法律與文學》，頁 471。

¹⁰ Richard Delgado, *Legal Storytelling: Storytelling for Oppositionist and Others: A Plea for Narrative*, 87 MICH. L. REV. 2411 (1989).

認為可以做好學術工作。Vernier 或許基於過去的經驗認為這個標準是客觀、真實的，但對於 Henry 而言，那是一個被「標準化」的特定經驗，背後透露的是對「非我族類」的排拒¹¹。這也是為什麼 Delgado 將所謂「標準」之外的群體稱作「外群體」(outgroup)，他認為由內群體(ingroup)所打造，看來公平而自然的意識形態與壓迫現狀，應該用故事來挑戰、治癒¹²。另一位批判種族理論的著名學者 Mari J. Matsuda，把同樣關注主流以外弱勢群體的批判種族理論、女性主義法學，稱作是一種「被排拒者法學」(Outsider Jurisprudence)，並認為應該要以歷史敘事、報導、文章、詩、口述歷史等等的敘事方式作為這個法學的方法，呈現真實出現在社會與歷史洪流中，卻被隔離在主流論述以外的經驗或處境¹³。

Delgado 提到「說故事」的功能，一則是對於過去受壓迫經驗的療癒，再者是可以對「內群體」(ingroup)產生影響，透過使內群體感到尷尬的故事讓主流的優勢地位被論證、改變，藉此擺脫我者與他者的建構，創造內外群體可以共享的故事。另外他提到，這些故事對於內群體也同樣重要，唯有聆聽這些故事，認知到差異的存在，與這些故事共感，才能讓內群體更貼近真實也更加完整，更像一個「人」¹⁴。這樣的研究方法也啟發了許多不同「被排拒者法學」，例如「同志敘事」(gay narratives)，認為面對在社會與法律中重複出現的排除與壓迫，LGBT 社群的生命經驗敘事提供重新思考既有法制度與社會建構所必須的重要價值¹⁵；美國原住民、亞裔法學者等也都從己身弱勢群體的身分出發，提出關於這個群體的受壓迫故事，討論法律與壓迫的關係¹⁶。法律敘事學運動的這些研究，呈現了許多在法律規範中受到壓迫的經驗敘事，透過敘事對於法律進行反思批判，讓我們

¹¹ Richard Delgado, Legal Storytelling, at 2418-2426.

¹² Richard Delgado, Legal Storytelling, at 2418-2426.

¹³ Mari J. Matsuda, Public Response to Racist Speech: Considering the Victim's Story, 87 MICH. L. REV. 2320, 2323-2326 (1989).

¹⁴ Richard Delgado, Legal Storytelling, at, 2435-2441.

¹⁵ William N. Eskridge, Gaylegal Narratives, 46 STAN. L. REV. 607-646 (1994).

¹⁶ Robert S. Chang, Toward an Asian American Legal Scholarship: Critical Race Theory, Post-Structuralism, and Narrative Space, 81 Cal. L. Rev. 1241-1324 (1993).

可以進一步看到受壓迫群體利用「敘事」作為一種抵抗的可能。可是一個結構中的受壓迫者，到底要怎麼能夠從訴說自身的困境，走向清楚積極意識到壓迫存在，並且有意識地成為公民，把敘事做為行動的工具，對於司法及立法的法律規範結構進行批判及抵抗的過程，強調敘事的法學者並未清楚地論及。



第三項 壓迫與抵抗的共存—困境下行動者的局部主體能動

認知到敘事可能作為一種集體認知、也認知到敘事可能對於法律結構進行批判，女性主義法學中所提出的「意識覺醒」，或許是可以勾勒出常民敘事行動如何帶來改變，使敘事者成為公民的關鍵。

在《邁向女性主義的國家理論》中，女性主義法學者 MacKinnon 提出了「意識覺醒」(consciousness raising) 作為女性主義重要的研究方法與實踐，透過女性的彼此經驗分享，可以凝聚自身作為受壓迫群體的意識，生產出具有抵抗能量的知識¹⁷。女性要如何意識到她們做為一個群體，產生挺身對抗父權及異性戀霸權結構的可能性？意識覺醒就是要女性們集結起來，彼此分享身為女性，曾經受到父權及異性戀霸權結構壓迫的經驗，透過說出女性自己的故事，聆聽她人的故事，形成情感上強烈的連帶感和一體感，受壓迫的女性就可以在種族、階級等多元交織性下，仍然保有形成「女人」這個群體的可能性。但 MacKinnon 強調看見「受壓迫群體」經驗的宰制論，則受到女性主義法學中其他理論陣營的批評為弱化女人、看不見女人主體性的「受害者女性主義」¹⁸。

女性主義法學者 Kathryn Abrams 在 *Sex Wars Redux: Agency and Coercion in Feminist Legal Theory*¹⁹一文中，爬梳了過去在女性主義法學中對於宰制論的批評與

¹⁷ Catherine MacKinnon, *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83-106 n(1989).

¹⁸ 陳昭如（2007），〈發現受害者或是製造受害者？初探女性主義法學中的受害者政治〉，殷海光基金會主編，《自由主義與新世紀台灣》(2007)，台北：允晨，頁 397-401。

¹⁹ Kathryn Abrams, *Sex Wars Redux: Agency and Coercion in Feminist Legal Theory*, 95 COLO. L. REV. 304 (1995).

回應，提出「**局部主體能動性(partial agency)**」的說法。這樣的說法，與其說是對於宰制論的批判，倒不如說是對宰制論的修正：宰制論所要呈現的女性壓迫確實存在，也並未否定受壓迫者有抵抗或行動的可能，只是因為在過去無視於壓迫存在的狀況下採取了強調壓迫的論述方式而遭致批評²⁰。Abrams 在這個理論陣營的整理當中，也呈現出不同論者所強調不同的能動面向，例如黑人女性主義者 Patricia Hill Collins 認為黑女人在壓迫的處境之下會發展出自我的認同與定義的文學或藝術作品，而這些創作或是自我肯定的面向也會有其外在的力量，刺激其他的政治改變²¹；另外則有如 Susan Keller 主張對於外在環境重新詮釋的改變力量²²。

從這些論點 Abrams 提出了「局部主體能動性」的說法，認為在壓迫的處境底下，女人在個人生命還是會建立自我認同，並嘗試自我的實現；並可能透過行動去產生政治的改變；而被認為是再製壓迫的法律規範，在抵抗的策略行動中是重要的：一則可能被用來在抵抗的時候自我保護，二則也可能以法律的方式來提出主張，增加行動的資源，也創造法律本身的改變²³。「局部主體能動性」的概念走出受害者與自由行動者的二元對立，也提醒我們關於法律中的敘事行動可能具有的複雜面向：敘事者可能受到壓迫，但也可能在壓迫之下進行抵抗，而其中法律規範既是抵抗所欲改變的壓迫結構，也可能在敘事者的行動中做為論述的資源²⁴。李佳玟對鄧如雯殺夫案所進行的「法律敘事」分析研究，討論了由不同位置的敘事者：鄧如雯的委任律師、運動團體、檢察官，藉由敘事對於法律規範提出不同詮釋，進行意識形態鬥爭的過程，提出法律與意識形態交疊，而敘事在其中進擊的動態圖像。李佳玟主張，法律敘事分析方法正是揭露文學敘事形式、法律與意識形態交錯的最佳工具。意識形態會藉由敘事，在審判的場域中進行自然

²⁰ Kathryn Abrams, *Sex Wars Redux*, at, 327-328.

²¹ Kathryn Abrams, *Sex Wars Redux*, at, 334-335.

²² Kathryn Abrams, *Sex Wars Redux*, at, 337-340.

²³ Kathryn Abrams, *Sex Wars Redux*, at, 356-376.

²⁴ 陳昭如，〈發現受害者或是製造受害者〉，頁 401-409。

化的運作²⁵。做為敘事者的鄧如雯，其主體性也呈現為「在限制性的結構之下有策略的行動者」²⁶。李佳玟的研究引導我們看見司法審判場域中的意識形態，更提醒了我們法庭外的社會運動，可以如何影響法庭內的敘事及意識形態。藉由敘事，意識型態在審判的場域中進行自然化的運作，但是社會運動團體提供的不同意識形態框架說出不同的故事，也可以在司法審判的過程中，透過律師等專業人士的中介，發揮積極對抗的角色²⁷。

正是因為這些敘事者，是具有「局部主體能動性」、「在限制性的結構之下有策略的行動者」，在常民的敘事與抵抗中，經驗對於意識形態的批判，也可能同時構成敘事對於法律結構的批判。所以這些敘事者，雖然面對著社會經濟法律意識形態的壓迫結構和困境，但仍然可以透過集體意識的覺醒，以敘事做為方法，在敘事做為行動的抵抗過程中，成為具有社會運動集體意識的公民及行動者。「公民(citizens)」來自社會，也歸向社會，過去李丁讚與吳介民曾經就「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做台灣社會科學界使用此一概念的概念史爬梳，其中的核心概念也是不同時期中台灣社會中，來自民間社會力量的不同展現²⁸。而在針對全民健保給付範圍所進行的台灣首場公民論壇後，林國明與陳東升所提出的分析中提到「公民們展現了了解複雜的政策議題的興趣和能力，而且能夠在尋求共善和共識的取向下，理性地討論政策議題²⁹」，對於社會議題的積極理解與介入，進行表達、與他人討論，便是我在此所設想的「公民」身影。

²⁵ 李佳玟，〈女性犯罪責任的敘事建構：以鄧如雯殺夫案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6期(2005)，頁47。

²⁶ 李佳玟，〈女性犯罪責任的敘事建構〉，頁44。

²⁷ 李佳玟，〈女性犯罪責任的敘事建構〉，頁47。

²⁸ 李丁讚、吳介民，〈公民社會的概念史考察〉，謝國雄主編，《群學爭鳴：台灣社會學發展史，1945-2005》(2008)，頁393-454。

²⁹ 林國明，陳東升，〈公民會議與審議民主：全民健保的公民參與與經驗〉，《台灣社會學》第6期(2003)，頁61-118。

第四項 問題意識

參與大埔、RCA、卡債運動的過程中，我也常常聽到這些農民、女工、卡債朋友們說到極其可惡的政府、工廠、銀行、冷漠的法官如何無視於她/他的困難，現在的生活及考驗又如何的艱困。



特別是在司法審判這個特殊的場域裡，法庭之中，法律規範和常民的距離，使得敘事者的敘事更難被聽見。許多身處絕境的當事人，走上了法院請求法律可以給她/他一個公平，可是法官沒有看到她/他，只對著她/他的律師說話，說著那些她/他不能確定知道意義的法律語言。過程中或許法官會問她：「請問當事人有無任何意見要陳述？」可能她未能在肅靜的法庭上吐出文字，也可能是，她努力的陳述自己，但法官仍然聽不見，而最後宣判的結果，是敗訴。走出法庭的當事人，對我們說起她/他的生命跟絕望，我們一邊陪著當事人掉眼淚，一邊在心裡控訴法庭裡那個沒血沒淚的「恐龍法官」，並對於為何可以無視於她/他的生命故事感到困惑。

但是我們聽到這些故事的場景，也往往是街頭、抗爭的記者會、或是公開審判的法庭。社會與法律制度雖然的確造成了她/他們的困境，卻從未阻擋她/他們的抵抗與積極發聲。透過社會運動的場合，各種不同遭受壓迫的人們從本來單打獨鬥、孤獨的自力救濟，到能夠聚集在一起進行社會運動，分享故事一直是一個重要的過程。說出自己的故事，讓她/他們一方面透過訴說發生在自己生命中的片段，建立對自我的認同或肯定，藉此擺脫在潛意識中受到社會主流價值及意識形態的影響，如：要溫順、要認命、要遵守自由主義經濟的邏輯等，能夠轉化成正面積極的意識覺醒。另一方面，她/他們也從相互的故事中整理出對政府權力結構的批判並採取行動，對外發布文宣、召開記者會、上街頭、進法庭。當然後續的行動中，也會吸引更多專業人士如公益律師、學者、運動者的參與、協助，但若不是這些在既有社會經濟法律意識形態下受害的受壓迫者說出自己的處境、起身

抵抗，這些抵抗不會具有血肉，也無法真正的感動、吸引人捲入運動，也無法帶來改變的可能性。

因此，本論文試圖以女性主義法學的方式，描述參與社會運動的敘事者，如何把敘事做為強大的武器，從個人自救到形成集體意識，積極改變司法及立法結構，成為公民的動態過程。試圖為形成個人認同的敘事社會學及強調意識形態影響的法律敘事學運動架橋，從敘事社會學中我們可以看到敘事作為一種行動，可能建構自我與集體的認同與意識，而法律敘事學運動的相關研究則提到了經驗敘事的訴說可以對抗造成壓迫的法律。結合兩者，本論文的問題意識就是：敘事如何讓這些社會運動中對抗壓迫的人民(農民、工人、卡債族)成為公民？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篇章結構

第一項 研究方法

為了探究「敘事」如何讓這些受壓迫者成為公民，本論文除了使用法律史的研究方法，透過檢視相關法律的修法歷程(行政函釋、立法院公報等政府公報)，報章雜誌、網路論壇上關於大埔徵地案、RCA 案、卡債案等三個案件的文本分析，另外也對個案中的受壓迫當事人、參與運動的專業運動者、提供法律協助的律師進行個別深度訪談，希望透過個人對談的方式，可以補充在文本中不容易捕捉的行動面向，訪談對象的選擇首先以積極參與運動者為主，囿於時間與能力限制：在大埔徵收的運動中，順利訪談者為 3 位農民、2 位承辦大埔案件的律師，在 RCA 女工運動中，則是 3 位專業運動者，以及 1 位承辦律師；卡債運動中則訪問了 1 位卡債族、1 位進行卡債相關工作的律師。以下是受訪者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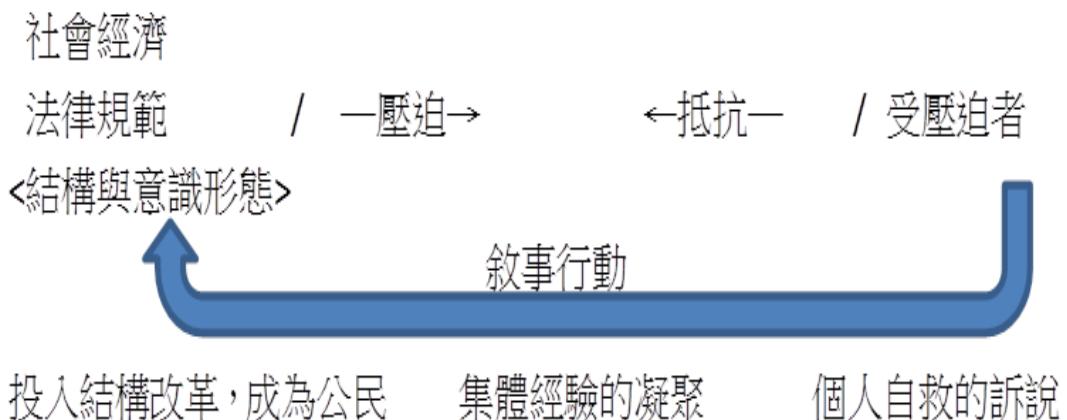
表格 1 受訪者名單

受訪者	受訪者身分	訪談時間
葉秀桃	大埔自救會發言人	2010.7.27

黃秋琴	大埔自救會成員	2010.9.4
邱玉君	大埔自救會成員	2010.9.4
詹順貴	大埔案委任律師，台灣農村陣線成員	2013.5.29
李明芝	大埔案委任律師	2013.5.28
顧玉玲	工傷協會顧問，過去於 RCA 第一次起訴的運動期間擔任工傷協會秘書長	2013.6.21
賀光堯	工傷協會專員，曾參與 RCA 案前後運動	2013.3.20
林岳德	工傷協會專員，目前主責 RCA 案相關運動事項	2013.3.20
周漢威	RCA 案委任律師，法扶基金會專職律師，投入卡債立法修法相關運動	2013.5.20
阿香(化名)	卡債當事人	2011.6.11

本論文使用以文本為主，輔以深度訪談的質性研究方法，透過分析與這個三個社會運動相關的法律文書、報導、當事人訪談等等，分析「敘事」如何達成敘事者的意識覺醒，更又是如何透過敘事，使得敘事者積極加入司法及立法的相關

圖 1 敘事抵抗行動示意圖



行動，改變社會經濟法律結構，從個人成為公民。

第二項 篇章結構

回顧台灣過去的社會經濟層面，不管是農村、工廠，乃至於經濟高度發展過後的金權世界，都可以看到法律規範與社會經濟相互纏繞的壓迫結構，所以從第

2 章到第 4 章，我試圖從三個故事當中，依照相同的結構，進行敘事的分析。順著壓迫的存在與困境(第一節)、常民抵抗的故事發展與意識覺醒(第二節)，看到敘事行動從一開始的「自救」訴說(第二節第一項)，經過集體經驗凝聚而意識到壓迫的存在(第二節第二項)，而後讓原本素樸的受壓迫者成為可能對於壓迫結構進行改革的「公民」，透過立法或是訴訟程序，對於形成壓迫的法律概念進行批判與重構(第三節)，這些公民們，更會積極地投入運動，帶起社會運動的漣漪效應(第四節)。

第 2 章的故事主角是苗栗大埔面臨徵收的農民，面對以都市、建地為圖像，看不見農村生活的土地徵收帶來的壓迫，他們從一開始積極參與程序，到後來與台灣農村陣線、全台其它反徵收自救會的農民們聯合，在社運律師和專業社會運動者的中介、協助下，積極形成一波又一波反徵收、保農地的農民運動，把案子送進保守的行政法院，更投入土地徵收條例的修法。

第 3 章則是以 RCA 的職災案件為主，從這群工人她/他們參與經濟起飛卻受到跨國資本毒害的過去談起，在公害污染爆發後，如何以運動還有勞動經驗的敘事與重構，將大眾的視角轉往女工身體的受害，並且積極在立法及司法審判的場域中，說出自己的故事，促成勞動法令的實質改變，也對加害的公司提起訴訟，要回屬於工人的正義。

第 4 章以金權膨脹下受到高利壓身的卡債族，從他們在經濟結構中的受壓迫位置出發，看到他們如何試圖一次又一次的與銀行進行協商，從一開始的自力救濟，到透過敘事集結成立自救會，以自身故事扭轉銀行所塑造的浪費形象，更以說出一個又一個卡債者活生生的故事，透過社會運動，使得債務清理法制制定並修正，在投入社會運動的過程中得到新生。

第 5 章則是總結這三個故事回應本文的問題意識：敘事者如何透過敘事行動從受壓迫者成為公民，並提出跨篇章的比較，最後也提出本研究的限制及未來可

能的研究方向。





第二章 從「反徵收」到「保農地」—大埔的敘事與抵抗

這章要說的，是徵收農地的故事。我家也有碰到過農地徵收。嚴格來說，其實是爸爸的家，爸爸跟許多農村孩子一樣，在農家長大後離家(也離農)，在都市工作、娶妻生子，老家的田從阿公交到叔叔手裡，忘了從甚麼時候開始休耕，只剩下叔姆的菜園還是生機蓬勃。被徵收的是一小塊已經休耕的土地，雖然對公告現值加四成的價錢沒有太滿意，但也就這麼讓政府徵收去做道路用地；後來因為縣政府財政不足，路沒開完，在老家前埕不遠處的田間止步，阿婆偶爾抱怨小孩在那沒頭沒尾的柏油路上玩鬧，吵得她沒法午睡。就像斷頭，成為孩子遊戲場的柏油路，許多農田經歷徵收之後，並沒有增進社會機能，顯現徵收所必須具備的「公共利益」僅是一種宣示。

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1999年到2011年全國一般徵收面積為12,013.94公頃、區段徵收私有土地面積為4,606.75公頃³⁰，這些被徵收的地主中有絕大部分跟我家的父叔一樣，順從地接受徵收。但有一群人不這麼想，留在農村生活的她/他們組成自救會反對徵收，聲嘶力竭地說出她/他們的故事，想要守護家園，並在之後將他們的徵收經驗化為土地徵收條例(下稱土徵條例)修法的動能，從農民成為抗爭者；苗栗竹南大埔，經過2010年6月的毀田事件，成為後來為眾人所知的其中一處，也是本章故事的所在。

第一節 開發邏輯，徵收農村

聽說很多農村攏欲來起啥咪科學園區

為了私人的財團 平安居的人民流離失所

³⁰ 內政統計查詢網 <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 (最後到訪日：2013年7月14日)。

廢煙廢水汙染的土地 農地徵收生態來改變

農民耕作 糧食的安全 失去生命的尊嚴

呼呼 如今阮的故鄉 嘴已經欲來犧牲³¹



2004 年，苗栗縣政府提出「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案」：「增闢擴大科學園區及生活支援服務區共 365 公頃，其中擴大科學園區部分為 70 公頃，其餘為生活支援服務區…³²」，而擴大的理由在於：「因應周邊地區發展之需³³」，在縣政府的眼裡，科學園區可以帶來人口、就業，商業發展與經濟繁榮；但在一些民眾的眼中並不如此：「老一輩里民擔心農地被徵收，將失去農保，而且目前大埔里在竹南基地科技廠工作的不到 10 人³⁴，園區擴編後中老年人未來無田可耕，居住環境還要面臨汙染的威脅。贊成的里民則認為，農村人口流失，未來農地還可能廢耕，擴編是不得不走的路，但縣府目前定出的區段徵收辦法，未來地主只能獲發還 45% 土地，而且公告地價偏低，對地主而言非常吃虧，除非徵收標準提高，否則誰會願意配合…³⁵」。農村人力的流失與老化、農田休耕/廢耕、工業生產汙染等等，這些正反意見勾勒出了近年來沒落農村的場景。要說大埔的抗爭故事，便要從「農村」開始說起。

第一項 欠缺「發展」？—政策壓抑下的凋敝農村

農村並非一朝一夕間忽然沒落，而是在農業政策的導向中走向頽傾：1960 年

³¹ 農村武裝青年〈還我土地 第八號（相思寮不賣 完整版）〉：
http://www.youtube.com/watch?v=6tz_ckqne4。歌詞於此將「麥」改寫為「欲」，台語化做文字的閱讀上「麥」有誤讀為「不要」的可能。(最後到訪日：2013 年 7 月 19 日)。

³² 2004-09-25 聯合報 B1 版 竹科竹南基地擴編 地主陳情 質疑一區兩制 百餘人要求撤銷生活支援服務區 縣府：都計草案公開展覽時 地主可提出意見。

³³ 2004-11-04 聯合報 C2 版 苗栗縣新聞 擴大竹南基地 反對聲浪高 縣府昨說明會 里民憂心吃虧和汙染 工務旅遊局長：會重視民意。

³⁴ 參與研考會對區段徵收研究計畫工作，在大埔進行問卷訪談的時候，一位申請房屋保留通過的被徵收人失業在家已經一段時間，當問到是否認為徵收可以增加就業機會，他瞪大眼睛說：「他們連門口的警衛都請外地人，哪來的就業機會？」讓我印象深刻。

³⁵ 2004-11-13 聯合報 C1 版 竹南基地擴編 民眾：滅村 台 13 線兩旁掛抗議白布條 指強占民地要求撤銷 縣府：陳情案會報內政部。



代在「以農養工」階段因著「肥料換穀」³⁶、「分糖制」³⁷等政策長期抑壓農業所得，農業的弱勢經濟地位即使後期有政府以保價收購等手段支持，拉抬農糧小農所得，仍無法抵擋自由化後的市場壓力與競爭；1980 年代後鼓勵農民休耕減產，大開農產品進口大門，農業成長率一路下滑，農地與灌溉用水資源也過程中移轉其他經濟部門³⁸，過去離開農村討生活的年輕人，也沒有回流的空間。土地與水資源的移轉，人力與農村的老化，在大埔亦如是，大埔自救會成員在訪問中提到：

還記得小時候這邊都是丘陵地，全部都是種甘蔗，那時候這邊人還非常的少。後來農民配合國民政府的計畫，集資蓋大埔水庫，這裡才有足夠的水讓這邊的農田開始耕作水稻，這裡慢慢人開始才變多…幫助建造水庫的費用我們一年需要繳交兩期，前後繳交了快二十年，說大埔水庫是農民建的也不為過。但是這水庫裡的水，現在已經不流向農地了…大多都直接流向竹南科學園區…³⁹

受訪的葉先生跟大埔自救會發言人葉秀桃是同祖父的堂兄妹；在田地還有水的年代，他們的父親都因為農業收入太低，無法供應一家大小溫飽，只好利用農閒去南庄礦坑去當礦工⁴⁰。葉秀桃的父親因為矽肺過世後，留下的田由兄弟繼續耕種，因應水稻生長的不同時節，農事有忙有閒，加上農機的協助，水田的樣態仍可以延續；不過因為大埔水庫的水源不足問題，近十年來，第二期稻作往往會因為水源不足，鼓勵農民休耕。大埔並非全都是像葉家或其他自救會成員這樣留在大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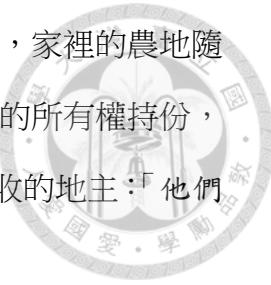
³⁶ 農會提供以稻穀換取化學肥料的政策，政府透過此一政策以低價取得大量稻穀向外輸出，換取匯率。蔡培慧，〈農業結構轉型下的農民分化（1980-2005）〉，國立台灣大生農學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博士論文（2009），頁 52。

³⁷ 蔗農提供原料給台糖，對分加工後的砂糖，台糖作為加工者，控制分糖比率也控制糖價，透過擠壓蔗農的生產而累積國家資本。蔡培慧，〈農業結構轉型下的農民分化（1980-2005）〉，頁 51。

³⁸ 此處參考蔡培慧依照戰後農業政策，將農業發展分為五個時期：1945-1952 年的「土地改革」、1953-1968 年的「農業擴張，以農養工」、1969-1981 年的「保價收購，提高農民所得」、1982-1991 年的「農業結構調整」，到 1992 年以後的「農業自由化」，她在分析中指出農業生產所得被壓低、農業生產資源持續移轉其他生產部門的走向。蔡培慧，〈農業結構轉型下的農民分化（1980-2005）〉，頁 42-59。

³⁹ 2010-01-05，小地方新聞網〈土地換矽晶，良心在哪裡〉。

⁴⁰ 2010-10-19，小地方新聞網〈徵收你的人生〉。



在其他工作之餘繼續農作；許多當地的大家族，年輕人紛紛離家，家裡的農地隨著老人過世而荒蕪，土地要不變賣，要不隨著繼承變成面積細碎的所有權持份，自救會認為這些離開土地的人，就是後來縣政府所說 98% 同意徵收的地主：「他們不住在那裡，又平白無故收到一筆錢，當然會答應。⁴¹」

或許有人會說，既然農村的人與水都已經外流，何不將土地全部徵收來做都市計畫，更有「發展」？但對留在農村的人來說，務農就沒有發展跟價值嗎？蔡培慧對台灣農民的研究指出，農業自由化後的農民類型結構在專業剩餘農\與專業糊口農⁴²兩項有增加趨勢，專業剩餘農的增加在「擴大生產規模」的自由化走向下不難理解，但專業糊口農的增加就值得玩味，因為這表示這些農戶投入農業外生產的時間不及 30 日、收入未達 20,000 元，而其農業收入不足以支付家庭消費支出，縱使其中可能有維持農業身分卻不務農，或不再務農者，由 2000 年的 7,722 戶增加到 2005 年的 45,425 戶都算是相當多，蔡培慧認為：「此類農家在現實上通常為高齡農家，毫無業外收入的他們，除了仰賴老農年金，同時也意味著消費自家耕作的農作物…」在此一實證資料分析上，她進一步的提出此類以家戶為主，將自身勞動與土地結合的生產形式，抵抗資本主義的可能：「…小土地所有制的直接勞動生產有其潛在的優勢。由於他掌握土地資源，只要與自身勞動相結合，它承受資本主義雇佣勞動波動的能力較大，同時它可是資本主義市場擴張之中，另類的抵抗形式。⁴³」縱使不提這些看來過於理論與遙遠，對於資本主義的「抵抗」，在大埔自救會這些居民的眼裡，農村無可替代的價值就在於每日的「生活」：

⁴¹ 藍瀛芳、詹順貴、何彥陞，《我國土地徵收制度之評估》，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12），頁 554。

⁴² 「專業」相對於「兼業」，指的是家戶人力投入農業生產的程度，若農戶戶內人員只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或是雖有人從事農業以外工作，但工作的時數每人每年不超過 30 日，且收入未達兩萬元，即稱為「專業」農戶。由於專業的認定條件過於嚴苛，所以我國農業統計往往會呈現出專兼業農比例差距甚大的狀態。

⁴³ 像是出身美濃農村的客家歌手林生祥唱出那個騎上風神 125，從都市返鄉青年的心聲：「…經濟起泡捱人生變泡，離農離土真登波。毋當來歸！毋當來歸！阿姆原諒捱來歸，捱愛捨死歸到山寨下，重新做人。」（「經濟泡沫，人生也變泡沫，離農離土真坎坷。不如歸去！不如歸去！媽媽，原諒我歸來，我捨死都要回到這個山腳下的小農村，重新做人。」）

贊成徵收的人會覺得我們很笨，農地可以變建地有什麼不好？但這是個人價值觀的問題…我媽媽覺得看到果子出來，對她而言快樂，你不能隨便剝奪別人的這種樂趣。有一個人住我旁邊，曾經也跟我說換建地很好，但很奇怪的是，他現在還是每天跑很遠去種田。他只想到他可以賺一筆錢，可是他卻沒有想得很遠，他只會種田，錢花光了怎麼辦？⁴⁴

務農的收入可能因為政策的關係越來越低，但是對於持續進行務農的人來說，種作透過長時間的、每日的實踐而成為生活的一種方式。尤其對上述蔡培慧所指出的中高齡農家來說更是如此：這些有年紀的農人即使已經有孩子給的生活費讓衣食無虞，但只要身體還可以負荷，他們多半選擇自己務農，原因之一是長期養成的生活模式不易改變，另外他們其實也透過農作肯定自己身體健康、還可以進行生產，感到驕傲與滿足。而中高齡農家若必須倚靠農作收入支應生活，那麼土地徵收對他們而言意味著生產工具的失去，經歷的衝擊就不只是精神層面，還包括了家庭經濟。

農村是在過去農業政策壓抑、貶低農業的價值，讓無法靠著務農為業的農家子弟離開農村，走向之下凋敝，而農田也因此被看做不如「建地」的低價土地；但農村依然存在，不以農為業的農家依然存在，當政府要徵收他們的土地來做成住宅區、商業區，對於他們生活的衝擊會在其中被看到嗎？法律會保障他們不受到這些衝擊嗎？

第二項 徵收=利益？—土地徵收條例的規範與現實

土地徵收一直都有，蓋學校、開路、大大小小的公共建設都用徵收來取得私人土地，徵收是以國家公權力強制要求私人轉讓土地，必須要有法律加以規範，2000 年以前法律上的依據主要是土地法⁴⁵，另外在平均地權條例⁴⁶、都市計畫法⁴⁷

⁴⁴ 藍瀛芳、詹順貴、何彥陸，《我國土地徵收制度之評估》，頁 554。

⁴⁵ 土地法第 208 條以下。



等等法規中，又各自有不同的規定，一直沒有一套針對土地徵收設置的法律，到 1999 年行政院才將土地徵收條例草案提進立法院，從徵收的發動、程序、補償標準統一規範。主責的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時提及設置專法之必要性：「土地徵收之法制，除土地法中列有專編規定外，散見於各種不同法規，規定分歧...非但執行不便，亦經常發生困擾，尤以土地徵收條例程序互異，補償項目及標準不一，造成徵收土地之阻力與抗爭。...⁴⁸」，希望透過一套完整的法律制度「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加速取得公共建設所需私有土地⁴⁹」。相較於在大法官解釋字 400 號中那些不受補償的既成道路用地所有權人，草案除了納入過去在土地法中對於可得徵收的「公共事業」規定⁵⁰，增加在徵收程序開始前必須要舉辦公聽會⁵¹、先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⁵²，明文化內政部的徵收審議單位為「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⁵³，針對徵收補償標準也明確規定是以公告現值為準、必要時加成補償⁵⁴，的確有將保障土地所有權人的條文明文化；只是法案在立法院審議時，就已經有立委針對這些條文是否可以落實提出質疑：例如立委簡錫堦認為草案中的公聽會不具強制力，不足以保障被徵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的意見被接納，而當時的內政部長黃主文則強調「徵收的問題不在於『徵收』本身，而在於補償的價額是否能夠符合人民的期待」、「徵收民地事關重大，涉及人民權益，因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該會很嚴謹的辦理，除非必要才會進行徵收」⁵⁵。黃主文跟簡錫堦這段關於「人民的聲音是否被接納」的問答對應，呈現出兩種對

⁴⁶ 平均地權條例第 33 條。

⁴⁷ 都市計畫法第 48、49、52、58、59、68、83、84 條。

⁴⁸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編，《法律案專輯第二百八十三輯—土地徵收條例法案》，台北：立法院公報處(2001)，頁 125。

⁴⁹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編，《土地徵收條例法案》，頁 126。

⁵⁰ 土地法第 208 條。

⁵¹ 照草案通過為後來的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

⁵² 照草案通過為後來的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

⁵³ 照草案通過為後來的土地徵收條例第 15 條，2012 年修法過後改為土地徵收審議小組。行文為求論述的方便，以大埔案當時有效法規為準。

⁵⁴ 照草案通過為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

⁵⁵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編，《土地徵收條例法案》，頁 136。

土地、對徵收程序的不同意識形態⁵⁶。簡錫培對於草案的提問，從「應該聽到利害關係人的聲音」出發，注重的不僅只是與「補償」相關的聲音時，更可能可以看到不具有土地或房屋所有權卻居住於此，受到徵收影響的人⁵⁷，根據我國目前的土地所有權性別比例統計資料，其中有大多數應該是女性⁵⁸；黃主文的回答，則暴露出長期以來的徵收實務以及制訂徵收法制中對於「徵收」對於人民的衝擊不僅只看見「所有權」，更只有看到對所有權人的「補償」問題，而看不到對於生活方式、價值的種種影響。只看得見「補償」問題，並且沒有積極在規範中明確制定出人民發聲管道，僅仰賴事業主管機關「應該」會嚴謹辦理的意識形態主導了土地徵收條例草案的形成，也在後來通過三讀，似乎也注定了這部法律在後來的徵收實務中所能達到的預期效益，是「加速取得私有土地」，而非「確保人民財產權益」。

第一目 土地徵收程序的大埔實踐

依照土徵條例的規定，在大埔進行徵收前，大埔的被徵收戶應該要參加過「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的公聽會。事實上，苗栗縣政府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公開展覽都市計畫，也的確開過兩場說明會，「透過登報、電視走馬燈、上網、公告等途徑充分讓民眾有參與之機會。⁵⁹」而依土徵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的規定，這就已經完成了「公聽會」的程序。但大多數被徵收的大埔居民是直到 2008 年 12 月協議價購進行才收到來自政府的第一份通知開

⁵⁶ 這裡說到的「意識形態」，概念上挪用了李佳玟在分析鄧如雯案律師與檢方敘事所呈現不同「意識形態」的競逐。

⁵⁷ 像是已經拆遷的新北市十四張徵收案，新北市以捷運環狀線為名徵收近 15 公頃的土地，有許多居民因為沒有土地所有權、房屋又因老舊、水災等原因曾經翻修而不符合「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無法得到任何補償。另外正在進行中的竹南崎頂徵收案，則是影響了此地長年承租國有地耕種、居住的農民。關於十四張徵收案可參見：2011-09-01，〈捷運機廠拆到我家 新店十四張居民要安置〉，苦勞網，<http://www.coolloud.org.tw/node/63694>。

⁵⁸ 詳細的論述與統計資料參見本文第一章第一節第二項第三目。

⁵⁹ 內政部都委會第 687 次會議紀錄，頁 40。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是這裡所說公開展覽的規定。

會公文⁶⁰。司法院大法官第 409 號解釋理由書中的這段文字：「徵收土地對人民財產權發生嚴重影響，舉凡徵收土地之各項要件及應踐行之程序，法律規定應不厭其詳…尤其於徵收計畫確定前，應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俾公益考量與私益維護得以兼顧，且有促進決策之透明化作用。…」終究只是規定舉辦公聽會的立法理由⁶¹，而沒有在大多數的徵收案件中實際發生—在大埔施測關於土地徵收的問卷，只有 7.7% 的被徵收戶在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或公告週知的階段知道徵收的消息；同一個研究在彰化高鐵區段徵收案的施測結果，知道的人也只有 8.6%⁶²。事實證明，登載於報紙、鎮公所公告欄、電視跑馬燈的通知方式，無法確實的讓應該進入討論的被徵收人收到訊息，以至於多數公聽會都只有形式。而關於協議價購，目前每個興辦事業在提出申請的時候，多半會在事業計畫書中列出土地取得方式跟財務規劃⁶³，如果擬定好要用徵收這樣花費較低又有強制力作為支持的方式，主管機關也核准，實務上，多數徵收案件就會已擬定的徵收價格作為出價的底線，並未確實的進行「協議」。

大埔的「竹科竹南基地周邊地區區段徵收協議價購會議計區段徵收說明會」在 2008 年 12 月舉辦，寫在開會通知公文上的會議名稱也就是會議中的實質：說明了區段徵收的規則、範圍、地價補償計算標準、抵價地比例等等，至於「價購」，苗栗縣政府依照公告現值不加成的地價補償標準，並未對居民提出更高的價格。土地公告現值每年會依照交易價格進行調整，理論上應該略等於市價，但由於公告現值也是土地增值稅的基準，一般土地交易會低報交易價格⁶⁴、在調整的時候

⁶⁰ 根據在大埔針對土地徵收制度進行問卷施測的結果，有 55% 的居民是在區段徵收通知的時候才知道區段徵收的消息。雖然問卷上面寫的是「區段徵收通知」，但對居民來說，寄來的第一份開會通知其實就是協議價購「暨區段徵收說明會」，加上沒有實質作用的協議，這個時候已經可以理解為確定要徵收的通知。藍瀛芳、詹順貴、何彥陞，《我國土地徵收制度之評估》，頁 688。

⁶¹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編，《土地徵收條例法案》，頁 347-348。

⁶² 藍瀛芳、詹順貴、何彥陞，《我國土地徵收制度之評估》，頁 688、720。

⁶³ 以大埔的都市計畫為例，都市計畫法第 15、22、57、61 條，在都市計畫的主要計畫書、細部計畫書、土地重劃的計畫書、優先發展的事業計畫書，都必須規劃好財務計畫。

⁶⁴ 2012 年修改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地政士法及平均地權條例後，交易改採實價登錄。是不是可以改善此後在土地徵收案件的補償過低情形，還有待觀察。



也會面臨利益團體的壓力，以至於實際上多半低於市價；這也是為什麼多數徵收案件中，會在法律允許的標準內加成補償。不過大埔案「徵收方式為區段徵收，所以公告現值並無任何加成補償…⁶⁵」。不加成的理由，由來於「區段徵收」從過去就被認為是會帶來暴利的土地開發手段。

第二目 「公私互蒙其利，政府人民雙贏」的區段徵收

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的「區段徵收」跟一般徵收有些不同，與其說是「公共建設」需用土地的徵收，更像是為了進行都市計畫而進行的大規模土地開發：政府徵收土地後，其中部分可用作公共建設，剩餘的土地則進行都市計畫，以規劃後一定比例的都市土地作為「抵價地」配還地主，重新規劃的性質與市地重劃類似，但兩者的差異⁶⁶，除了在土地所有權人所可得配還土地比例上，區段徵收的 40% 下限比市地重劃的 50% 還低，1999 年立法院審查土地徵收條例時，地政司副司長吳萬順便提到：「區段徵收大都是用在原來較低度開發的農業地帶。變更後差價很大的地方；市地重劃只能在都市計畫範圍內實施，所以區段徵收大部分都用在非都市土地的地方。⁶⁷」

農業區大規模進行區段徵收由來於土地徵收條例制定、施行前，行政院 1989 年與 1992 年的兩則函釋⁶⁸，規定都市計畫內農業區要變更為建築用地，必須以區段徵收方式進行開發，地政學者陳明燦提到函釋中的核心概念是土地漲價歸公、打擊土地投機炒作：「蓋所謂『農業區』者必其土地使用強度不高，多為『素地』」

⁶⁵ 2009-02-10，苗栗縣政府府地權字第 0980021351 號函，97 年 12 月 25 日及 26 日竹科竹南基地周邊地區區段徵收協議價購會議暨區段徵收說明會會議紀錄。

⁶⁶ 市地重劃可分為公辦或人民自辦，與區段徵收類似之處在於政府也在其中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區塊內的其他土地也重新規劃，但分配的機制不同：政府並非事先將土地徵收，再發還人民「抵價地」，而是扣除必要公共設施用地以及抵繳重劃費用的「抵費地」後，將土地依比例配還，而這樣的機制差異會造成人民收回的土地相差甚大：區段徵收之下人民配回的土地約是原土地面積的百分之 25 至 30，而市地重劃約為百分之 50。法律規範參照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以降、市地重劃實施辦法。

⁶⁷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編，《土地徵收條例法案》，頁 187。

⁶⁸ 行政院 78 年 9 月 19 日台 78 內地字第 23088 號函、行政院 81 年 7 月 28 日（81）內字第 26274 號函。

(農林用地)且地價偏低，是以一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如建築用地者，在我國尚無課徵『土地變更使用稅』之前提下，由於伴隨鉅額利潤，都市計畫農業區常為土地投機者之溫床…」⁶⁹；而後在土地徵收條例訂立之時許多立委都提到第 39 條中「以百分之 50 為原則...但不得少於百分之 40」的抵價地比例過低，作為主管機關的內政部長黃主文則表示：「下限定在百分之 40 的原因是，土地被區段徵收，經政府投資興建公共工程之後，帶動地價上漲，雖然抵價地總面積以徵收面積百分之 50 為原則，但可能會多賺好幾倍，所以，要因應地段不同而定。…視政府投入公共建設的程度、花費費用，日後的土地受益及地價上漲等因素來衡量⁷⁰…」。農地變建地、公共設施增加，生活機能提升等等「開發」被認為會讓土地大幅增值，區段徵收以配還土地做為補償的設計因此是一種「公私互蒙其利、政府與民眾雙贏之措施」⁷¹，滿足強制徵收手段施用所應符合的「公共利益」目的。但開發帶來誰的利益？土地真的會增值嗎？增值真的會帶來人民的得利嗎？

與此類似的說法一直到法律施行多年後的現在都還是不斷出現，苗栗縣政府在大埔區段徵收的協議價購與說明會後，面對「區段徵收有甚麼好處」的問題，書面回覆提到：「區段徵收的好處在於區段徵收是一種自償性開發事業，也就是公私互蒙其利，政府與民眾雙贏之措施。辦理區段徵收，就社會整體層面而言，可以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帶動地方均衡發展，節省政府龐大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公共工程建設經費支出；就土地所有權人而言，土地所有權人可享有土地價值增漲，公共設施完善及居家環境品質提昇等多重效益⁷²」。區段徵收制度從 1989 年到 2009 年的一貫邏輯：農地、非都市土地等未經「使用」的土地在「開發」過後便會增值、漲價，被徵收人受益、地方得到發展。

⁶⁹ 陳明燦，〈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為建築用地一律採區段徵收之合法性分析〉，《台灣法學雜誌》第 158 期(2010)，頁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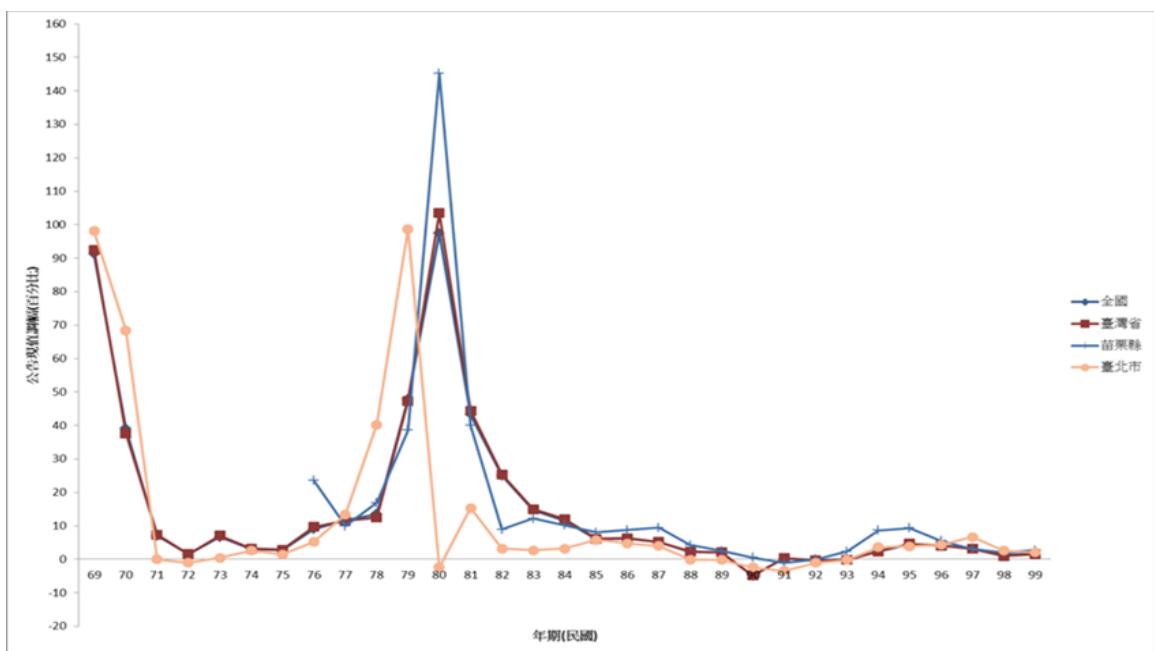
⁷⁰ 立法院公報第 88 卷第 54 期，委員會紀錄，頁 180。

⁷¹ 藍瀛芳、詹順貴、何彥陞，《我國土地徵收制度之評估》，頁 71-78。

⁷² 苗栗縣政府府地權字第 0980021351 號函。略可看出「公私互蒙其利、政府與民眾雙贏」應是區段徵收的萬年形容詞。

這個邏輯背後的意義是：土地本身作為一種商品，只有在被開發為建地、用以蓋出高樓才是好的、有意義的使用，以「都市」為想像模型的推演，形成大埔或其他農民感受到的壓迫；在土地做為商品的思維下，農地變建地帶來的土地升值好像就是利益的保證，但一位曾任徵收審議委員會委員的地政學者在訪談中提出質疑：「當初的目的跟現在我們實務上操作的，時空背景完全不一樣，那時候地價上漲很厲害，現在除了台北市這種首善地區可能還在漲，中南部地區真的有漲那麼厲害嗎？…時空轉變後那個函示的合理性何在？」

圖 2 土地公告現值調幅折線圖



參考內政部對土地公告現值調幅的統計資料，可以得到上面這個折線圖，從圖中可以看出，1989 年到 1995 年左右的確有過地價狂飆的高峰，但在之後土地已經不再有大幅的增值空間；2000 年通過的區段徵收制度，資料還是來自於那段狂飆年代對於土地商品化的想像，認為土地會漲價、漲價必須歸公。發生在 2008 年的竹南基地區段徵收，市值約莫 350 萬元，附加生活吃食自給自足的其他功能的 100 坪農地⁷³，區段徵收後換得的是公告土地現值約 130 萬元，抵償徵收補償

⁷³ 2008 年 1 月竹南鎮大埔段土地公告現值平均 4400 元/平方公尺，根據自救會居民的說法，徵收時農地市價約為 35000 元/坪，但徵收價為公告現值約 13000 元/坪。

費的 20 至 25 坪建地；縱使土地有 150% 的升幅，250 萬元的土地在手，人民失去的不僅只是農村的生活模式、農地與建地不同的生活價值，連帳面上可以用金錢計算的利益都沒有；而政府利用區段徵收所取得 55% 左右的土地，除了公共設施用地外，則可規劃為各式專區標售變賣，補貼財政缺口⁷⁴。所謂的「互蒙其利」與「雙贏」終究只是華美的形容與口號，遮蓋對土地與土地上人民的掠奪。

第三目 隱形的土地之女

討論大埔凸顯了土地徵收條例的程序與補償問題、區段徵收無視於農民價值的問題，最後要提到土地徵收制度還可能看不到的，是女人。

像是前面提到黃主文與簡錫堦的對話時所論及：土地徵收制度中規範的，是政府與被徵收人；「被徵收人」的資格，則是土地所有權。根據 2011 年行政院主計處出版的〈2011 性別圖像〉⁷⁵，男性擁有土地的人數在 2010 年底是女性人數的 2 倍、面積則是女性擁有土地的 2.9 倍、公告現值則是 1.9 倍。而 2013 年國家所公布的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4 條⁷⁶國家報告初稿中，提到耕

⁷⁴ 當然，是不是真的可以補貼財政缺口值得存疑。根據對地政人員的訪問，過去地方政府辦理區段徵收的例子就顯示，開發過後的土地賣不掉，當初舉債進行整地的所有開發經費無力償還，到最後就會因為利息的追加造成財政赤字的擴大。藍瀛芳、詹順貴、何彥陞，《我國土地徵收制度之評估》，頁 455。

⁷⁵ 行政院主計處，〈2011 性別圖像〉，統計電子書，頁 3。

<http://eng.stat.gov.tw/public/data/dgbas03/bs2/gender/2011ImagesOfWomen.pdf> (最後到訪日：2013 年 7 月 19 日)。

⁷⁶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4 條：

- I 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 II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 (a) 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
 - (c) 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 (e) 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 (f) 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地利用有「經營權與所有權分離」的趨勢，農村女性可能是在這樣的情況下著重於擁有經營權⁷⁷，但從農委會的性別統計中⁷⁸，可以發現農牧業中擔任指揮者角色的八成是男性，從 2009 年到 2011 年，在各個年齡層中女性指揮者的比率甚至都還略微下降，這表示女性可能「經營」農地，但主要掌握「經營權」的還是男人。回到大埔，雖然沒有所有被徵收土地權人的資料，但就後來提起訴訟的自救會成員來說，身為土地所有權人，可以在法律上作為當事人的性別比例，男性還是佔了八成⁷⁹。

農村女性對於土地所有權的掌握的低落，可能有幾個原因：一方面來自社會上對於家庭關係的想像還有實踐上，多數女性仍然從夫居，嫁入農家的女性當然也是如此，身為外來的勞動者，當然不會在一開始就擁有土地資源，可能是在共同生活一段時間之後，因為一起買房子或是田地而擁有土地；相對於嫁入的女性，統計上也可以看到女性拋棄繼承的比例相當高⁸⁰，在陳昭如對於女性繼承的研究中則是提出更細緻的分析：民法上不分性別的繼承「權」，在不平等的性別現實底下，的確有許多女性都為了母親或兄弟而「蓋印仔」聲明拋棄繼承，不過態樣各有不同—可能是在性別角色下主動拋棄、被家人要求要拋棄，也可能透過「拋棄」進行爭產協商⁸¹；在拋棄繼承而協商的狀態之下，也可以想見女性能夠取得的多

(g) 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畫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h) 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⁷⁷ CEDAW 第 14 條國家報告初稿(民間團體座談會及公聽會版)，頁 10、24。

http://www.cedaw.org.tw/upload/%7B2AAC8E57-2CE7-43D1-A479-49DA9BFB494F%7D_CEDAW%E7%AC%AC14%E6%A2%9D%E5%A0%B1%E5%91%8A%E5%88%9D%E7%A8%BF.pdf (最後到訪日：2013 年 7 月 19 日)。

⁷⁸ 行政院農委會性別統計專區：<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2447105> (最後到訪日：2013 年 7 月 19 日)。

⁷⁹ 從 2010 年所提起的訴願書上來看，33 位訴願人中僅有 7 位女性；7 位女性中，其生活於大埔的家庭位置，5 人為家戶中的妻子，2 人為家戶中的女兒。

⁸⁰ 女性拋棄繼承的比例約為六成五。行政院主計處，〈2011 性別圖像〉，統計電子書，頁 3。
<http://eng.stat.gov.tw/public/data/dgbas03/bs2/gender/2011ImagesOfWomen.pdf> (最後到訪日：2013 年 7 月 19 日)。

⁸¹ 陳昭如，〈在爭產與棄權之間：超越被害者與行動者二元對立的女兒繼承權實踐〉，《國立台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8 卷第 4 期(2009)，頁 143-228。

半是部分可以流動的動產、現金等，土地家屋的權利，則歸屬於「傳承香火」的男性。而「媳婦」，雖放棄了娘家的繼承權，在夫家也多半不會成為繼承家中房產的「權利人」；土地與家，始終都還是歸屬於男人。



這樣的性別差異，在農地徵收的議題上，會使得法律不只是看不到土地上農村的價值，而是女人的受害在此隱形。一位辦理區段徵收的行政人員在訪談中說到，會對徵收有反對聲浪的，多半是現住戶，而非投資客或不居住當地的土地所有權人：「因為直接面臨未來無屋可住⁸²」。行政單位口中的「現住戶」不是單一、個別的「土地所有權人」，而是一個(以父系為中心的)家族，農村女性她們的居住與生活受到衝擊、面臨改變，只要土地徵收條例只看得到「所有權」，她們就在這個程序當中隱形。但，大埔形成自救會過後，在運動的歷程裡面，女性在其中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女人的現身，要從抗爭開始說起。

第二節 一方有難，八方來援—「農民」故事的集結

反徵收抗爭在竹南鎮大埔里不是第一次，跟農民訪談要是問起參加「自救會」，有不少人都會幫忙補充其實沒有問到的那個「自救會」。2004 年，擴大竹南科學園區的特定區計畫本來有 300 多公頃，橫跨公義路兩側，受到居民強烈反彈。當時由公義路東側居民主導的自救會抗爭手段相當激烈，撒冥紙、進議會抗議、在屋旁拉起「滅村之舉是社會恥辱」、「強占民地良心何在」白布條⁸³，後來政府在 2006 年 4 月間縮減公義路東側的 201.13 公頃，特定區計畫剩下公義路西側的 165.72 公頃。家在西側，後來一路投入土地徵收修法的抗爭戶說：「太多人反對，所以就不要西邊，只要東邊，可能覺得這裡比較好徵收吧。⁸⁴」在訪談時候，多

⁸² 藍瀛芳、詹順貴、何彥陸，《我國土地徵收制度之評估》，頁 566。

⁸³ 2004-11-13 聯合報 C1 版 竹南基地擴編 民眾：滅村 台 13 線兩旁掛抗議白布條 指強占民地要求撤銷 縣府：陳情案會報內政部。

⁸⁴ 藍瀛芳、詹順貴、何彥陸，《我國土地徵收制度之評估》，頁 554。



數後來在 2008 年反對徵收的抗爭戶表示，當時接收到的訊息是房屋都還可以保留，他們想：「家還在，那也還好。」於是並沒有很強硬反對。少數可以看到在當時就到縣都委會陳述意見的西側居民，包括現在大埔自救會的會長陳文彬。或許也因為陳文彬對於地方上這些資訊的掌握較嫻熟，相較於其他收到協議價購開會通知才恍然大悟的抗爭戶，他跟何良雄、柯成福等人，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到 7 月 14 日，縣政府接受群創光電興建面板廠需地的陳情，變更書圖，擴大這次計畫中的「園區事業專區」後，重新公開展覽都市計畫的期間積極提出不願被徵收、搬屋、遷居的意願：

辦理第 2 次再公展事前未通知計畫區內地主進行相關說明及溝通，僅以上網公告及公告展覽程序矇混過關。承辦人員未能體恤民情，一意孤行。

85

說明會沒有通知地主，多數地主未能了解說明會內容，以致權益受損。園區用地比例過少，如果要開發新竹科學園區應另找較大型之土地。堅決反對此計畫案成立。⁸⁶

陳情位置房舍位於開發區內，不願被拆除，不接受補助。保留原有房舍，土地直接分配於房舍旁。⁸⁷

從他們的陳情大概可以看出來，「不合理」是一種複雜的情緒：認為政府的行政程序草率，被徵收的消息突襲的錯愕與憤怒、不願搬遷、不願「被」開發、就算要開發也請讓我的房屋可以保留…等。2008 年 6 月，隨著鄰里消息傳遞，有些惶惑的大埔居民開始組成自救會，以自救會的名義也來陳情：

⁸⁵ 內政部都委會 687 次會議紀錄，頁 40，第二次再次公開展覽期間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陳文彬等 29 位陳情人陳情意見。

⁸⁶ 內政部都委會 687 次會議紀錄，頁 40，何良雄等陳情意見。

⁸⁷ 內政部都委會 687 次會議紀錄，頁 40，郭淑麗、柯成福陳情意見。

大部分地主絕不參加區段徵收。辦理第 2 次再次公展說明會沒有一通知地主。⁸⁸

苗栗縣政府對於這些意見的回應是：「本特定區計畫案有政策需求之必要性，建議不予採納。⁸⁹」順著制度的邏輯，對政府來說，計畫與繁榮發展的等號不證自明，等號的兩端卻都看不到像陳文彬這樣居住在這裡，並且想要繼續在這生活的人，對他們來說，這樣的「陳情意見」與「縣政府建議處理」的一來一往，與其說是一種「參與」，毋寧更像是一種儀式，常民在其中只有發言的形式卻沒有發言的權力。

2008 年 8 月 26 日，在苗栗縣長劉政鴻列席說明並承諾「從優從寬補償」⁹⁰的情況下，特定區計畫抵定；10 月左右開始進行地上物查估，而後是 12 月舉辦「區段徵收協議價購暨區段徵收說明會」。這次會議是第一次以書面寄送通知地主，也是居民第一次可以有完整的時間面對民意代表與官員提問、表達意見，讓被徵收的確實感覺掌握表達意見的機會⁹¹。但會議的結果卻依然令居民感受到挫折：

我們有去，並表示不贊同、不會簽名。那時候好像就是分成三場，因為被徵人太多，大家去就是排排坐，政府官員就開始朗讀說現在會議開始，讓地主表達意見，每個人都有上去講。我太太和我弟媳有上去表達不要拆除房屋的意見，但還是不行；我隔壁的顏先生有說「反對徵收」。縣議員說他贊成徵收，那我們也不能說什麼。政府什麼都沒說明，只是讓地主表達，沒有當場答覆通過或不通過，只說會後會再答覆，也說反正 6 月 3 日就是要繳所有權狀，要不就不能配地，只能領錢。會後有給我們

⁸⁸ 內政部都委會 687 次會議紀錄，頁 40，第二次再次公開展覽期間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大埔自救會陳情意見。

⁸⁹ 內政部都委會第 687 次會議紀錄，頁 40。

⁹⁰ 內政部都委會第 689 次會議紀錄，頁 67、68。

⁹¹ 另外一位自救會中的成員黃秋琴也在訪談中提到，她一直到協議價購說明會，確實被通知、到場發言，才有「參與」而非被告知的感受。

公文，但是我們的意見還是沒有被採納。⁹²



縣府公文中的會議紀錄與上面這段訪談內容有些出入，在會議記錄中他的妻子的意見是「本人父親有數筆土地，有些土地上面蓋有合法建物，請問政府為何規劃為綠地？當時都市計畫於規劃時，是否通知所有權人？」⁹³，弟媳的提問是「我的地號 00-0 是在徵收範圍內，為何清冊上還有其他地號被徵收？」⁹⁴ 縣府彙整的「所有權人意見陳述」中不見有「反對」二字，這些意見都寫成條列式的一兩句話，對於分得土地表示「太少」、「不公平」、詢問到底要怎麼計算地價、房屋怎麼樣才可以保留。同樣是陳述意見，居民在會議後寄出、由自己親手寫下的紀錄相較之下顯然多了許多情緒、故事，還有溫度：

本人移居在此(大埔里)近 30 年，民國 85 年初就逢公益路拓寬拆屋一次，全家五口擠在僅 6、7 坪大房子，已非常克難(各位官員沒有親身經歷不知它的慘痛經歷，想著真是夜夜難眠阿) …如今又要再次徵收…懇請高官們再三思…請作適度修正或想個變通方式…⁹⁵

地上物查估標準與實質上使用的效益並不成比例，我們均為一般勞工小市民，一經此徵收，即便到時以地易地歸還，也無力再蓋屋，豈非逼民跳樓？一家四代世居遮風避雨的家，現今如此徵收標準，讓我們小老百姓，情何以堪…⁹⁶

雖然沒有辦法回到會議的現場，但這樣的文本記述落差或許可以幫助我們更具體地描繪著會議當時的發言場景：不想要被徵收的諸多理由相互夾雜，現在生活不願改變、過去被徵收的痛苦經驗、若是真的徵收，過低的補償會讓未來的生活無

⁹² 藍瀛芳、詹順貴、何彥陞，《我國土地徵收制度之評估》，頁 553。

⁹³ 苗栗縣政府府地權字第 0980021351 號函。

⁹⁴ 苗栗縣政府府地權字第 0980021351 號函。

⁹⁵ 苗栗縣政府府地權字第 0980021351 號函。附件六、協議價購陳述意見書(彭秀春)。

⁹⁶ 苗栗縣政府府地權字第 0980021351 號函。附件六、協議價購陳述意見書(陳秀琴、陳玉彬)。

以為繼等等，說明這些必須從自身的經驗說起，但在會議紀錄的製作中，對接下來執行上不重要的經驗部分被隱去，補償不公好像就成了最大的問題。

然而就連在會議記錄中看起來最多人提出的補償問題⁹⁷，政府的回應也難以讓人信服。針對公告土地現值不加成徵收、抵價地比例過低的問題，縣政府說：「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有關本縣辦理區段徵收之地價不加成補償案，業經本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準此，本府辦理區段徵收之協議價購金額，係依上開規定辦理…公告現值並無任何加成補償，主要考量為降低開發成本，較低的開發成本直接影響開發後評定地價，最終目的是希望能給各位土地所有權人較高的抵價地發還比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規定…抵價地總面積為徵收總面積 50%為原則，但本府經考量本案地區特性、開發目的、開發總費用以及實際狀況發展因素後，訂定本區曾經農地重劃地區及非農重劃地區之抵價地總面積，分別依 46%及 41%辦理，且本區抵價地發還比例業經本府區段徵收委員會及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⁹⁸。政府揭示了在法律給予的浮動空間下，衡量如何補償的標準：降低開發成本。所謂的開發成本，還包括了整地工程、建蓋公共設施的經費支出，在這套「開發成本」綁「抵價地發還」的公式裡，「補償費」大概是其中最與「地價地發還比例」成正比連動的影響因素：政府的回應只提到較低的開發成本會影響開發後的評定地價，進而影響到人民換得的抵價地面積，卻隱而未提「抵價地」為的是「抵付地價補償費」，壓低地價補償，將直接導致未來取得抵價地的面積下降，根本無法達成所謂「較高抵價地發還比例」的目的。犧牲被徵收居民權益來降低政府開發成本的補償決定，有了法條依據、委員會的合法程序決定，彷彿就足以正當地回應被徵收居民的質疑與反對。

從較少有被徵收人參與的都市計畫會議，到通知所有人到場的協議價購與說

⁹⁷ 苗栗縣政府府地權字第 0980021351 號函。

⁹⁸ 苗栗縣政府府地權字第 0980021351 號函。

明會，試圖說出反對聲音的居民持續感到挫折與不滿，並將這樣的意見寫在陳述意見書中：

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但 97 年 12 月 25 日於李科勇圖書館開會時，到場處理之官員毫無協議誠意可言，對於本區縣民、居民所提之疑問，協議內容均以「一切依規定辦理」回答，完全罔顧居民的權益，我們無法接受。⁹⁹

可惜再怎麼無法接受，程序還是繼續進行。行禮如儀的協議價購就這樣經過了，徵收申請也飛也似的通過¹⁰⁰，2009 年 4 月土地徵收公告正式發出。沒有上過街頭的這些農民，從這個時候開始踏上街頭；從苗栗縣政府，後來竟然一路走到總統府的門口，掀起了 520 農運之後，最高的一波農運高峰。

第一項 「補償不公」—跟隨土徵條例的反徵收敘事軸線

從 5 月 4 日到 6 月 3 日是繳交土地權狀申領抵價地的期間，到期的最後一天前縣長親自出面召開記者會，呼籲「地主們不要被有心人誤導」，逾期只能依公告現值發放補償費，「想後悔都沒機會」¹⁰¹。2009 年 6 月，自救會第一次到了縣政府前抗議、到議會陳情，並且去地檢署按鈴申告，控告賤價查估的苗栗縣政府瀆職¹⁰²。

這段期間陳文彬還有其他自救會的成員還是不斷的寄出異議書、陳情書，表

⁹⁹ 苗栗縣政府府地權字第 0980021351 號函。附件六、協議價購陳述意見書(陳秀琴、陳玉彬)。

¹⁰⁰ 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的「審議」過程，委員們可能都第一次看到案件內容，也不太有討論，實質上「初審」、「未議」，一個上午的會議就可以核准 40 件左右的徵收案件。周信燉，〈由權力觀點審視台灣土地徵收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論文(2005)，頁 1。藍瀛芳、詹順貴、何彥陞，《我國土地徵收制度之評估》，頁 543。

¹⁰¹ 2009-06-03 自由時報 B5 版 竹科竹南基地徵地案 申領抵價地今截止登記 近 300 名地主 尚未登記。 2009-06-03 台灣新生報 5 版 竹科竹南基地徵收今截止受理地主申請發給抵價地尚有 200 餘戶未辦理。 2009-06-03 真晨報 10 版 竹南基地土地徵收 尚有 200 多戶未申請。

¹⁰² 2009-6-3 自由時報 不滿徵地價格 地主抗議兼告官。

示反對徵收、質疑抵價地比例與地上物補償過低，循體制內管道提出異議、提起訴願，居民收到公文回函依舊是引述法條、區段徵收程序一切合法、「核定在案」、「礙難照辦」。在土地徵收制度以外，自救會也試著找竹南在地的立委康世儒幫忙，寄陳情書到行政院、內政部、監察院，表示對於徵收的不滿：沒有通知、都委會當初說的「從優從寬」只是謊言、地上物查估的價值過低等等。他們所送進這些一級、二級政府機關的公文，會成為另外一份公文「函轉」苗栗縣政府，詢問辦理的狀況如何；自救會努力對於縣政府「違法」的攻擊，得到的苗栗縣政府一樣說著「依法」行政的回覆，再發回到自救會的手裡。隨著對縣政府瀆職的告訴收到不起訴處分，提起訴願卻遲遲不見行政院做出任何決定¹⁰³、因政治力介入協助而重啟的都市計畫審查在 11 月照原案通過¹⁰⁴。自救會諸多協調、陳情、抗議、訴訟救濟的努力都沒有結果：無論怎麼試圖表達反對都受到挫敗，讓自救會的人數漸漸變少，許多人無法承受經濟或其他壓力決定繳交權狀，抗爭也變得更加困難。後來堅持到最後的自救會成員也曾經在訪問中提到這段時間，來自縣政府以及左右鄰居、親朋好友的耳語：

我那些鄰居，還有我的親戚都跟我講說：「你要跟政府鬥，你怎麼鬥得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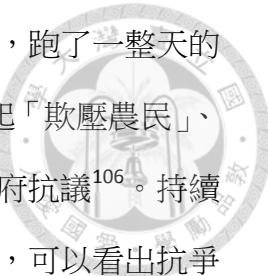
每個人一盆水就跟你從頭上淋下去！¹⁰⁵

這些人說得其實也沒錯，從 2008 年底到 2009 年底，自救會在這段時間裏面試著對政府施壓，一次又一次的異議與協商幾乎全部無用，沒有贏過。自救會中堅持要反對徵收的人並非不感到失望，但憑著不甘心、憑著對家園的想望，她/他們還是持續抵抗。

¹⁰³ 自救會是到後來才知道，若逾 3 個月而未做出訴願決定，依照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可以直接提起行政訴訟。

¹⁰⁴ 針對民眾質疑內政部都委會第 689 次決議的結論，認為縣長在會議中提出的承諾既無法完成，此情況下實施區段徵收並無根據，內政部後來的確在 2009 年 9 月重啟審查，但仍在內政部都委會第 718 次會議通過此一都市計畫。

¹⁰⁵ 大埔自救會會長陳文彬的媳婦邱玉君接受公視「我們的島」訪問時所說。2010-7-29，公視，我們的島—大埔農地受難記。<http://web.pts.org.tw/php/html/island/list.php?pbeno=1508>。



2009 年 12 月 18 日這天，大埔自救會從南到北再從北到南，跑了一整天的抗議行程，坐著遊覽車上台北，到行政院、監察院、營建署前拉起「欺壓農民」、「官商勾結」、「強姦人權」的白布條陳情抗議，再回到苗栗縣政府抗議¹⁰⁶。持續抵抗的脚步馬不停蹄，而當自救會的抗爭開始拿起街頭的麥克風，可以看出抗爭與訴說轉向群眾與街頭。當然，就像是土地徵收法規所寫明的，異議不停止程序進行，抗爭當然也攔不下來一張張讓居民感到怵目驚心的白紙黑字：隨著申領抵價地最後的延展期限在 12 月 31 日屆至，2010 年 1 月 8 日，被徵收居民收到拆遷通知，必須在 4 月 15 日以前自行拆遷，否則將強制拆除。但抗爭開始引起了公民媒體的注意，這才是事情轉折的起點。

第二項 「農地」徵收的烽火連天—運動串聯的「反農地徵收」敘事

PeoPo 公民新聞的記者大暴龍跟拍了 12 月那次南北奔波的抗議行程，也來到大埔紀錄農村景象。鏡頭下，自救會會長陳文彬在自己的田間說著：

縣政府要徵收我們這個土地，我們從日本時代我祖先就在這裡到現在，做得好好的，生活做得有飯好吃，我們為什麼要給他們徵收？你們畫一畫，貼一貼就要我們的土地，太鴨霸了！¹⁰⁷

除了 PeoPo 公民新聞，當時還在運作的小地方新聞網也有走訪大埔的報導，透過公民記者本身關注農村的視角，被徵收戶開始訴說大埔農民過去屯田、繳納水租蓋大埔水庫、而後科學園區搶水、休耕，在徵收到來以前此地的農村故事¹⁰⁸。雖然報導尚未引起主流媒體乃至於社會大眾的關注，不過已經引起其他反對農地徵收行動者的注意。

台灣農村陣線(以下稱農陣)是在 2008 年，因為反對當時行政院提出的「農村

¹⁰⁶ 2009-12-19 自由時報 B06 版 擴大竹科竹南基地 200 多人反對縣府徵地。

¹⁰⁷ 公視 PeoPo 公民新聞網，2009-12-28，〈苗栗縣長，這是我們的土地〉，<http://www.peopo.org/news/45067> (最後到訪日：2013 年 7 月 19 日)。

¹⁰⁸ 參見本章第一節第一項。

再生條例」集結而成的非政府組織¹⁰⁹；當時由農委會提出的農村再生條例草案中，對於農村以「富麗」為目標¹¹⁰，打算投入 2000 億的資金來進行農村建設，草案裡為了讓「農村土地活化」，在沒有明確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容許地方政府用區段徵收的強制手段來進行區域土地的整併，「藉以統一資源之利用¹¹¹」；消息一出，引起社會各界的矚目，關於農地徵收是其中一個主要對草案的批評：「對於『鄉村區建築用地範圍擴大』，此法案欲以區段徵收為主要手段之一，但是，非常重要的，土地的徵收必須是以公共利益為前提。然而，觀諸條文，重要的『農村再生發展區』竟僅是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即可，民眾倘有異議，也僅能『提供意見，併同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這樣的程序明顯過於粗糙，嚴重忽視了對於私人財產權應有的保障。¹¹²」為了攔阻當時還在等候二讀的這部法律，一連串的行動就此展開：開記者會、生產民間版農村再生條例、走進立院進行立法遊說、走進農村舉辦一場又一場的會議說明、蒐集意見，討論農村為何凋敝，又如何再生。

這波行動捲入了來自四面八方的人，包括像陳建泰這樣關心台灣農業的一般上班族¹¹³，而他也是第一個看到大埔農民抗爭消息，主動聯絡自救會的農陣成員。在新竹工研院工作，跟大埔的距離不算遠，來到這裡走訪過後，他邀請大埔自救會到土城彈藥庫參加「農地保護與土地徵收經驗交流座談會」，與其他反徵收農村自救會見面，這個碰面的機會讓大埔自救會開始結識這些「第二專長是抗爭」的

¹⁰⁹ 台灣農村陣線網站上的簡介：「我們是關心台灣農村的一大群善良又勇敢的人民。2008 年 12 月，台灣立法院無預警地一讀通過《農村再生條例》，這個舉動，意外的讓一群關心台灣農村的農民、農村工作者、NGO、媒體工作者、學者、作家、法律專家、工程師、藝術家、學生連結起來，從研究《農村再生條例》開始，組成讀書會，參與各地農地徵收自救會、也走入農村作田野調查，並且在網路上開始發起串連，希望政府可以正視台灣的農村發展，農業的生產與農民的生計。」關於組織較為詳細的介紹可參考蔡培慧，〈真實是一場社會行動—反思台灣農村陣線的行動與組織〉，《台灣社會研究》，第 79 期(2010)，頁 319-339。

¹¹⁰ 農村再生條例第 1 條。

¹¹¹ 農村再生條例草案第 22 條立法說明。

¹¹² 2008-12-22 自由時報，徐世榮、顏愛靜，〈農村再生？四去一沒有〉。

¹¹³ 2013-1-6 自由時報 《人與土地》科技人回鄉 彩虹田園夢 電腦也會揀好菜。蔡培慧，〈真實是一場社會行動〉，頁 334。



農民朋友，聽著屬於這些農村的故事，例如灣寶是怎麼努力抵抗徵收，而後投入有機農業的生產¹¹⁴；從這些抗爭前輩身上吸取如何與政府打交道、如何在政府的威脅利誘之下凝聚自救會內部的共識，

我們都不知道阿，像灣寶他們是知道怎麼抗爭…但我們根本不知道要怎麼做。後來就是透過葉秀桃，參加上城彈藥庫自救會活動，才知道自救會怎麼做，要不以前都是散戶一群…¹¹⁵

大埔自救會的發言人葉秀桃也提過，他們以前都傻傻的參加區段徵收說明會，聽了灣寶或是其他自救會開說明會的陣仗，才知道可以根本不去簽這些出席紀錄來阻擋行政程序的進行、甚至利用這個開會的機會，收集反對徵收農民的意願，讓政府知道他們想要繼續務農。農友們的分享對當時抗爭壓力相當大的大埔來說，提供了經驗分享與情感上的支持：區段徵收不只發生在他們身上，而在其他地方也有與他們一樣努力抵抗的人們。在抗爭壓力下內聚成一個群體的大埔自救會，不只是在抗爭過程中從各自獨立反對徵收的「被徵收人」成為反對徵收的「大埔自救會」，更是在面向社會大眾尋求認同，探索其他抗爭可能的過程中，接觸農陣與其他農民自救會而成為反徵收農民團體的一員。認知的改變，訴說對象也開始改變，看到其他農村的故事，鼓勵了他們對社會說出自己的農村故事，呈現出「開發下的農村、徵收下的家園」，凸顯種作與開發的矛盾與壓迫關係，用大埔的農村價值來訴說他們的反對徵收。

2010 年初，大埔自救會在社群網站(Facebook)上成立了專屬的頁面，試圖用網路傳遞正在反徵收的種種訊息，3 月左右開始陸續上傳了幾個家族的故事，搭配著訪問的側拍、舊照片、房屋與田地的景色，故事從上一代開始，細膩地說到自己居住於此，對農地、對家園的依賴與感情。

¹¹⁴ 上下游新聞網，〈有機西瓜的先行者—懷念灣寶社區的張木村大哥〉
<http://www.newsmarket.com.tw/blog/23344/> (最後到訪日：2013 年 7 月 19 日)。

¹¹⁵ 藍瀛芳、詹順貴、何彥陞，《我國土地徵收制度之評估》，頁 556。



九歲喪父，寡母扶養五名子女，吃穿都成問題，一開始只得撿拾稻穗及蕃薯根煮稀飯果腹。寡母與親戚商議之後，向鄰居租借垃圾堆之地搭起小屋才得以遮風避雨。…為了全家生活能夠安定，便向當初租借的地主商議請求將此地讓售予我，我以比市價高的金錢向他購買，逐漸改建起屬於自己的房子。也慢慢的在家開起雜貨店零售生意…結婚後太太與我為了能夠增加收入，便在農忙時將商店交代妹妹照顧，我與太太便去幫人噴灑農藥及幫忙農事賺取微薄工資…在農地重劃後，正好有鄰居想要出售農地，便已市價向其購買，自此生活雖然更為忙碌辛苦，但開始有了穩定安居樂業的日子…¹¹⁶

這是朱樹的故事，他、妻子還有三個兒子都是這次在名冊上的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知道這次徵收連房子都要被拆的時候開始加入自救會；在自救會中有許多是這樣父母兄弟都是被徵收人的家族，另外一個說出故事的則是黃福記：

中大埔 OOOO 是歷代祖先所遺留下來，中大埔 XXXX 是福記全家人省吃儉用把所有積蓄來購買這塊土地。這些土地在五十多年前是埤湖型土地，費盡心思去搬運山上泥土下來填補田地開墾才能種植，直到如今才有這片肥沃良田耕種，福記這一生當中全靠這些土地種植仰賴維生。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 O 鄰公義路 OO 號…OO 號…OO 號…這三棟房子也是全家人從小孩幼小就開始做家庭代工、做紙、磁磚，大家一起合力合作賺錢，所蓋完成的…¹¹⁷

黃福記跟朱樹一樣都是一邊兼著其他工作，一邊耕作了大半輩子的老農，面對這

¹¹⁶

<http://www.facebook.com/photo.php?fbid=404822081135&set=a.404821946135.207979.241723811135&type=1&theater> (最後到訪日：2013年7月19日)。

¹¹⁷

<http://www.facebook.com/photo.php?fbid=406563701135&set=a.406563696135.209374.241723811135&type=1&theater> (最後到訪日：2013年7月19日)。



次的徵收，全家大小 30 幾口人也幾乎是全員出動地投入反對的各種行動中。除了從「家長」角度說出的農村故事，也有女兒與媳婦說出不同的農村經驗。女兒對此的印象著重在兒時的童年印象：

我是農家子弟，已不知道從祖先哪一代開始種田，只記得爸爸從我們還小時就告訴我們，這是爺爺留下來的田地，是要一代傳一代的，從我有印象開始，我們的童年就跟農田脫不了關係…最喜歡收成後的稻田，田裡有許多收割完丟棄的稻莖，那是我們的床，也是我們戰鬥的戰場，隨意在上面翻滾、躺臥、曬太陽，甚至利用稻莖做成可以躲進去的祕密基地…¹¹⁸

而媳婦的故事，則是另外一種相較之下較有距離的觀察角度：

嫁進陳家第一個感覺就是，客家媳婦很傳統也很辛苦，下田、煮飯、種植四季蔬菜，幾十年如一日，對這片土地的呵護，若非我親眼所見，真不敢相信一個默默無聞的鄉下歐巴桑，那麼有智慧懂得如何使土壤不酸化，不用化學肥料，充份利用週邊資源再生，樹葉、果皮、廚餘、雞鴨家畜所排放的糞便做堆肥，和泥土相互結合，利用紫外線殺菌…¹¹⁹

不同的敘述，其實也在側寫著這場農村運動複雜的性別圖像。關於土地的「母親」敘事，從農地的生產、養育人們，到農地被奪、破毀，流露出的是關於農村土地的家父所有權。

但總體來說，農村故事還是作為一個這裡的集體回憶出現，說明關於此地的生活體會，土地徵收制度所不能見的那些價值，運動的方向才開始從消極的「反

¹¹⁸

<http://www.facebook.com/photo.php?fbid=407393611135&set=a.406563696135.209374.241723811135&type=1&theater> (最後到訪日：2013 年 7 月 19 日)。

¹¹⁹ <https://www.facebook.com/chunan.farmers> (最後到訪日：2013 年 7 月 19 日)。



徵收」走向積極的「要農地」；過去居民對於徵收的抵抗態度常常被法律或是縣府的回應劃定在「接受徵收，但不滿補償不公」的層次，直到故事提出了農業價值的正面意義，並且開始積極把目標設定為農業的保留。

凝聚敘事，不能不提到其中相當重要的一群年輕學生：苗栗出身的農家青年邱星歲，從大學開始就帶著同學回鄉進行農村訪調，研究所時期與同校的朋友們在 2009 年組成「清大農村讀書會」，讀著吳音寧、蔡培慧、楊弘任等人對台灣農村所進行的理論或經驗研究¹²⁰，2010 年開始進入大埔做深度田野訪調，整理關於這個農村聚落的過去，以及抵抗徵收的抗爭過程，從對於農村的觀察、反思出發，積極協助大埔的抗爭，參與了自救會故事的生產。其中身為苗栗人的邱星歲與陳為廷，不只自己在此蹲點進行田野與工作，還把「苗栗後生會」¹²¹的學弟妹一起帶進大埔做訪調，當時還就讀高中的廖宣雅在訪調紀錄中寫到：

良田們被佈了滿身的雜草，雜草像抗議的他們的生命力，試圖抓息那僅存的堅持。我們走過他們的心路，那一點一滴的、被政府貶低的、遺棄的。

阿伯侃侃而談。從三、四分的地，慢慢耕，冒著倒會的危險，慢慢買，到一甲多的地，一生勞苦一點一滴掙來的土地。因為竹南科技園區的陳情，苗栗縣政府開始徵收周圍的農地。為了「公共利益」政府單位得已征收人民的土地。以市價的四成，一萬三換五萬地，苗栗縣政府要大埔里的居民交出他們畢生的心血。「真是欺人太甚，我辛辛苦苦一輩子，好不容易現在輕鬆了一點，卻要被你們拿去。」講到激動處，一沫口水從

¹²⁰ 蔡培慧，〈農業結構轉型下的農民分化（1980-2005）〉，國立台灣大生農學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博士論文（2009）。吳音寧，《江湖在哪裡？台灣農業觀察》，台北：印刻（2007）。楊弘任，《社區如何動起來：黑珍珠之鄉的派系、在地師傅與社區總體營造》，台北：左岸（2007）。

¹²¹ 2009 年 3 月間也是由讀書會開始的青年組織，成員一開始是苗栗在地的高中生與大學生，後來開始有越來越多人加入；「後生」是客家話年輕人的意思，他們透過書寫與討論，希望可以找到苗栗年輕人的未來。

老阿伯鬆動的牙間竄出，灑在被科技園區搶水後而乾涸的泥土上。¹²²

故事的傳遞，或說傳承，連結起一個在地蘊含時間深度的串連網絡，從青年到老農，以「農村」為核心，相互影響。透過學生，農陣從 2008 年開始，對於反圈地的論述與自救會過去針對群創電子廠要地的反抗經驗連結，到了 2010 年 4 月，農陣已經可以串連起各地反徵收自救會的農民，為了反對廣設園區、容許政府可以徵地的產業創新條例召開記者會，過去對於農地流失，走上商品化、被政府與財團聯手剝削的批判有了實際案例作為論述的深厚支持，蔡培慧指出：「此際『圈地』不再是推論，而是具體的現實¹²³」。

而真正讓所有人都看到農村圈地的，則是 2010 年 6 月 9 日凌晨，苗栗縣政府將怪手開入農地輾過已經結穗的稻田，即使在農民北上抗爭後，在 2010 年 6 月 23 日再度把稻田輾出「麥田圈」的「大埔毀田事件」。影像紀錄了縣政府派出大量警力拉扯想要進入稻田的農民，7、8 個彪形大漢圍著 70 幾歲、80 歲的阿嬤，讓眾人激憤之外，一張張照片拍下怪手挖取黑厚田土、依附田土上正當青綠、已經結穗卻斷了根的稻子，一直以來用故事說明的，區段徵收制度對大埔的傷害，透過影像更立體的呈現在眾人面前。

一直到 7 月，我去拜訪自救會成員秋琴，問起 2010 年 6 月 9 日都還是可以從她臉上讀出驚魂未定的神情。她跟會長家的媳婦小君前幾日便聽說要封路開始動工，晚上睡得都不安穩，9 日凌晨聽到外面的聲響，就著路燈往外一看才發現駐守得密密麻麻的警察；縣府施工單位拉起的封鎖線攔阻了趕來關切的其他人，紀錄只能靠著自己，黃秋琴帶著相機記錄下怪手挖田、警察擋人、拉扯的諸多場景；這還只是第一次，一整個 6 月，自救會的居民都生活在抗爭中，第一次大規模毀

¹²² 廖宣雅，當我們失去土地，<http://www.wretch.cc/blog/sonya117/33696514> (最後到訪日：2013 年 7 月 19 日)。

¹²³ 蔡培慧，〈真實是一場社會行動〉，頁 323。

田後提防著怪手到來¹²⁴，卻還是無法擋住第二次警察與怪手的到來。他們在自家土地上集結其他自救會一起召開記者會反對徵收¹²⁵，拿出歪倒的稻穀、舉著放大的毀田照片與標語，兩次北上行政院與總統府陳情抗議，透過公民記者與獨立媒體報導，事件先是在網路上引起迴響再由網路延燒到主流媒體¹²⁶，開啟社會大眾對徵收的討論。以「農」立國的標語，成為眾人所凝聚的焦點，過去一段時間集結而成的農民力量，也因此喚醒了社會大眾對於現今農業、農地、農民此等「三農」問題的重視；訴求保留農地的反對土地徵收運動，才吸引了更多的社會關注與認同。

第三節 以「農」為法—土徵修法與訴訟並進的法律戰

大埔兩度毀田的事件，廣泛激起社會輿論批評苗栗縣政府徵收粗殘，跟農民一起經歷抗爭的農陣也快速的集結，決定 7 月 17 日要辦一場農民遊行，晚上就睡在凱達格蘭大道上！這是農陣第一年的夜宿凱道，引起的討論與議題熱度讓政府不得不快速處理大埔案的問題。

時任行政院長的吳敦義，在 7 月 22 日提出「劃地還農」方案，內容是以大埔自救會會長住家周圍劃出 5 公頃的農地，讓希望繼續耕種的農民可以換地到此地來耕種。而從毀田以來都態度相當強硬，堅持自己「依法行政」的苗栗縣長劉政鴻，也首度低頭表示自己對部屬監督不周、讓吳院長跟馬英九總統操心而「道歉」¹²⁷，但大埔自救會對於吳揆的方案跟劉縣長的道歉都無法接受，要求要原屋保留。8 月 3 日，大埔傳來噩耗，因為徵收案抗爭而壓力相當大的阿嬤朱馮敏，

¹²⁴ 2010-06-27 自由時報 竹南科「徵」議 警帶走挖田司機 自救會：吃案。

¹²⁵ 農民反粗殘徵收聯合宣言：一方有難 八方來援，<http://www.coolloud.org.tw/node/52790>（最後到訪日：2013 年 8 月 16 日）。

¹²⁶ 2010-06-11 自由時報 B06 版 竹南科封路挖田 抗議聲再起。

¹²⁷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jul/23/today-t1.htm> (最後到訪日：2013 年 7 月 19 日)



飲農藥自盡身亡。哀傷而憤怒的社會情緒，讓行政院在 8 月 17 日與農民達成「原屋原地保留，農地集中劃設」的共識，將徵收來的土地依照土徵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專案讓售給農民，房屋的部分原地保留，農地的部分集中劃設約 5 公頃的農業專區。努力爭取下來的個案協商結果，在後續仍留下「四戶」的爭議¹²⁸，但在當時，這樣的結果讓其他抗爭者對於保留農地有了一線希望。承辦大埔與其他農村徵收案的律師李明芝就提到：「很多彰化田中的當事人一來就會說，我要大埔模式。」

¹²⁹ 」

從毀田開始，反對徵收在法律上的行動也不再只有個案的司法救濟，而是朝著修法走去；不管是從憲法層次的大法官解釋乃至於各個法律名詞的解釋，關於土地徵收這套法律規範的意義，也都在這個過程中經歷一連串由大埔農民與農陣所共同書寫的農村價值以及抵抗徵收故事為內容，透過具有法律專業的行動者，進入行政訴訟與土地徵收條例修法的司法、立法場域重新寫下一些不同於以往的法律規範¹³⁰。

第一項 毀田—推動土地徵收條例修法

毀田事件中大批警力與怪手讓大家都為之震驚，土地徵收條例的「強制」並不只是文字，而是侵門踏戶對生命的侵害；農陣與聯合自救會決定在 7 月 16 日舉辦遊行並夜宿凱道，在這次活動中正式喊出土地徵收條例修正的訴求，要求政府修法，同時也承諾會提出民間版法案。活動過後，政大地政系教授徐世榮邀集地政、法律的學者逐條蒐集意見，由詹順貴律師帶著幾個年輕律師著手進行草擬

¹²⁸ 四戶未完的爭議可參見：苦勞網，徵收惡法何時修？—從大埔談起 <http://www.coolloud.org.tw/node/62443>。苦勞網，講白賊！房子還是要拆，大埔農民要吳敦義負責 <http://www.coolloud.org.tw/node/69980> (最後到訪日：2013 年 7 月 19 日)。

¹²⁹ 李明芝訪談。

¹³⁰ 與徵收有關的大法官解釋有許多，例如釋字第 236、425、516、534 號等等，而在大埔案中，身為原告方最主要引用的是關於徵收應該基於公益、給予適當補償的釋字第 400、409 號。

條文的工作：「我們回到源頭要解決制度上的問題」¹³¹。

第一目 看到「農地」的民間版土地徵收條例

審視過去土地徵收條例的判決，還有農陣所協助進行抗爭或訴訟的土地徵收個案，民間版的土地徵收條例（參見附錄）有三大重點：

一，徵收前階段限縮徵收發動的條件：在限縮徵收發動的部分，草案再度重申不得徵收特定農業區、盡量避免徵收一般農業區，並且納入對於原住民土地的尊重¹³²，關於強制徵收土地必須具有的「公共利益」，則是從社會、經濟、文化、永續發展等幾個方面明白列舉所應考量的各種要素，其中不再只有工業價值，而是也強調了農業所保障的「糧食安全」¹³³。

二，過程中應該確保民眾參與：修法小組對於民眾程序參與的要求來自大埔居民、其他被徵收的農民所經歷過那些有「說」卻「不明」的說明會、徒具形式的協議價購會議，所以在草案中規定應該要用「書面」要求留下協議的過程與協議不成的理由¹³⁴，用行政程序法中有主持人、有提出主張與證據、相互提問過後做出判斷的聽證程序來進行討論¹³⁵，保障這些被徵收人的程序參與權。

三，確定徵收後應該給予完全補償：上述這些公共利益的衡量報告、協議與聽證的過程，都規定要明確記錄在徵收計畫書中，確保這些程序的結果都會進入審議考量。以公告現值為衡量標準，這些居民一路以來大力反對的過低補償，修法小組在草案中提出「完全補償」，除了土地與地上物要求要以市價徵收¹³⁶，並對無屋可住之人家以安置¹³⁷，還特地規定了難以衡量的「非財產上損失」之補償，

¹³¹ 詹順貴訪談。

¹³² 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民間版，第 1-1 條

¹³³ 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民間版，第 4-1 條

¹³⁴ 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民間版，第 11 條

¹³⁵ 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民間版，第 13 條

¹³⁶ 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民間版，第 30 條

¹³⁷ 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民間版，第 34-1 條





根據土地進行農業使用、房屋實際居住的時間長度，補償徵收所剝奪的，這些生命中重要的情感與記憶¹³⁸。

來自農地的敘事當然是這三個修正重點最主要的養分。以大埔來說，許多農民都提到，過去數十年來一點一滴，用甘蔗葉、稻草、水肥屯田的過程，

...初來乍到時，大埔這片土地是崎嶇不平的農田，當時土地非常貧瘠，買不起肥料，就到現在竹科的前身，也就是台灣糖廠，去撿拾乾燥的甘蔗葉，回來埋在田裡作堆肥...¹³⁹

農陣則把屯田進一步的推往了田土的不可回復，與全球化之下糧食生產自給自足對於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因而將農業區列入了不可徵收的範圍；農業對於人的、對於國家的價值，必須要可以在程序內被考量、被補償，例如在苗栗大埔以及彰化田中高鐵特定區徵收，都看到不少老農因為失去農地，而失去了生產、勞動，生活模式等等的基礎，這些在過去土地徵收條例的地上物、營業補償所看不到的。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關於民間版第 33 條對於營業徵收的補償，大埔的被徵收戶彭秀春，本來靠著先生身為藥師開設的小藥房維生，但後來丈夫進入公務體系工作，產生了資格問題，於是他們向別人「借」了藥師的證照，繼續經營藥房的小生意。這使得他們在徵收補償的時候，因為並非「合法」經營，而無法受到營業補償的損失。民間版在草擬的時候刪除了第一項的「合法」二字，讓營業損失可以以實際經營的狀況來認定，不是只看登記的狀況¹⁴⁰。許多修法都是如此，因著受壓迫者的具體處境點出改革的方向，在法律規範的修正中訴求困境的改變。

¹³⁸ 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民間版，第 34-2 條
¹³⁹

<http://www.facebook.com/photo.php?fbid=406815291135&set=a.406563696135.209374.241723811135&type=1&theater> (最後到訪日：2013 年 8 月 16 日)

¹⁴⁰ 土地徵收條例第 33 條：

I 建築改良物原供合法營業之用，因徵收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應給予補償。
II 前項補償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農陣一如夜宿凱道隔日早晨在總統府前「種」下凱稻時所承諾的，在 11 月凱稻收割之際提出民間版修正草案初稿¹⁴¹，並積極展開一連串立法的遊說過程。民間修法小組趕在時間內完成，有著細緻的考量跟意義：「一方面要給政府一個壓力，另一方面也是給來凱道的農民一個交代，給予這場運動一個很明確的目標。當各地農民有一個共同目標的時候，不會來凱道抗議完，政府皮皮拖過就淡忘。¹⁴²」而為了讓農民可以更理解這個由他們經驗所擬的法規，農陣舉辦了一場又一場的鄉村公聽會：「時間到，我們法修完了，還要去跟農民談！除了說明我們修法的內容有哪些，也讓農民會更有要改圈地惡法的使命感，這是大家一起在凱道產出的共同訴求，到時候一起對立法院施壓的時候，再一起來。¹⁴³」其中一場公聽會，當草案的說明結束，一位農民起身說：「其他我是沒甚麼意見，但就是那個聽證的程序，可不可以不要在台北，在被徵收的地方辦！這樣大家才會看到我們這邊，為什麼不給他徵收。」草案後來在修法小組的討論中，還是照著法律體系的邏輯，讓聽證程序回到行政程序法的相關規定加以規範，但農民的發言，卻是再一次提醒著，一方面是城鄉差距的台北霸權依然存在，政府仍然容易流於從台北看天下；另一方面是當法律程序只在紙上發生，對於要徵收的土地只有範圍、使用分區、公告現值的陳述，官員和委員們卻沒有親自到農民居住的地方看看她/他們的生活，被徵收的農民也沒有機會把她/他們真實的生命經驗說出來，遠在天邊又是書面作業的徵收決定，註定將無視於當地的人民的生活，也無法把農民當「人」看待。

農陣本身並非有深厚政商實力的民間團體，推動法案本來就很困難，加上政府並未積極提出官方版本到立法院進行修法討論，試圖透過立法機構推動制度改變的進度比預想中緩慢，但相關的社會運動倡議訴求，在行政部門卻意外地有所進展。

¹⁴¹ 記者會、在美濃將凱稻割出「土地正義」圖樣。

¹⁴² 詹順貴訪談。

¹⁴³ 詹順貴訪談。



第二目 行政回應—來自民間的「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

2011 年 1 月內政部做出函釋，要求「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土地」的區段徵收案件，在都市計畫審議前就必須到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進行「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將報告結果納入都市計畫審議，而評估的內容正是民間版修正草案中所擬定，各種考量「公共利益」的要素¹⁴⁴。

縱使函釋在實務上操作的結果可能僅是書面報告的製作與修改，而非實質對於公共利益的審查，在修法過程還沒有完成以前，但透過行政命令部分實現了團體對於審查機制的訴求，審查過程中可以留下一些蛛絲馬跡讓各個案件中被徵收的民眾檢視，相較於過去單純以「政策必須」帶過的報告與回應，仍可以視為進一步的變革。

第三目 正義未酬—2012 年的土地徵收條例修法

最後土地徵收條例在 2012 年修正，過程與結果雖然不符合民間團體的訴求，在民眾參與的程序上並未採用民間版所建議的聽證、補償也僅規定「市價」而非「完全」補償¹⁴⁵，卻也不是全盤皆輸，例如新法第 3-2 條中來自民間版的公益性、必要性綜合評估，新法第 10 條第 3 項限縮、再限縮後，對於有爭議的特定農業區徵收進行聽證的可能性，相較於過去，確實有更多讓農民參與制度、提出意見的空間；又例如新法第 3-1 條限制對農地徵收、第 43-1 條規定區段徵收中「農業專用區」的規劃，都可以認為是法律對農地與農業價值的明文肯定；大埔農民在行政協商中得到的「劃地還農」結論也將不只是個案，往後面臨徵收的農民，都可以訴諸法律主張保留農地、繼續從事農業。只可惜劃地還農的大埔條款過了，營業補償實質認定的「彭秀春條款」沒有修正，還是依照原來的「合法營業」來

¹⁴⁴ 100 年 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61119 號函。

¹⁴⁵ 這次修法並未進行法條的逐條討論，而是逕付二讀後進行朝野協商，台灣農村陣線對此表達抗議，並在會期即將結束，立法院即將通過此案的前夕發布聲明、在立法院外徹夜抗議，但法案最終還是依照協商過後的版本，小幅修正通過。



進行補償。

雖然詹順貴律師對法律修正並不滿意，但他也認為，這些通過的法條可以爭得一點農民的權利，靠的還是前一段時間的運動：「修法的重點在立法院通過，如果有了輿論壓力，媒體上也有一致的修法方向，比較容易修過。之前執政黨跟在野席次比較接近的時候，遊說上會比較容易符合民間團體的期待去通過。這次土徵可以要到一些些，例如公益性必要性的法條明文到法律，這部分還是運動累積。」

¹⁴⁶ 立法的場域當然還是得靠社會力的推動，當農民透過社會運動集結，凝聚集體意識，說出她/他們的生活經驗，進而用她/他們的故事影響行政命令、影響立法的時候，這些被凝結在法條中的農民身影，也能夠幫助將來的執法者，在有關於土地使用的想像，不再只看得見經濟發展邏輯下的高樓大廈，而能夠聞到、踏到土地的芬芳。

第二項 用「農地」詮釋「徵收」規範—大埔的行政訴訟戰場

大埔自救會真的開始認真打官司，緣自 2010 年 1 月土城彈藥庫的徵收經驗分享會，結識長年投入環境運動的社運律師詹順貴。當時代表大埔出席的葉秀桃抓緊機會詢問他們在法律上到底應該有甚麼對策；在這之前他們雖然找了認識的律師擬過訴願書，但並未委任對方，也沒有在「訴訟」這樣的司法救濟途徑上採取更多的行動¹⁴⁷。詹順貴律師那時也還不清楚大埔的情形，就只是給了名片，說如果有需要可以來事務所詳談。

「第一次來跟我談的時候，我跟他說你們這個勝訴的機率很低；看起來他們也有覺悟，我只是附帶講一下，從過去的實務見解來看，機率可能 5%、10%，但如果不去爭取，就連 1% 都沒有。後來他們還是決定要打，裡面有些他們對家胼手

¹⁴⁶ 詹順貴訪談記錄。

¹⁴⁷ 先前提過，自救會居民因為對法規不熟悉，並未在行政院逾兩個月未做成訴願決定後提起行政訴訟；雖然有對苗栗縣政府提起刑事告訴，但案件後來是不起訴處分，也沒有進入真正的訴訟程序。

底足爭取下來的情感。¹⁴⁸」詹順貴律師決定接受委任後，大埔的訴訟戰線從 2010 年 3 月正式開打，詹順貴律師為大埔自救會分別就特定區都市計畫以及徵收兩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與行政訴訟。因為 2010 年 4 月過後可能面臨強拆，訴願加上訴訟的漫長路途就算得到勝訴判決也緩不濟急，所以詹順貴律師也為大埔的當事人向法院聲請這兩個處分的停止執行，系列案件瞬間就又多了 2 個，「大埔本來只是打撤銷徵收跟都市計畫，後來無限開花到幾十個案件，但我們也就認了，覺得這是應該做的¹⁴⁹。」詹順貴律師後來提到這件事情，有點無奈的笑著說，對於訴訟，他認為：「打官司只是保有一個核准徵收被撤銷的可能性，有運動上的考量：不要讓核准徵收太快確定。也不排除將來釋憲的可能性。但我那時候最核心的還是覺得要在運動面累積足夠能量，逼政府以後徵收的案子要審慎衡量公益性、必要性的問題，累積到真的可以影響到修法¹⁵⁰。」身為運動者的社運律師，詹順貴律師十分有意識地從大埔這個「農村」與這些當事人作為「農民」的角度出發，看見既有法律意識形態上的困境，用農民告訴他的故事，在訴訟上重新為當事人以訴狀書寫、詮釋法律規範的意義。論述也要有方法，詹順貴為大埔擬定的法律論述常常都從基本權保障開始切入：「一般我們寫書狀不會一開始就從基本權切入，因為那意味著這是憲法的問題，打訴訟光引憲法一定會輸的。通常要帶基本權，一定是說法本身的結構有問題，這部份是要讓既有法條結構不符合憲法要求的正當法律程序、基本權保護不足的部分，拿這個說服法官。¹⁵¹」

在大埔就 2009 年 4 月由內政部核定、苗栗縣政府公告的區段徵收提起撤銷徵收的案件中，律師們引述法條、判例、大法官解釋說明：徵收處分有「未記載事實認定、理由及裁量斟酌等因素，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未衡量徵收之公共利益及必要性，違反法治國原則之公益原則及比例原則」

¹⁴⁸ 詹順貴訪談記錄。

¹⁴⁹ 詹順貴訪談記錄。

¹⁵⁰ 詹順貴訪談記錄。

¹⁵¹ 詹順貴訪談記錄。

的違法瑕疵，應予撤銷¹⁵²。針對都市計畫核准通過的部分，礙於目前實務上對於都市計畫的法律性質有爭議，律師先定性 2009 年 11 月通過的都市計畫是一個獨立的「行政處分」，再論特定區計劃「從優從寬補償」的附帶條件欠缺明確性等等瑕疵，因此違法應該撤銷¹⁵³。多數農民的期待是在自己的家園上繼續生活的「原地保留」，其實並不「同意」徵收；但自救會過去太快就在政府表示「一定要徵收」的立場下，進入「補償費」的爭執，而失去了挑戰徵收處分合法性的可能。律師表示，在訴訟策略分析上會先對當事人說明這樣的論述差異，大部分的當事人在「提高補償費」跟「原地保留」間，往往選擇後者。

暫時性權利保護的部分也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所說「急迫」、「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損害」之情形，請求法院裁定停止徵收與都市計劃的進行。為了說明徵收處分的執行可能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主張的便是這些抗爭的老農所可能面臨的困境：「徵收之後，農事將迫擱置，農地任其荒蕪，農家被迫拆除，一輩子務農為生、年事已高之部分聲請人亦已面臨斷炊、無家可歸之困境。農地亦將在短時間內即會乾涸、開挖而改變其土壤土質，而不再適於農業耕種用。此種對農民生計、良田生產力及祖傳房舍之徹底破壞行為，絕非事後金錢補償所能回復

¹⁵⁴ 」。

自救會接連收到幾個裁決的結果都是敗訴，「...財產為標的之執行，聲請人因該處分之執行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在一般社會通念上，並非不得以金錢賠償或回復...¹⁵⁵」，看不見農民眼中田地意義的法院駁回了停止執行的聲請，「...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分別經內政部都委會、苗栗縣都委會核定及審定，區段徵收計畫書亦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故被告內政部已就本件徵

¹⁵²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訴字第 315 號判決。

¹⁵³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訴字第 986 號判決。

¹⁵⁴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停字第 28 號裁定

¹⁵⁵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停字第 28 號裁定



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予以考量後核准徵收，即無不合，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規定…¹⁵⁶」，認同行政機關的確「依法行政」的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判定大埔自救會敗訴，徵收一切合法。不過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後，法院廢棄了原審的認定，發回台中高等行政法院重新審理。

在這個更認真看待當事人的處境的判決中，先是肯認合法徵收必須要符合「公益性」、「必要性」、「比例原則」，也就是具有公益目的的公共事業，必須在窮盡協議或是其他方式而無法取得用地，確認公益目的與強制手段所造成的侵害並未失衡，才能進行徵收；其中說明衡量強制手段可能造成的損害時，判決特別提到保護農業生產環境對於國家糧食安全的重要性，還有維持「存續狀態」使用對於財產權所有人來說具有維護人性尊嚴的基本權意涵¹⁵⁷。而判決所提出最重要的觀點，就是這些重要的公共利益要在徵收程序中確實考量與實踐：「…審議土地徵收案件，自應針對各該徵收案件之具體情形，核實審議需用土地人於申請徵收前已否確實踐行協議價購之程序？該土地徵收案件之徵收範圍是否為其事業所必需？是否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興辦事業所造成之損害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有無顯失均衡？倘未落實審查上開所舉各項而徒具審議形式，其審議程序，即難謂適法…¹⁵⁸」。法院從這樣的論點出發，審視大埔農民過去所經歷過的徵收程序，認為大埔居民所收到的徵收處分中所謂「經…會議審議通過」除了「通過」以外並未記錄討論過程與通過理由；而他們第一次確實被通知到場的協議價購程序，苗栗縣政府面對人民的諸多提問僅以「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作為回應，顯然只是「告知」被徵收的土地所有權人不加成補償的立場，看不出有進行「協議」或試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苗栗縣政府向內政部申請徵收的徵收計畫書中，對於徵收是否造成大埔農民的生活、收入有甚麼樣的影響也隻字未提。沒有仔細審視審議過程是

¹⁵⁶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訴字第 315 號判決。

¹⁵⁷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判字第 953 號判決

¹⁵⁸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判字第 953 號判決



否「實質」，逕自認為這些程序「合法」的原審判決因此被廢棄，案件又回到台中高等行政法院繼續進行。從開始，到現在或完結或未完的訴訟程序中，大埔自救會都沒有在法庭上缺席。在行政訴訟進行中，討論的多半是提起行政訴訟的當事人是否適格、行政處分的合法與違法，以「合法性」為中心的審判過程並沒有太多當事人對著法官說話的空間，如此前提之下，自救會成員大可不必每次都出席，但李明芝說：「他們覺得這樣可以給法官壓力¹⁵⁹」。無聲的出席是否真的讓法官有壓力，我不得而知，但詹律師的確認為最高行政法院這個勝訴判決來自自救會在過去運動中的發聲，「這應該不是我們單純在法庭上的論述可以產生這麼好，超出預期的判決結果。這個判決也是來自這個運動過程的累積：法官也會看報紙跟新聞。¹⁶⁰」農民的發聲並不因為法院的大門不為她們而開，就跟司法場域的改革無關，故事透過了媒體，對於社會的整體結構都可能產生影響。

訴訟的路途漫長，接下來是否真的能撤銷徵收，把家園與土地還給大埔自救會的這些農民？漫長的訴訟程序還要走多久？誰都沒有確定的答案。但可以確定的是，根基於事實的「實質審議」法理論述分析，在未來徵收實務的進行中，可以讓居住在土地上的被徵收人有足夠的支持爭取更多說話的空間、更多被聆聽的機會。

內政部函釋、土地徵收條例修法，乃至於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判字第 953 號判決，這一連串的制度上改變都不是理所當然，而是來自無數行動者的努力。其中有法律專業者加入，結合經驗與規範中的法律概念生產論述，自是相當重要的中介樞紐；但若無居民的受壓迫經驗、敘事、起身抵抗作為血肉支撐，法律背後的開發邏輯亦不可能被撼動，讓改變朝向保護農地、看重農業生產價值，以及維護人與土地間既有連結的方向走去；而當農地與生活編寫入法律所肯認的「公共

¹⁵⁹ 李明芝訪談記錄。

¹⁶⁰ 詹順貴訪談記錄。

利益」，往後面對徵收，欲起身抵抗的農民們，更可能直接了當的說著自己的故事，以這樣的故事抵抗政府的「依法行政」。



第四節 代小結—從田間到街頭的農民

從大埔作為一個被徵收的農村開始說起，這個故事的一開始我說明了大埔農民所承受農業邊緣化，以及徵收制度所造成的壓迫處境，壓迫下的行動者—農民試圖在制度中表達異議，卻陷入了政府以法律回應的另外一個困境；與農陣結盟過後，農民的故事透過其他參與者，開始與批判論述結合，將經驗化作行動的資源拮抗法律，而後確實的改變法律，從農民的經驗出發重新論述法律當中關於土地的價值，而他們不被聆聽的經驗也再次凸顯民眾參與行政程序、做出政策決定前必須實質討論的重要性。好奇的問起明芝，怎麼看待這個案子裡面法律的角色：「法律有時候重要，有時候比較沒那麼重要。走政治協商的時候，法律是背後的籌碼。後來四戶的問題出現，就變得很微妙，法律突然變得很重要，如果沒有打出一點東西，政治協商上面就是不願意給四戶一條路。¹⁶¹」如同 Abrams 所提到，受壓迫者的確可能使用法律作為保護自己的抵抗工具，不管是訴求修法或是透過律師提起訴訟戰，這場運動中大埔農民的確沒有放棄主張法律。而關於大埔的「故事」，不管是訴說從前的農村經驗或是在抵抗土地徵收時候的抗爭挫敗經驗，不只是法律主張背後的血肉，更是她們與法律進行交涉的重要行動面向：對其他的運動者說故事，討論農民運動中提倡農地保留的運動方向、對具有法律專業的行動者說故事，討論關於法律應該如何看到這些故事，讓我們看到訴說故事本身就作為一種抵抗行動。

這場運動中，雖然多數的被徵收人都不是女性，但在故事裡我們看到「母親」、行動中穿梭的也是女人的身影。自救會發言人葉秀桃跟其他三個在地的「媳婦」

¹⁶¹ 李明芝訪談記錄。



形成了一個相當強的組織力量。明芝身為承辦律師，對於有一次去大埔，葉秀桃所說的一番話很有印象：「那時候詹律師是要求所有的公文都要給我們，不管是甚麼，或是政府打給你說了甚麼你都要做成紀錄一個個寄上來。其他自救會可能都沒甚麼系統，但他們就真的很有系統的一個個弄好寄上來。可能就有人先打電話蒐集、統籌。葉大姊那時候就說：感覺起來好像她們平常都是在家裡沒甚麼事情，但其實真的發生事情，這些都是女生在做，男生都是聽她們指揮。¹⁶²」在大埔的農村故事還是以父系為主的「家」為主，必須承認這個圖像即便可能召喚了某些對於懷想父權的幽靈；但大埔的運動政治卻也讓我們看到別的可能：即便在男人的「家」，女人都還是可能是掌握麥克風，對事件提供詮釋的人，相較於自救會裡多數的男性「所有權人」，身為「大埔之女」的葉秀桃，對於事件與相關法律的熟悉程度讓她成為主要的發言者。如果這場運動可以把土地徵收的議題從「所有權」上面解放，看到土地上的生活與人，那麼女人是否就可能在其中被看到，被考量？用「家」抵抗規範中個人化、對土地只看到價格的異化想像時，只強調其抵抗的動能而將之浪漫化，或只看到其中的家父中心都會有過度簡化的問題。

故事的尾聲拖得好長，就連劃地還農的協商都已經是 2、3 年前的事，說好的農地一直無法規畫完成、填上挖去的田土交回農民手裡，說好的「房屋原地保留」卻還是有四戶面臨拆除；大埔的抗爭還在繼續著。故事裡的人們慢慢地回到一般的生活節奏中，但三不五時還是為了徵收的案件忙碌，只是讓他們忙碌的除了大埔，還有發生在各地的徵收案件。這些案件中的人有的親自跑到大埔，有的把大埔自救會的成員請到他們即將面臨徵收的土地上，有的在農民集結的場合中與他們相遇，詢問關於徵收與抗爭的種種問題，聽他們分享自己的經驗與故事。像是鄰近的竹南崎頂，長期以來租地耕種的農民也面臨縣府進行產業園區開發，面臨失去農地的農民組成自救會後，向大埔求救¹⁶³；又如同新北市淡海二期的開

¹⁶² 李明芝訪談記錄。

¹⁶³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3/new/jan/25/today-north11.htm> (最後到訪日：2013 年 7 月

發案，政府將徵收 1100 公頃的土地進行都市計畫，在原本的自然生態環境與農地上蓋起高樓，此地農民因此開始進行抗爭¹⁶⁴，向外多方求援的過程中也找了大埔自救會的成員取經。有幾次，跟在大埔自救會發言人葉秀桃旁邊，看著她聽完對方的故事，開始流利的分析法條與問題的癥結，說著過去跟政府交手的經驗、凝聚自救會的經驗，我站在一旁感到欽佩，她的一身功夫，是在這次抗爭中練成的。運動與故事，不僅是改變了制度，也改變著故事中的這些人，我將這個過程看成是「敘事者的公民化趨向」

改變的人還有朱炳坤，朱樹的兒子，第一次與他結識是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行政院外，聊過之後，他願意帶我們到大埔去認識更多人，實地看看這片被徵收的土地。初次去到大埔那天，他開車帶著我們四處走繞，後來站在他家的雜貨店屋簷下談了許久，令我印象深刻的是他對我們說，他也知道這個案子不太可能會回頭了，徵收還是會繼續，「但是法律一定要改」！理由很簡單，這些發生在他們身上的事情不應該再次發生在別人身上。而後經歷母親的過世，他辭去台北的工作，回到竹南陪伴父親，經營雜貨店，我卻還是常常在台北的街頭看到他，走在農民集結與守護環境的活動隊伍之中。

更常在台北相見的，則是後來面臨房屋拆除的彭秀春與張森文兩夫妻；頭幾次到大埔，經過仁愛路口的張藥房問路、聯絡自救會的其他成員，經營藥局的彭秀春那時候與我們不熟識，有點羞澀客氣的招待我們喝茶，熱心的她給人一種溫柔安靜的形象。後來看著其他成員都可以保留房子，自己的家卻面臨拆除，她與張森文的精神狀況都變得極差，相互陷落在絕望的情緒當中；過了好一段時間，才在其他反徵收農友鼓勵之下慢慢走出來，再在許多不同的抗爭場合見到她，像是士林王家外的分享會、反媒體壟斷的小遊行、反核遊行...，總覺得她變了，卻

19 日)。

¹⁶⁴ <http://blog.yam.com/munch/article/59716192> (最後到訪日：2013 年 7 月 19 日)。



沒有辦法確切用文字去說明那個改變是甚麼，一直到 2012 年 8 月 7 日，大埔農民到營建署外抗議，卻再次確認彭秀春在內的四戶房屋無法保留，看著她流淚安慰身邊的張森文，拿起麥克風說著：「我會堅強，我會戰到最後」，我想起之前那個站在後面仔細聽，害羞的說自己不會講話、不好意思站在前面的彭秀春，才能夠明確的說出，經歷創傷之後她的轉變是堅強。她好起來，身邊的張森文也慢慢地走出陰霾，眼睛不再因為徵收、無法入眠而佈滿烏雲；他說他已經申請退休，接下來的生活除了協助其他抗爭，要花更多時間在老家附近的田地上種有機蔬菜。雖然還沒有擺脫徵收，但起碼他們擺脫了精神上的折磨、精神科的藥物，走向更健康的運動與生活。

大埔自救會的許多農民，都在這場抗爭中傷痕累累，卻在經歷創痛之後，帶著磨練出來的理解與論述能力，開始了更積極參與其他社會議題的公民旅程。

第三章 從「汙染」到「工傷」—RCA 女工的敘事與抵抗

上一章提到農業從 1960 年代開始日漸衰弱、邊緣，青年因而離家、離農，投入工業生產。不過，這些來到都市的田庄兒女，是否就在此找到了幸福；由農鄉轉型成為工業生產基地的這些土地，是否就順著「發展」的軸線向上提升？

這一章的故事主角是 1970 年代到 1990 年代，曾經坐在生產線上讓台灣經濟「起飛」，卻面臨身體受到污染的一群 RCA(Radio Company of America，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女工。1998 年，距離 RCA 關廠遠走大陸已經 6 年，距離爆出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案件已經 4 年，這些 RCA 的老員工們認為總是要有人為了污染她們的身體而負責，開始踏上了漫漫抗爭路。雖然民事上請求損害賠償的案件至今還在法院審理中，但這一路以來，她們的抗爭帶來法律上的諸多改變，例如勞工保險中退保申請職業災害給付的期限因而放寬、乳房切除因抗爭而列入勞保條例中的殘廢(失能)給付、她們是台灣第一個由勞委會出具保證書，不需提出巨額擔保金便能向法院聲請假扣押的集體訴訟個案。她們用身體經歷壓迫、用身體敘述過去，進行抵抗；而我在這裡則想回顧這段抗爭的故事。故事，要從多年前，她們還不知道自己受害的時候說起。

第一節 奇蹟背後，毒害女工¹⁶⁵

冷氣機捲緊五百度的熱爐

對著夾在中間的我們吹送

有人端貨過來 有人抬物出去

¹⁶⁵ 《奇蹟背後》是 2002 年由陸凱聲與蔡崇隆兩位紀錄片工作者所完成的 RCA 紀錄片。故事採雙線進行，其一是在 1970 到 1980 年代滿懷希望投入工廠的青春少女，另外則是一批在 1975 年左右，接受 RCA 資助，前往美國取經的高知識男性知識份子；前者在工廠裡耗費了數十年光陰後，受到汙染影響而一身病痛，後者返台後，如今都成為科技界的佼佼者。透過兩個故事線呈現出 RCA 在台灣的「進步」、「發展」與創造經濟奇蹟的背後，是一群至今受苦的 RCA 女工。



有人在椅上檢視產品優劣
有人迅快偷塞一顆酸梅入嘴內
相同的是伸長的手臂
不斷飛動如驚蟄的蛇

摘自 葉香〈工作〉

對於過去在 RCA 工作多年的生產線上女工來說，詩中所描繪的生產線工作場景應該相當熟悉，那些冷氣廠房、高溫錫爐、焊錫熱氣、還有不斷重複的手臂動作。詩人葉香本身也是女工，寫下許多 1960 到 1990 年代的製造業女工的共同記憶。出身農村、眷村的她們多半背負著經濟壓力，年紀輕輕便離開家鄉來到工廠。她們決定走入工廠的時代背景中，有政府大力推動的工業發展，也有著跨國資本的成本算計。

第一項 誰的經濟奇蹟？—全球化資本主義下的女工困境

1950 年代開始，國家在農工部門的政策基調一向是透過計畫性的抑壓農業，進而發展工業¹⁶⁶；出生於 1954 年的黃春窕，就是來自這個時代的客家農村：

家裡有八個姊妹，我排行老七。家裡一直務農，我們是 375 減租的佃農，主要是跟黃家的祭祀公業承租土地來耕種…因為窮，所以大部分都用堆肥，到街上去幫人家清糞坑挑大便、尿回家當肥料。大部分都是種稻，中間有種過甘蔗。那時候窮嘛，你在這邊看著，那邊就被人家偷了。乾旱的地就種花生。蠻辛苦的，就是沒錢，農業時期都沒錢。

我的姊姊都沒讀到什麼書，小學一畢業就到紡織廠當童工，大概 19、20 歲就結婚了，只有一個嫁給農人，其他都嫁到都市去了，因為耕田的實

¹⁶⁶ 如前文所述，政府在 1950 年代的土地改革、以農養工過程中，其實取得了工業發展所需的土地與人力。蔡培慧，〈農業結構轉型下的農民分化（1980-2005）〉，頁 42-59。

在很辛苦。¹⁶⁷

相較於沒有讀書的姊姊，黃春宛則是努力靠著半工半讀完成高中學業，1974年進入 RCA 工作。這些勞工多半是坐著客運來到工廠，而從美國遠渡重洋而來的資本家，坐的可就是飛機了。

台灣在當時對於 RCA 這些跨國資本的吸引力，一則是來自當時的產業政策：1965 年 7 月，美援正式結束，而對於斷絕金援的缺口，當時台灣政府聽取了美援會「以投資代替貸款，以貿易代替經援」的建議，採取了以各種租稅、土地、廠房優惠吸引外資投入的政策，甚至設立加工出口區，鼓勵外商公司進入台灣設廠¹⁶⁸；另外，台灣低廉的女性勞動力市場，也正好就是 RCA 一路所追尋的目標。

美國勞工史學者 Jefferson Cowie 針對 RCA 公司從 1930 年代開始的工廠區位選擇進行研究，在他的研究結果中指出，RCA 過去從美國東岸轉進中西部、南部，之後一路往南轉進墨西哥等地設廠，工廠區位選擇上的共通性在於：有大量未受雇年輕女性勞工、階級意識以及工會組織較弱的鄉村地區；待得這些地區開始不符合條件的時候，便會離開轉往其他符合條件的地方¹⁶⁹。Cowie 的研究中特別提到在這個資本移動的過程中的「性別」如何作用：電子產業中「高科技男性」與「低技能、勞力密集的女性」此一性別分工除了被強化，也變得不再只是一個工廠當中的現象，而是跨越區域、國界的區別¹⁷⁰；穿西裝打領帶的電子工業高科技的研發與技術核心留在資本高位的美國東岸，而相對來說低技能的生產現場，則來到了工資便宜的其他地區，不管是哪裡的女人，她們的身體好像就只是生產線

¹⁶⁷ 杜繼平、林育群，〈嚴寒未摧傲霜枝—訪 RCA 自救會黃春宛女士〉，《批判與再造》第 5 期，頁 23-26 (2004)。

¹⁶⁸ 陳信行，〈打造第一個全球裝配線：台灣通用器材公司與城鄉移民，1964~1990〉，《政大勞動學報》第 20 期，2006 年 7 月，頁 19-20。

¹⁶⁹ Paul Jobin、曾育慧，〈白老鼠上法院：從兩例工業污染訴訟案談起〉，《科技、醫療與社會》第 12 期(2011)，頁 164。陳信行，〈打造第一個全球裝配線：台灣通用器材公司與城鄉移民，1964~1990〉，《政大勞動學報》第 20 期(2006)，頁 14。

¹⁷⁰ Jefferson Cowie, Capital Moves: RCA's Seventy-year Quest for Cheap Labour,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5, 195.

上的一個部分，執行機械化的動作，而這正是她們被需求的方式，例如墨西哥、台灣，或是更之後的中國大陸。這其實點出了資本主義下，「尋求低廉勞動力」的邏輯，即便沒有提到性別二字，卻是建立在性別不平等的社會現實之上，指向特定性別的壓迫、宰制結構：根據政府從 1973 年到 2003 年的男女薪資統計，台灣製造業女性的經常性薪資約為男性的七成¹⁷¹，與妻子都在 RCA 工作的吳志剛在專訪中提到：

我同學因為是事先招聘的技術員起薪是三千元，我則是臨時報名只能從裝配員幹起，起薪只有 2800 元。我被分發到線上跟小姐一起做工，三個月以後，我就有機會升上去做故障分析員。以女工來說，大部分都是從裝配員開始做。女性的工資較低，同工但不同酬。例如同樣都是裝配員，男性會比女性多個幾百塊。¹⁷²

著眼於女性的弱勢位置而來到台灣勞動市場的 RCA 公司，理所當然加入再製不平等的行列¹⁷³。

但值得一提的是，Cowie 以美國、墨西哥的勞工為主進行分析的研究指出，女性在勞動的過程中雖然被剝削，但是可以用勞動換取屬於自己的財產，可以讓女性更為獨立自主¹⁷⁴；只是在洪芳婷對於女工生命經驗的研究中則指出，雖然女性的確可以因為自身的勞動所得，取得一定程度對於家中事務或是自己生命安排的決定權，但是女性不管是在原生家庭或是嫁入夫家之後，都還是將自己的勞動價值歸入以父/夫為主的家庭中¹⁷⁵。勞動對於女性既是資源，也是壓迫；在看到女工

¹⁷¹ <http://www.stat.gov.tw/mp.asp?mp=4> (最後到訪日：2013 年 7 月 19 日)。

¹⁷² 杜繼平、林育群、李育真，〈我想讓全世界都知道 RCA 的真相！－訪 RCA 自救會吳志剛先生〉，《批判與再造》第 2 期(2003)，頁 12-17。

¹⁷³ 除了經濟弱勢，有不少研究都提到亞洲女性較為溫順，手指纖細適合電子生產線上的插件需求。參見紀錄片《奇蹟背後》，廖家敏，〈RCA 健康問題之社會建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頁 62-63。

¹⁷⁴ Jefferson Cowie, Capital Moves, 196.

¹⁷⁵ 洪芳婷，〈女兒的薪水、嫁妝與主體性：以 1960 年代至 1980 年代高雄地區加工出口區女工的

受壓迫位置的同時，也當然要看到他們身為起身行動，具有能動性的行動主體。

1992 年，RCA 關了台灣的工廠，繼續往下一個有年輕肉體的鄉村前去；1994 年 6 月，當時的新黨立委趙少康揭發 RCA 污染案，指出 RCA 過去 22 年在台設廠期間，在廠區挖洞傾倒有機溶劑，汙染土地及地下水¹⁷⁶；後來擔任自救會會長很長一段時間的梁克萍，主動跟趙少康聯絡：

...我在媒體上發現有人跟趙少康檢舉 RCA 那塊土地汙染，我就打電話給同事，聊起 RCA 土地污染的事，才知道許多同事得了癌症。我就打電話到飛碟電台問趙少康說：RCA 的土地跟水汙染跟員工得癌症會不會有關連？後來趙少康就把我們的案子轉給環境影響評估文教基金會的秘書長劉銘龍，他叫我安排一些得癌症的患者，到勞委會去拜訪主委詹火生。後來又約了一些衛生局的官員，在台大校友會開了一個記者會，很多癌症的死亡者家屬、患者出來控訴...¹⁷⁷

根據報導，這場記者會召開的時間已經是 1998 年 5 月 31 日，距離汙染被揭發已經 4 年，這個在 4 年間徹頭徹尾的環保案件，總算在工人的出面連絡之下有了不同的面向。報導中提到：「律師劉緒倫上午表示，RCA 公司有這麼多離職員工得到癌症，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政府相關部門包括勞委會、衛生署、環保署都要立刻出面處理；他告訴 RCA 罷癌員工，如果真的受到損害，就要要求得到適度賠償¹⁷⁸」、「...環品會董事長趙少康指出，目前各方在注意二萬四千坪的廠區是否可以變更地目成為住商混合區，但其背後隱藏的健康風險卻為人所忽視…應重新對員工和附近的居民進行普查、深入調查其健康情況，並要求廠商提供相關經費，如果證

生命經驗為例》，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¹⁷⁶ 1994-06-02 聯合晚報 3 版 趙少康：RCA 桃園廠竹北廠嚴重汙染土地後轉手 指美國 RCA 挖井倒埋有機廢料 20 年，地下水已被汙染，要求現在實際老闆法國湯姆生公司負責。

¹⁷⁷ 杜繼平、林育群，〈RCA 職工系列專訪之一「我要向 RCA 討公道！」訪 RCA 自救會會長梁克萍女士〉，《批判與再造》第 1 期(2003)，頁 29-36。環境影響評估文教基金會應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的誤寫。

¹⁷⁸ 1998-05-31 聯合晚報 05 版/大社會 律師承諾 協助員工求償。

實是污染所引起，應要求適當的賠償…律師劉緒倫也認為政府的勞工委員會、衛生署和環境保護署都應負起責任，對勞工安全、居民健康和環境保護工作等進行調查和善後¹⁷⁹」。理論上來說對法律熟悉的法律人、前立委都如此對一同出席的員工說出「國家、公司應該負責」，看起來好像很站得住腳，但我國的法律真的要求数家與公司負責因為不安全勞動現場所造成的傷害嗎？透過法律他們可以找到正義嗎？如果答案是直接而肯定的，或許她們就不用與公司纏訟至今。

第二項 困難重重的職災求償制度

RCA 罷癌員工沈世籌的太太梁台英說，她和先生兩人都在 RCA 工作；她先生是在民國 75 年因為腹痛到醫院檢查，後來發現是膽管瘤，從發現到去世只有短短半年。梁台英說，她先生非常愛喝水，她本人在 RCA 工作的 20 期間也都是在公司吃飯、喝水。大約兩、三年前，她從報上看到 RCA 廠址受污染消息，才想到先生可能是因為工廠污染才得到癌症。

卓淑芳的先生劉邦助說，他太太民國 68 年進 RCA，79 年離開公司；這 11 年期間，太太都在物料管理部工作，吃飯也在 RCA。他的太太民國 81 年太太懷小女兒時就已經得到乳癌，但當時並不知情；直到 84 年到醫院檢查，最後由長庚醫院證實罹患乳癌，並在今年 4 月離開人世。¹⁸⁰

在媒體披露消息之後，有越來越多過去在 RCA 工作過的罹癌員工現身，國民健康局的調查報告也顯示 1979 年到 2000 年間，RCA 有 1710 位罹癌員工。像這樣員工人人自危，發生在「過去」的「疑似」職業傷病事件，到底可以找到甚麼樣的法律加以主張？

就職業傷病來說，勞工可以請求賠償或補償的法律依據散落在不同的法規，

¹⁷⁹ 1998-05-31 中央通訊社 環保團體盼政府對 RCA 員工和居民健康負責。

¹⁸⁰ 1998-05-31 聯合晚報 05 版/大社會 員工家屬控訴 RCA 害死人。

民法規範的是對雇主請求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¹⁸¹、勞動基準法也針對雇主責任加以規範，要求雇主主要對於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加以補償¹⁸²、勞工保險條例作為強制性的社會保險，對職業災害與職業病有特別規範，如果經勞工局認定與職業相關¹⁸³則可以請領有別於普通事故給付的「職業災害保險給付」¹⁸⁴。在 RCA 案發生後才三讀通過的職業災害勞工保險法則是在勞保給付之外，分別就有勞保身分與欠缺勞保身分的職災勞工，規定國家應該給予生活上相關的補助跟津貼¹⁸⁵。這幾部法律的請求對象、責任與因果關係的判斷標準、補償/賠償的範圍都各有不同，責任跟請求權各自成立，卻又有著交疊的關係：根據勞基法第 59 條與第 60 條的規定，勞基法所規定的補償金額可以抵充民法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的賠償金，而勞保所規定的職業傷病給付又可以抵充勞基法上的補償金，適用上相當複雜。實務上，雇主為了逃避勞基法所規定的補償金責任，以及因為提供不安全勞動環境而可能增加的勞保保費支出，往往會在勞保認定勞工是否為職業災害時就加以否認、異議；若可以攔阻成功，也可以因此使得勞工民法上的求償變得困難¹⁸⁶。而當「是否為職業災害」成為實務上雇主與勞工在法律救濟程序中爭執的焦點，往往使得已經很漫長的訴訟程序更看不到終點。黃國昌曾針對 1996 到 2006 年全國第一審民事法院中 14,038 件勞動訴訟進行實證研究¹⁸⁷，他在研究中指出職業災害請求損害賠償給付的案件平均請求金額雖然小於其

¹⁸¹ 民法第 184、192、193、194、195、483-1 條

¹⁸² 勞基法第 59、60 條

¹⁸³ 根據王嘉琪的研究指出，實務上認定依循勞保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之審查準則」及「職業病種類表」。王嘉琪，〈流行病學與法學因果關係之研究：以職業傷病為例〉，國立台灣大學科際法律整合研究所碩士論文。

上述前者描繪的較是工作與侵害間的時間、空間上的關聯性：例如上下班通勤、休息時間、被雇主指派他地時發生事故應如何認定；後者則是條列出工作上可能接觸的致病因素，例如化學藥劑、特定的物理動作、因為工作性質可能接觸的傳染病等等。

¹⁸⁴ 勞工保險條例第 2、20-1、34、36、39-1、42、42-1、54、64 條

¹⁸⁵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6、8 條

¹⁸⁶ 王嘉琪，〈流行病學與法學因果關係之研究〉，頁 10-25、149-151。

¹⁸⁷ 黃國昌，〈我國勞動訴訟之實證研究——以第一審訴訟之審理與終結情形為中心（上）〉《政大法學評論》，第 106 期(2008)，頁 203-247。他對「勞動訴訟」的定義，首先是以「勞訴字」作為判斷的標準，二則在「訴」字案件中有關勞資糾紛者均屬之。



他請求給付工資或是請求給付獎金的勞動訴訟，審理期間卻是所有勞動訴訟中最長的¹⁸⁸，這樣的研究凸顯出一個荒謬的結論：這些已經因為身體損害無法工作、經濟上陷入困難的人，比其他人要花上更多的力氣取得賠償。

RCA 工人的同樣面臨「職業災害」的認定困難、判定漫長，問題卻更為複雜。

RCA 關廠多年之後，勞動現場在缺乏資料的情況下難以重建；再者，有機溶劑對人體的影響並非像機械斷指、斷臂這般立即清楚，而是緩慢累積造成癌症或是免疫系統或生殖系統的損害，罹病與職業間的因果關係，往往仰賴流行病學的科學研究加以證明，這讓工人陷入了除了法律以外另一個高度專業化的漩渦。勞委會與桃園縣環保局在 RCA 受害勞工集結抗爭之後，分別委託研究單位，對於女工罹患各種癌症與職業暴露的關係進行研究；勞委會委託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從 1999 年開始進行了 3 年的研究，這三年的研究顯示 RCA 工人的癌症發生比與死亡比沒有顯著升高，無法證明罹癌與暴露環境有顯著相關。2000 年桃園縣環保局委託台大公衛學院研究團隊，對 RCA 廠址地下水的污染物進行動物實驗：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會造成雄鼴鼠的肝腫瘤發生率增高、雌鼴鼴除了肝臟與子宮之外，有顯著的乳腺腫瘤發生率增高的現象。兩個研究都是在討論 RCA 汚染是否致病，卻好像顯示出一無一有的不同結論；勞工安全衛生所研究團隊中的宋鴻樟，在公布結果時也提到了國外曾有對於癌症與暴露環境是否有相關性在經歷數年之後，研究結果從原本的「無顯著相關」提昇至有顯著相關，因而要員工有「耐心」。

從這裡可以窺知流行病學所扮演的弔詭角色：「與工作暴露並無統計上顯著相關」並不代表疾病「確實」與工作無關、不同研究團隊與研究方法，針對同一事件的研究可能有著悖反結論¹⁸⁹。在流行病學研究結果與法律上的因果關係相互影

¹⁸⁸ 黃國昌，〈我國勞動訴訟之實證研究——以第一審訴訟之審理與終結情形為中心（下）〉，《政大法學評論》，第 107 期（2009），頁 165-228。

¹⁸⁹ 王嘉琪，〈流行病學與法學因果關係之研究〉，頁 4、50-52。方法不同就會得出不同結論，林宜平過去更指出這幾份政府委託研究團隊所進行的結論有著方法上無視於性別的盲點。參見林宜平，〈女人與水〉，《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議題》，第 21 期（2004），頁 185-212。



響之下，形成另外一個正義可能陷落的陷阱：RCA 公司(訴訟上是後來買下 RCA 的美國奇異與法國湯姆笙公司)雖然承認土地與地下水的污染，但卻可以輕易地否認，這些汙染與工人們所承受的痛苦並無關聯；明明有這麼多的員工罹患各式各樣的癌症，卻因為流行病學上無法得出相關的科學證據，以至於損害無法認定，受害者也因此無法得到任何賠償。

而這些集結的 RCA 工人裡面，罹癌人數最多的兩種癌症：卵巢/子宮癌症與乳癌，則凸顯了這一套法律制度裡的另外一個性別盲點：以「生產力」作為勞動力減損的判準。上面提到職災勞工的賠償往往卡在「職業災害」的認定上，但勞保畢竟是強制的社會保險，即使無法認定為職業災害，有保險在身的時候至少可以拿到普通事故的勞保給付。但過去的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¹⁹⁰當中，認定男性生殖器的切除作為給付項目，卻不給付乳房切除以及 45 歲以上的子宮切除，而 45 歲以下的卵巢與子宮切除則有著「有生育能力」的條件。這透露出勞保給付標準背後，以男性作為模型，對於「生產力」的想像；同樣的男性模型，也在這整套法律補償/賠償制度與「薪資」連結中看到：民法第 193 條所規定對於侵害權利後勞動力減損在實務上的判斷多半就是論及受害者薪資、勞保條例跟勞基法連動的保險給付/補償金，也都以「薪資」作為計算的基數，低薪者往往在職業災害過後，只能獲得綿薄的補助，繼續面對生活的困境；若今日有兩個負擔同樣工作的勞工，同樣因為生殖系統疾患住院、經歷切除手術，女性「依法」就是得不到勞保的殘廢給付、因為同工不同酬而受到較低的給付。

拆解這套由不同法律共同組成的職災賠償法律，我們可以看到規範背後描繪的，是一個直接在勞動現場倒下的男性身影；與此相異的 RCA 女工經驗，試圖透過法律獲得正義，要走過的路無比艱辛。

¹⁹⁰ 目前已改稱「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

第二節 結合工傷說「工殤」—RCA 女工的運動狂飆與沉寂



上面說到的勞工求償機制從 1994 年到 1998 年，甚至是在 2000 年以前，都還沒有成為「RCA 案」的重點。後來一路與工人並肩拚搏的顧玉玲說：「這一開始就是徹頭徹底的環保案件，是水、土地汙染。¹⁹¹」1998 年 5 月雖然有環品會與工人出面一同召開記者會，甚至喊出了求償，但從會中趙少康以環品會董事長所提出的三點訴求：「一、RCA 母公司要提出一筆經費成立防癌基金，對罹癌和高風險人員進行長期追蹤治療。二、對原 RCA 員工、附近居民至少進行 30 年的流行病學研究和追蹤調查。三、在調查結果未出爐之前，受污染土地不能貿然開發。¹⁹²」不難看出，訴求的角度是從「環境汙染」出發，要求汙染者 RCA 公司對「受害者」—RCA 勞工與附近居民的健康負責。

第一項 罷癌人數累積的「環境汙染受害者」

而後在 1998 年到 2000 年的兩年間，環品會做為當時主要協助罷癌勞工的專業運動團體，提供的行動資源是蒐集資料與數據、拜訪政府相關單位：「一開始的時候，我帶著 RCA 員工見環保署署長，見勞委會的主委…另一方面運用媒體來曝光，讓更多 RCA 員工知道消息；第二個是形成輿論造成壓力，政府會去做一些事情。¹⁹³」這樣的方針的確有一些對罷癌工人來說正面的結果，例如在拜會勞委會之後，勞委會允諾研議突破當時的法律限制，對退保後發現「是職業病」的勞工提供勞保職災給付¹⁹⁴；又例如監察院的糾正案，公告糾正過去政府對 RCA 污染案

¹⁹¹ 顧玉玲訪談記錄。

¹⁹² 1998-05-31 聯合晚報 05 版/大社會 律師承諾 協助員工求償。

¹⁹³ 廖家敏，〈RCA 健康問題之社會建構〉，頁 88-89。

¹⁹⁴ 1998-6-5 中國時報 9 版 RCA 毒害若證實職業病 勞保將給付。值得注意的是，後來勞委會公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後始診斷確定罹有職業病者請領職業災害保險殘廢給付辦法」，勞保中的傷病給付與死亡給付無法請領，像是已經死亡的塵肺症老工人、RCA 罷癌死亡的女工都無法得到給付，被工傷協會批評為：「自欺欺人！」，參見：1998-11-06 中國時報 19 版 離職退保勞工得申領職災給付。

「僅著重於該場址附近土壤及地下水之汙染調查及整治，對於該等汙染物質，經媒介擴散，所可能已造成該廠員工或其鄰近居民之健康威脅，卻遲未進行了解或採取相當措施，並隨即進行職業疾病或流行病學調查，確有失當¹⁹⁵」。隨後行政院籌組跨部會小組進行研議、勞委會對於罹癌勞工提供健檢、展開流行病學調查，允諾在確認 RCA 屬於「職業災害」案件後，協助工人請領勞保給付以及對雇主求償、衛生署成立「醫療服務諮詢單一窗口」，服務 13 例諮詢個案，並在當時的 RCA 自救會會長要求之下提供了 4 例罹癌員工的醫療補助¹⁹⁶。簡而言之，政府所提供的大多屬於兩種型態的回應：會議研議、流行病學的研究調查，以及恩給式的救濟。回到這段時間關於民間行動的紀錄來看，媒體上披露出來的資料多半都是罹癌人數的上升¹⁹⁷，這些急遽攀升的數字無法呈現 RCA 女工到底如何進行勞動，如何跟有機溶劑接觸、如何在不知情的狀況下被暴露在不安全的工作環境，行動策略中只看得到「罹癌」數字而看不到「勞工」面孔，這些女工以單純「受害者」的姿態出現，鮮少提及過去自己過去工作的狀態，未經訴說的勞雇關係隱而未顯，自然在後續的政府回應上，也只能看到對於「健康問題」的處置，而無勞工對雇主的求償。

2000 年底，工人們對於怎麼給政府壓力都好像無法達成效果：政府的跨部會專案小組會議沒有任何進展、勞委會所做出的流行病學調查結果顯示員工罹病沒有顯著提高、對公司高層提出的刑事告訴也失敗¹⁹⁸，自救會轉向關注勞工職業災害，長期投入職災賠償相關制度改革跟職災個案協助的工傷協會求助，開啟了從

¹⁹⁵ 監察院公告，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廿八日(87)院台財字第 872200522 號，監察院公報第 2185 期，頁 2834-2836。

¹⁹⁶ 廖家敏，〈RCA 健康問題之社會建構〉，頁 89-91。

¹⁹⁷ 1998-05-31 聯合晚報 05 版/大社會 員工家屬控訴 RCA 害死人。1998-06-01 中央通訊社 環保團體續獲 RCA 員工陳情累計十七人死亡。1998-06-02 聯合晚報 疑似 RCA 痘變已 19 人死亡。1998-06-03 聯合晚報 07 版 疑遭 RCA 污染致癌人數 已達 56 人。

¹⁹⁸ 這段時間 RCA 自救會唯一循司法途徑提出的行動，是由數位罹癌死亡的員工家屬透過劉緒倫律師對過去 RCA 公司的高層主管以業務過失致死的罪名提起刑事訴訟，但資料準備不足，後來被判決無罪。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88 年自字第 128 號判決。後續有陸續請求外籍的公司高層賠償，可是後來多半都以時效為由，諭知免訴判決。

2001 年到 2003 年左右，有工人、專業運動者、律師、志工共同參與的，關於 RCA 勞工職災求償的運動高潮。



第二項 女工的集體運動，集體訴訟

工傷協會跟 RCA 自救會的緣分並不是從 2000 年底才開始。1998 年，桃園縣衛生局在集體罹癌事件披露之後，提供了健檢¹⁹⁹，當時的衛生局長過去是環境職業醫學會的職業病醫師，看到了工人們似乎正在籌組自救會，但未見好的組織規劃，於是沿著過去的人脈網絡連絡上工傷協會，詢問他們是否有興趣去協助工人籌劃組織。工傷協會是在這時候認識了這些工人，但直到 2000 年底之前，工人們主要的政治資源都還是環品會以及透過環品會引介的新黨籍民意代表，與工傷協會維持著聯絡但沒有密切合作的關係。直到 2000 年底，RCA 的政治資源隨著媒體熱潮散去也漸漸消退，而當時傳聞 RCA 要提出撤資、行政院長張俊雄有意裁撤跨部會小組，RCA 自救會回頭找工傷討論，才正式展開並肩作戰的關係²⁰⁰。面對已經退燒的媒體熱度、政府所提出，不利職業病認定的流行病學研究、過去 2 年間並未保持密切聯絡的會員，當務之急就是重新找回過去的 RCA 會員，蒐集資料，討論行動策略跟行動期程。「2000 年底我們先跟她們開會，那時候有算好時間，打算這個案子的抗爭起跑是 2001 年的 4 月 28 號國際工殤日。在那之前先建立核心的幹部群大概 20、30 個人。2001 年 1 月把(之前還有留聯絡方式的會員)將近二千封信發出去...2001 年 4 月開會員大會，大概來了 400 多個人，後來大概就是以這 400 多個人為基礎...²⁰¹」3 月 23 日，他們找了立委施明德開座談會，透過立委找來了法務部與經濟部的相關代表，會中經濟部代表指出，RCA 於台灣尚有 10 幾億資金，減資的申請案已經提出，若是不儘速提出訴訟案，依規定將會通過減

¹⁹⁹ 應與當時桃園縣的省議員在審議會提出相關要求有關：1998-06-03 中央通訊社省議會要求衛生處免費為 RCA 廠區居民健檢

²⁰⁰ 廖家敏，〈RCA 健康問題之社會建構〉，頁 93-94。

²⁰¹ 顧玉玲訪談記錄。



資案²⁰²。工傷協會密集的跟 RCA 自救會幹部群開會進行準備，確認了共同打拼的兩個層面：社會議題的經營、透過司法對 RCA 起訴求償²⁰³。工運的運動經驗與視角結合了 RCA 自救會所具有 20 年、30 年的電子業工作故事，結束了上一個階段被動等待勞委會認定她們為職業災害工人，她們要自己說：「我就是！」

不過 RCA 是一個這麼嚴重的環境公害案件，接下來要在法律上提起職業災害賠償的請求，進入人數這麼龐大的集體訴訟，其實很難兼顧不同議題的交叉與考量，顧玉玲說：「一開始我就不認為 RCA 案是工傷協會可以單獨承擔的，所以那時候我們找了很多團體，找了人權團體像是台權會，然後找了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綠色陣線協會這些環保團體，希望他們去組織居民。居民直接受苦，而且還喝了一年的礦泉水，而且那塊土地會影響他們的地價，我認為他們會有影響，這塊要有人去弄，但我們沒有力氣了。²⁰⁴」對工人來說，最重要的莫過於求償，所以工傷協會也四處奔走，籌組了一個由不同社會團體的社運律師所組成，實力相當堅強的義務律師團。

訪談時問起訴訟跟律師團，顧玉玲說：「你去看工傷協會的案子，我們真的打官司的很少」。這當然不是他們與法律不親近，或是不理解職災法律的意思。工傷協會長期協助個案的、集體的勞工請求職災賠償，對於勞基法、勞保條例相關規定的熟悉程度可能比一般的律師都還高出許多，甚至在 1994 年開始根據過去的經驗研擬「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的草案。他們很少進入訴訟的原因是：「跳過勞資調解打官司有一個壞處：律師太忙，沒有力氣回頭來跟工人說發生甚麼事，作轉譯的動作，司法的語境又太專業，很容易淪為代理人戰爭。那時還沒有政策性的法律扶助，這些來的都是沒有拿錢，熱心的義務律師，受害者不好意思提出要求，跟這些律師常常變成只說「謝謝」的關係，主觀能動性不易出現。你們可能

²⁰² 2001-03-23 中央通訊社 RCA 涉職災致癌千人申請減資投審會質疑離台。

²⁰³ 廖家敏，〈RCA 健康問題之社會建構〉，頁 95。

²⁰⁴ 顧玉玲訪談記錄。

看到的經驗已經有法扶²⁰⁵，法扶的義務律師某種程度有個基地，法扶可以支持這個案子，給起碼的律師費，我們那時候完全沒有。²⁰⁶」

RCA 的案子之所以踏上訴訟上的準備，也是諸多考量。RCA 的工人們經歷過被公司欺瞞、被政府無視，決心要討公道，對還有龐大資本的 RCA 公司提告；政府過去沒有追究勞動安全，讓工人在一個勞動安全檢查頻頻違規的廠房工作²⁰⁷，讓工人陷入後來求助無門的困境，當然也有政府應負起的責任，但顧玉玲的判斷是：「但 RCA 沒有認定職業病，這個前提沒有，官方永遠都在做研究。勞委會做了三次，環保署做了一次還是兩次，王榮德也做了一個。王榮德做了老鼠的研究，但對於人他不敢判定，連「疑似」職業病都說不出口。損害的因果關係沒有被建立，這個東西會使我們在官方上只能要求一些外部的東西，要不到賠償。²⁰⁸」因此在後來實際上的運動中，最主要的軸線便是對準資方的司法訴訟與一些勞保相關的給付、慰問金。為了不讓訴訟又再度成為「代理人戰爭」，自救會與工傷協會在訴訟準備的討論過程，很努力地讓所有自救會的會員可以積極發聲。2001 年 4 月 29 日的會員大會在省立桃園醫院的地下室舉辦，結束後到已經荒廢的廠房繞場一周「每個人都清楚的記得當年上班的情況，繞過廠房、餐廳、宿舍、郵局，往事歷歷在眼前，只是許多當年一起上班的好姊妹、好同事，有的人已因癌症提早一步走了，甚至臨死都不知道是因為在 RCA 上班，才會得癌症早逝。大夥人經過餐廳時特別感慨，因為如今才想通為何當年外籍主管都喝價值昂貴的礦泉水，而且幾乎都不會與員工一起用餐，因為他們早知道地下水早就被自己工廠的重金屬廢水污染。²⁰⁹」除了這次行動提供關於勞動現場以及受害更具體的連結，組織也

²⁰⁵ 法律扶助法的通過是 2003 年，而法律扶助基金會正式開始處理扶助業務是在 2004 年 7 月。

²⁰⁶ 顧玉玲訪談記錄。

²⁰⁷ 孟維德，〈公司犯罪影響因素及其防治策略之實證研究---以美國無線電公司(RCA)污染事件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頁 197-198。

²⁰⁸ 顧玉玲訪談記錄。

²⁰⁹ 2001-4-30 中國時報 重返 RCA 廠鮮花歌曲追悼罹癌死亡同事，怨外商釀公害罔顧人命不善後。



開始密集地跟每一位自救會會員聯絡，試圖拼湊出更完整的勞動現場，作為訴訟以及運動中不可或缺的血肉。為了更確實掌握每個勞工過去的工作狀況、罹病史，RCA 案的「戰鬥團隊」決定要對所有會員做問卷調查。2001 年 5 月，開始對外廣招志工，邀集學生、義務律師來協助問卷的填寫以及訴訟資料的蒐集²¹⁰。引用描寫公害求償的好萊塢電影「永不妥協」當作招募的形象，以「尋找台灣的茱莉亞羅勃茲」招募學生意工，得到的迴響遠超過工作團隊的預期，來了 100 多位學生，協助聯絡、訪談、以及整理問卷資料的行政工作²¹¹。在蒐集問卷的過程，做的當然不只是取得訴訟資料、會員們委託律師進行訴訟的委任狀，更重要的毋寧是「要用運動的方式召喚這個社會更看到 RCA；讓學生、志工理解 RCA，召喚更多人的參與，讓運動可以繼續下去，運動的能量可以推展出來。²¹²」

2001 年 5 月 27 日，RCA 自救會在桃園縣政府勞工育樂中心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並且進行大規模的問卷訪談，一共有 300 多位會員在這天完成問卷²¹³。透過訪談，員工開始對訪問的學生訴說，過去曾經在哪一廠工作²¹⁴、女工們在生產線上跟有機溶劑接觸的歷史、有過甚麼疾病的紀錄。蒐集書面資料、律師與自救會會員們來往 RCA 舊廠房進行地點的確認²¹⁵，過去生產線上有哪些工作、有甚麼樣的有機溶劑、員工們呼吸的空氣、喝的水：他們會開始描繪焊錫 PC 版形成「煙霧瀰漫」的工作現場²¹⁶、為了助焊的松香在焊錫加熱後變得「黏黏的」²¹⁷、必須要

²¹⁰ 2001-05-12 台灣立報 2 版 RCA 員工自救會招募志工

²¹¹ 後來義務律師團召集人林永頌律師常常在演講中提到「永不妥協」這部電影，電影中的故事情節，例如罹癌的居民、欺騙眾人、刁難資料蒐集的大企業，提供了一些在法律條文以及科學證據之外的必要連結，讓勞工更可能認識到求償的正當性，也讓社會大眾更容易理解這些受害者的故事。

²¹² 賀光忠訪談記錄。

²¹³ 2001-05-28 聯合報 8 版 百餘大專志工 挺 R C A 公害員工 律師團預計六月底義務代打官司另將向桃園縣府申請調處。

²¹⁴ RCA 被宣告為永久污染場址的桃園廠區，一共有 3 個工廠。

²¹⁵ 2001-07-14 聯合報 18 版(桃園縣新聞) RCA 員工 明赴經發會陳情 律師團卅多人 今重返舊廠址蒐證。

²¹⁶ 杜繼平、林育群，〈RCA 職工系列專訪之一「我要向 RCA 討公道！」訪 RCA 自救會會長梁克萍女士〉，《批判與再造》第 1 期(2003)，頁，頁 32、33。

²¹⁷ 杜繼平、林育群，〈嚴寒未摧傲霜枝〉，頁 23-26

用咖啡或是茶葉壓味的工人飲用水²¹⁸、還有那個後來大家都會說的「笨麻雀」的故事：



『工人會把廢棄的桶子搬運進來，有時迷糊的麻雀跟著跑進來，因為空氣非常的糟糕，加上強力膠及塑膠原料的氣體充斥，所以很快就會抓到麻雀。我們把麻雀抓住後，放到桶子的洞口，沒兩三分鐘就翹辮子了，它們真笨。』²¹⁹

透過工人的受害經驗不再只有罹癌與數字，而是確實與過往勞動經驗產生連結，有了越來越具體的故事與情節。這些故事形成的過程中，也有許多工傷協會專業運動者的共同討論。像是工傷協會中後來加入，主責RCA議題的專員林岳德所說：「說故事是一個運動的過程，運動者會提出他們看待事情的視角，問當事人是否同意；當事人不同意也不會非得要如此不可。運動中就是對話，她的故事說完以後，我當然也可以提出我們的詮釋，又或者與組織者討論過後當事人的視角也會改變也說不定。²²⁰」工運者對於勞雇關係、勞工安全的視角透過這樣討論與對話的過程進入了女工們的故事，而專業運動者對於勞工安全、職災賠償所關注的「重點」，也來自過去所協助的個案故事；受壓迫者的主動訴說，加上運動者的積極介入，才讓RCA的案件訴說成了一個「職災」的案件。

除了訴訟緊鑼密鼓的準備，工傷協會與自救會也馬不停蹄的抗爭，從3月立法院座談會之後，她們去了外交部、美國在台協會²²¹、監察院、行政院²²²…，加上結合志工的問卷訪談與訴訟準備行動，除了凝聚出向心力，這群拖著病痛的女工

²¹⁸ 杜繼平、林育群，〈風雪吹盡又春華—訪RCA自救會馬金秀女士〉，《批判與再造》第6期(2004)，頁25-30。

²¹⁹ 劉邦助口述，〈笨麻雀的故事〉，RCA工人網路日誌 <http://www.wretch.cc/blog/fightrca/2003335> (最後到訪日：2013年7月19日)。

²²⁰ 林岳德訪談記錄。

²²¹ 2001-03-30 中央通訊社 RCA員工自救會成員前往外交部陳情。

²²² 2001-06-14 聯合報 18 版 癌症死亡逾二百人 RCA員工陳情 行政院日前撤銷專案小組 員工盼監院彈劾張俊雄。

們也打出了社會輿論的認同，足以作為消除訴訟障礙、向政府進行協商的重要子彈²²³。

RCA 女工們集結，以過去勞動經驗為子彈打下的第一個法律規則改變，是勞保殘廢給付的修正。

第一目 娟姊的故事—勞保殘廢給付標準的修正

早在 1998 年，工傷協會針對當時勞委會研擬退保後申領職災給付，只放寬殘廢給付卻不包括傷病以及死亡給付提出批判時，RCA 的員工就在其中，提出乳房切除不給付的問題：「RCA 自救會代表朱毓秀說，許多員工是由工讀生做起，在 RCA 做到四十多歲發病，已有五十多位員工罹患癌症，有人乳癌切除乳房，或胃癌切掉半個胃，但不影響功能都不算殘障，無法請領殘障給付；普通傷病給付又得住院第四天起才給付，有些人雖然不斷治療，第四天就出院了，也還不能工作，但任何給付都拿不到；六個月來，又增加十多個死亡名單，如果不追究死亡給付，如何對得起死者？」²²⁴，只是當時似乎也沒有足夠的壓力讓政府正視問題，退保後的勞保職災給付還是只限於殘廢給付加以放寬²²⁵。2001 年，有越來越多自救會會員在開會的時候提到乳房腫瘤、子宮切除之後，無法得到勞保相關給付的經驗，重新討論關於殘廢給付中顯露的性別歧視條款，在梁素娟與其他女工的聯合之下，開始了一波以女性身體為主要訴求的修法行動。《奇蹟背後》紀錄片中，梁素娟是其中一個在鏡頭下說故事的人，從鏡頭裡也可以看到她在罹病之後的辛苦生活：梁素娟跟其他切除乳房的乳癌患者相似，身體上承受放射線治療跟化療帶來的痛苦，手臂淋巴水腫的僵硬、疼痛、容易感染也是很大的折磨，而心理層面則是對

²²³ 廖家敏，〈RCA 健康問題之社會建構〉，頁 157。女工們在訪談中提到：「…抱病去勞委會、立法院去抗爭的，都是很辛苦的。那個每一次的抗爭都是無法抹滅的狀況，好熱啊！冷的時候很冷，熱的時候好熱啊！因為我們身體不好啊！還是這樣去，好幾個鐘頭在外面曬著大太陽了，怎麼可能忘得了，根本無法抹滅」。

²²⁴ 1998-10-18 聯合報 8 版 放寬職災給付 工傷協會：榮保孤兒吃不到 勞委會：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已送審 會有全面配套措施。

²²⁵ 1998-11-06 中國時報 19 版 離職退保勞工得申領職災給付。

於自己女性特徵被切除的沒有自信²²⁶，在《奇蹟背後》裡面，有一段梁素娟對著鏡頭說出她對於失去乳房的焦慮：

開完刀以後化驗出來，醫生告訴我，我是癌症末期。一個女人感到最自滿的就是他的胸部，現在他居然全部切除。你們看我這個樣子，還像個女人嗎？²²⁷

但更讓她耿耿於懷的，是想到過去在工廠工作受到有機溶劑的侵害²²⁸，罹病的痛苦轉化成情緒：

我很擔心我睡著了以後我再也醒不過來，我精神的壓力很大。我先生看到我他也痛苦，我的孩子更可憐。我先生在醫院照顧我，我的孩子沒有人管，我的孩子變壞。沒有人幫我照顧我女兒，讓我女兒學壞了，真的就是社會的負擔。不是我的責任，是國家的責任！國家讓我受害，讓我女兒受害...

這就是我們為國家付出得到的下場，我們的政府給我們甚麼？我們為國家賺進大筆的外匯、我們改善了生活、改善了經濟繁榮，可是到頭來我們得到甚麼？得到一身的病！得到破碎的家庭！²²⁹

或許就是這種對於國家跟資方難以放下的憤恨，讓大家口中的「娟姐」還有其他跟她一樣罹病的女工，拖著痛苦跟疲累的身軀都要參加自救會，一起行動。2001年7月10日，RCA 自救會跟工傷協會來到了勞委會前召開記者會，她們說：「在

²²⁶ 蔡佳憲、陳淑卿、陳美偵，〈照顧一位乳癌婦女術後心理衝擊之護理經驗〉，《長庚護理》24卷1期(2013)，頁101-102。

²²⁷ 陸凱聲，蔡崇隆，《奇蹟背後》(2002)。

²²⁸ 紀錄片中，已經生病的梁素娟還是帶著攝影機重回工廠，指著過去的生產線說：「那個焊錫，我不是講嘛，那個臉上就往臉上撲，他們管子做好看的，經常那個煙都吸不出去。」另外也在訪問中提到地下水：「我們都是邊工作然後邊大量的喝水，當時那個喝下去的水真的是很難喝…就是怎麼講…通常我們就是泡茶葉，去壓那個味道。」

²²⁹ 陸凱聲，蔡崇隆，《奇蹟背後》(2002)。



RCA 工作的女人有一共同的秘密，就是月經失調、提早停經、流產死胎，多年之後，RCA 員工罹癌新聞被揭發後，女工接連失去乳房、拿掉子宮、卵巢，身體承受因治療癌症而來的挖骨刻肉、注射化學藥劑、輻射照射痛苦，更多人因癌細胞轉移，沈默死去²³⁰」訴求勞委會要修改勞保條例第 53 條的附表「殘廢給付標準表」不給付女性乳房跟 45 歲以上的卵巢、子宮切除的性別歧視條款。記者會後，一行人進到勞委會大門，跟當時的勞工保險處副處長石發基會談。這次會談，因為娟姊的行動，成了許多運動者烙印在記憶裡的事件：

...會議上勞保局的一個男性處長說，我們有查過為什麼規定是這樣，因為乳房不具有勞動生產力，事實上在勞動上不具有效用，而殘廢的損害主要是以勞動損害為基準，跟勞動損害無關的就算是斷了哪裡都不管。...他講的時候我們幹部就很生氣，尤其是娟姊，她就說：「你們男生給我出去！」出去之後她就掀了衣服，對方嚇到。²³¹

那場面很震撼，他是乳癌兩邊乳房都割掉了，胸部跟洗衣板一樣平。本來乳癌是不算殘障的，後來被列入殘障裡了。²³²

勞委會當天以「涉及修法，無法以行政命令單獨決定」為由，給了一個最常見的回應：再請專家研究²³³。中間一度有立委要提案修法²³⁴，不過最後是在勞委會研究了 5 個多月之後，終於在 11 月 21 日發文²³⁵，修改了殘廢給付標準表中關於乳

²³⁰ 2001-07-11 民生報 A4 版 她們哭訴：RCA 讓我失去乳房、子宮… 受害女員工陳情 請政府代出面求償。

²³¹ 賀光允訪談記錄。也有另外的訪談故事，自救會的成員提到的不是掀開上衣，而是有看到照片是「好幾條拉鍊，上半身裸露的鏡頭」(應該指的是手術的縫線傷痕)。雖然記憶上有落差，但其實大家所記憶最深刻之處，都還是梁素娟對於身體的痛，居然用了這麼激烈的方式呈現，讓一同抗爭的夥伴感到不捨。參見廖家敏，〈RCA 健康問題之社會建構〉，頁 133。

²³² 吳志剛在接受記者訪問時提及。2010-01-22，〈是不是一定要犧牲這麼多 才能換到資本？—RCA 訴訟與抗爭的故事〉，台灣環境資訊中心。<http://e-info.org.tw/node/51242>(最後到訪日：2013 年 7 月 19 日)。

²³³ 2001-07-11 民生報 A4 版 她們哭訴：RCA 讓我失去乳房、子宮… 受害女員工陳情 請政府代出面求償。

²³⁴ 2001-07-19 中央通訊社 立委要求放寬女性切除卵巢子宮乳房勞保給付。

²³⁵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 (90) 台勞保三字第 0056988 號。



房切除不給付的部分，至於卵巢子宮的部分沒有動，理由是「專家認為，切除乳腺會影響雙臂上舉導致工作能力受損。不過，子宮切除被認為與工作能力無關，勞委會有意在通盤檢討勞保殘廢給付標準表時，取消男女性勞工生殖器官摘除的給付項目。但相關政策半年後才會討論定案。²³⁶」不令人意外的是，勞保的「殘廢給付標準表」即使後來把「殘廢」改成「失能」，都還是沒有「重新檢討」。

不管怎麼樣，乳房切除的部分在娟姐不惜用自己最疼痛的傷口訴說之下，規定改變了；只是，法律修正原則不溯及既往，這群站出來爭取的女工多半都拿不到她們爭取到的這筆給付。這是她們一開始就知道的，她們是知道「打這場仗是為了以後的女人打的²³⁷」而挺身而出。經歷受害、經歷組織與運動，她們說出了受害經驗的公共性，投身社會與法律的改變。

而她們所造成的另外一個改變，則是勞工訴訟補助辦法的修正。

第二目 工人出走—假扣押失敗後的運動沉寂

決定起訴的時候，律師團便考慮到假扣押擔保金跟訴訟費用的問題。這是一場前所未有的集體公害訴訟，求償的金額高，依照民事訴訟法以及當時還存在的民事訴訟費用法，自救會要負擔的擔保金與訴訟費用也成了天價般的數字：根據律師追查，當時 RCA 留在台灣的資金約莫還有 24 億，在提起民事訴訟之前若想先就這 24 億提起假扣押的申請，以免就算到時候贏了訴訟，勝訴判決也只能變成無用的債權憑證，但依民事訴訟法第 526 條的規定與法院慣例²³⁸，必須提出扣

²³⁶ 2001-11-20 中國時報 少奶奶請領殘廢給付，拍板定案。

²³⁷ 廖家敏，〈RCA 健康問題之社會建構〉，頁 154。

²³⁸ 民事訴訟法第 526 條

- I.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 II.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 III. 債權人之請求係基於家庭生活費用、扶養費、贍養費、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者，前項法院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金額之十分之一。」

押標的三分之一，也就是 8 億元的擔保金；另外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 2 條規定²³⁹，一審起訴的訴訟費用是請求標的價額的 1%，就這個案子每位會員請求數百萬不等的狀況算起來，訴訟費用至少是千萬以上之數²⁴⁰。龐大的數字好像在提醒工人們：訴訟，其實是有門檻、需要付出高額成本才能取得正義的救濟途徑。作戰團隊當中，最熟悉這套制度的義務律師們，努力地尋求可能的法律依據，讓司法可以確實為人民所用²⁴¹。

理論上來說，國家其實應該要有對於弱勢可以有訴訟扶助的制度，只是當時除了民事訴訟法第 107 條以下，對無資力者裁定訴訟救助，可以暫免訴訟費用²⁴²；勞委會針對勞工訴訟的扶助加以制定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訴訟補助要點」只說了符合資格的勞工²⁴³可以申請律師費，訴訟費用部分則是「協助其取得訴訟

²³⁹ 民事訴訟費用法第 2 條(2003 年 9 月 10 日廢止)

- I.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一百元者免徵裁判費，一百元以上者，每百元徵收一元，其畸零之數不滿百元者，以百元計算。
- II. 訴訟標的之金額以銀兩、銅幣計算者，按政府主管機關所定比率折合國幣；以黃金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按政府主管機關或其指定銀行核定之牌價折合國幣，無牌價者，按其應有價值，折合國幣。

²⁴⁰ 關於扣押的金額、求償的金額，在運動開始動起來的幾個月內其實都在變動。像一開始消息指出的是 RCA 在國內還有 15 億左右的資產可供假扣押，後來的消息才是 24 億的資產；而求償金額也隨著訴訟準備的問卷而有差異，例如一開始估算的 1000 多名員工罹癌，律師團估算的求償金額上看 44 億，但其實扣除失聯的會員，能夠確認加入訴訟的人並不到 1000 人。2001-05-05 中央通訊社 RCA 罷工員工打官司希望能免繳裁判費(此時估算的訴訟費用約為 4400 萬)。2001-05-28 聯合報 8 版 百餘大專志工 挺RCA 公害員工 律師團預計六月底義務代打官司 另將向桃園縣府申請調處(提到 RCA 尚有 15 億資產，假扣押須先提出 5 億)

²⁴¹ 2001-06-01 司法改革雜誌 RCA 工人職業性癌症事件答客問。律師團希望可以達成的目標是：免收訴訟費用、(假扣押)擔保金，並且由勞委會補助勞工進行訴訟。

²⁴² 還記得大三上民訴，老師講到這裡就會提醒：暫免就是欠著，以後再交，並不是不用交的意思。此外，民事訴訟法第 110 條、111 條所提到「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與「於假扣押...亦有效力」在實務的解釋上，免供擔保的僅止於訴訟費用的「擔保」，不及於假扣押的擔保金。參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九十年法律座談會彙編(91 年 7 月)第 66-67 頁，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3 號之審查意見。

²⁴³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訴訟補助要點第 2 點：

- 勞工於八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訴訟者，得申請補助：
- (一) 關廠、歇業或大量終止勞動契約爭議之失業勞工：同一事業單位因關廠、歇業致終止勞動契約，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者。同一事業單位於六個月內發生終止勞動契約爭議，其人數達二十人以上者，亦同。
 - (二) 職業災害勞工：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致發生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之結果，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給付職業災害補償者。
 - (三) 因工會事務遭不當解僱者：工會職員、工會發起人或籌備人遭不當解僱，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且調解紀錄載明雇主之解僱係違反工會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

救助保證書」²⁴⁴，RCA 自救會所面臨巨額擔保金的問題還是無解。一邊找資料，律師團一邊找上了勞委會，希望勞委會可以參考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8 條第二項，以及當時還躺在司法院的法律扶助基本法草案，出具保證書以代假扣押的擔保金。從 2001 年 5 月，決定對 RCA 起訴之後，工傷協會與自救會向行政院、勞委會爭取重組跨部會專案小組、爭取勞保給付、爭取健康檢查，一連串行動的頻頻施壓，律師也頻頻拜會勞委會，有賴眾人的極力奔走，終於在 2001 年 10 月 17 日，為 RCA 員工量身訂做的「勞工訴訟輔助辦法」正式上路²⁴⁵，2002 年 3 月 28 日拿到全國首例，由政府機關出具的保證書，供 RCA 案聲請假扣押擔保之用，4 月法院裁准以保證書擔保，解決了訴訟門檻的問題²⁴⁶。

運動的高潮順著勞保、假扣押擔保保證書的取得一路往上，2002 年 5 月，自救會也應邀往美國拜訪了 RCA 的工會、環境運動團體，甚至商量了到美國舉辦聽證會，研究到美國打官司的可能。只是回到台灣之後，2002 年 7 月，拿著假扣押裁定要進行強制執行的時候，律師團發現 RCA 資金消失無蹤，假扣押扣不到錢²⁴⁷。這讓自救會內部長期以來對於要在國內或國外打官司的爭議浮上檯面，自救會、義務律師團、工傷協會三者間的角色與互動一度尷尬。自救會最後決定跨國打官司，律師團尊重自救會的決定，移交了訴訟資料給自救會成員後宣告解散²⁴⁸；工

定者。

²⁴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訴訟補助要點第 6 點。訴訟救助保證書，指的是民事訴訟法第 109 條規定的保證書，效力是，如果「暫免」訴訟費用的無資力者，後來該繳的時候還是繳不出來，出具保證書的人必須代繳。

²⁴⁵ 後來這個辦法在 2009 年 4 月 17 日廢止，應該跟法律扶助制度的建立，以及同年度勞委會公布的另外一套法規「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法律扶助實施要點」有關。但主要提供法律扶助業務的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在 2010 年以後，在官方董事主導下，扶助的資格無視於社會經濟條件的變動，顯得緊縮，扶助案件數量也有所滑落。參見：2011-09-24 中國時報〈莫忘初衷 打官司不是有錢人的權利—法扶台東分會執行秘書陳采邑 紿法扶的信〉。

²⁴⁶ 2002-04-06 聯合報 18 版桃竹苗新聞 台廠三百多名員工求償案 地院已裁定假扣押億資產美 RCA 邀員工赴美 將辦公聽會。

²⁴⁷ 2002-07-01 聯合報 18 版桃竹苗新聞 RCA 資金流向 投審會拒透露 自救會律師團向國稅局查帳 發現在台僅有 33 萬利息 疑投審會未盡把關責任。

²⁴⁸ 林永頌，〈RCA 律師團之組成與挑戰〉。林永頌的部落格：

<http://tw.myblog.yahoo.com/joseph.lin33225678/article?mid=38&prev=39&next=37&l=a&fid=5> (最後到訪日：2013 年 7 月 19 日)。



傷協會因過程中的流言紛擾²⁴⁹，也決定不參與自救會在訴訟上面的決定或是其他事務，只就社會議題的部分維持合作。大概到了 2003 年，RCA 的消息就因為自救會主導者決定跨國打官司、律師團解散、工傷協會退守，進入沉寂的階段。

故事說到這裡是一個段落，自救會從摸索，到組織慢慢成形、凝聚後開始對外有了聲音，開啟了 2001 年到 2002 年間的運動高潮。但一路以來與女工們相伴的顧玉玲下了一個很好的註解：「RCA 就議題的擴張上來看，在那一兩年有長足的進步，至少讓很多人看見 RCA 案，也讓 RCA 從一個環保案，加強職災案的厚度。他本來在人們的印象中根本就是一個環境污染議題，是我們把工人、職災這一面帶出來，才知道工廠裡面的勞動者與土地、水同樣受害。²⁵⁰」

看起來人好像散了，RCA 的消息在 2003 年過後從媒體中淡出。但是在版面之外，自救會沒有停止追求正義的腳步，2004 年重新起訴，接著自救會重整，讓運動的續曲過了幾年，又奏了起來。

第三節 故事上法庭—2006 年後的訴訟與運動再起

2004 年 4 月，人們再度在報紙上看到了 RCA 案的消息。自救會經歷一番波折後，放棄了在美國的訴訟準備，回到台灣重新找了一位張律師，在工傷協會的陪同下召開記者會，宣告要重新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國家賠償等等²⁵¹。國家賠償後來似乎不了了之，而 2004 到 2006 年的兩年多，自救會內部經歷了有些痛苦的瓦解與重組，民事訴訟也在幾個法院間上上下下地浮沉。

²⁴⁹ 林岳德在訪談時談到這段過去，當時有美國律師與自救會接洽訴訟的事宜，過程中提到將要把部分的律師費用捐給工傷協會，使得當時自救會會長對工傷協會有所誤解，認為工傷協會與律師間可能有不正當的關係。

²⁵⁰ 顧玉玲訪談記錄。

²⁵¹ 2004-04-22 中時晚報 4 版 RCA 員工自救會 告勞委會桃縣府

2004 年起訴後，一開始是接到繳交 1700 多萬訴訟費用的裁定²⁵²，申請訴訟救助²⁵³後又接到了補正當事人適格的裁定：法院要求還沒有正式立案，登記為合法社團法人的 RCA 自救會，在 10 日內補正²⁵⁴。不得不說這有些刁難，申請登記為社團法人的過程還頗為複雜，而律師也代自救會向法官表示，需要重新召開會員大會，選任理監事，完成登記手續等等，需要 5 個月左右的時間，但法官在裁定的半個月後，直接以當事人不適格的理由，不經言詞辯論就將原告之訴以判決駁回²⁵⁵。上訴的結果，高等法院並沒有重新審視前審近似刁難自救會的判決，更進一步地認為，既然並未登記完成，也並非以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設有代表人之非法人團體」提起訴訟，那麼在起訴的一開始就不符合當事人能力，不須命當事人補正就應予以駁回²⁵⁶。RCA 自救會一邊重新召開會員大會，經歷組織人事的變動，努力想繼續走下去，一邊請律師繼續上訴到最高法院，終於最高法院認定高院判決沒有審慎思考當事人能力是否確實無法補正？只給了 10 日的補正時間是否不當？因而將案件發回高等法院²⁵⁷；高等法院審理時，自救會已經改組，選任了新任理事長，並且完成登記，程序既以補正，就判決發回到一審，好好就案件內容開始進行實體審理²⁵⁸。高院判決的時間是 2006 年 3 月，這一趟從台北地院出發，又再回到台北地院的法院流浪之旅，再耗去這群女工 2 年的光陰，而實質的進展除了確認自救會合法立案之外，別無其他。停留在程序事項，法官不需要面對堆積如山的卷證、不需要聆聽當事人的故事與聲音，只需要拿出民事訴訟法中的幾個法條，就可以結束手頭的這項工作，一如過去大家對於法官的印象：「推事推事，一推了事」。

²⁵²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3 年補字第 340 號裁定。

²⁵³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3 年救字第 59 號裁定。

²⁵⁴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3 年重訴字第 723 號裁定。

²⁵⁵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3 年重訴字第 723 號判決。

²⁵⁶ 台灣高等法院 94 年重上字第 191 號判決。

²⁵⁷ 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2290 號判決。

²⁵⁸ 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重上更(一)字第 8 號判決。



終於進入實體審理，法院向自救會跟律師要了許多資料：例如公害、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之相關法規及命令；員工的任期期間起迄、發病時間、病症(要附上醫院診斷證明書並且按順序編列成冊)；受汙染地區居民的居住範圍、年籍資料、發病時間、病症；求償金額 24 億元的詳細計算方式、每位請求人的請求數額；起訴狀中所提到「美國公害判決」的相關資料...。涉及數量龐大的會員資料，這對人數有限的人文法律事務所或許也是很大的負荷，有記者知道消息之後，打電話給原來義務律師團，2006 年已經在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擔任會長的林永頌律師，告知現在 RCA 訴訟的消息，問問他是否要繼續幫 RCA 的忙²⁵⁹。2007 年，林永頌徵詢過法扶台北分會專職律師們的意見後，決定由法扶成立專案，正式接下 RCA 案²⁶⁰。

2007 到 2009 年，又是漫長的兩年，訴訟的進程在龐大的會員資料、科學證據中緩慢推進，中間經歷了承審法官的替換，在 2009 年 11 月，自救會跟律師團終於打到了工人上法庭作證的階段²⁶¹。透過工人親自出面作證，訴說自己過去的工作經驗、重建工作現場，告訴法官自己身上的病與痛，她們要告訴法官，甚麼是真正在她們身上發生的「職業災害」。

第一項 說出「說不出的痛」—法院首度傳訊工人作證

第一個上場作證的，是罹患鼻咽癌仍一路以來積極參與運動的黃春窈。2009 年的她，經歷了不知多少次的治療、病情惡化，變的瘦小、必須掛著口罩，常備手帕擦拭嘴角因為手術切除部分舌頭而不受控制的唾液，樣子已經跟過去出現在《奇蹟背後》中有了不同；但不變的是她對於追究國家與 RCA 公司責任的執著。

²⁵⁹ 林永頌，〈RCA 律師團之組成與挑戰〉，
<http://tw.myblog.yahoo.com/joseph.lin33225678/article?mid=38&prev=39&next=37&l=a&fid=5>(最後到訪日：2013 年 7 月 19 日)。

²⁶⁰ 2007-05-22 台灣立報 05 版 職災夢魘法扶會接手替 RCA 員工討公道。

²⁶¹ 2009-11-06 破週報 007 經濟奇蹟背後—RCA 毒害工人，司法第一戰。這是工傷協會為了 2009 年 11 月 11 日法院首度傳訊黃春窈作證而發出的記者會與法庭旁聽活動的通知。

2001 年開始投入自救會的大小行動與行政工作，阿寇也曾經在 2003 年接受《批判與再造》總編輯杜繼平訪談，說她的工作、她的生病、她對公司無良、國家無能的不滿：



我的工作是在現場，慘就慘在這裡。在整個流程當中，她們插零件，我剛好就是在焊錫爐的前面跟後面。PC 板要先沾一下松香補焊劑再到焊錫爐，焊錫爐溫度非常高，速度也蠻快的，焊完之後用有機溶劑清洗，再出去。出去的時候我要在那邊檢驗。就是說 PC 板經過松香槽之前我要檢驗一下，看有沒有漏零件，或是零件、電阻有沒插錯，一個插錯整排都錯。焊完了我要看 PC 板的焊錫面如何。所以我在焊之前跟焊之後都要檢查。

我得到的是鼻咽癌，為什麼會是在鼻咽罹癌？我的工作就是剛好天天直接接觸三氯乙烯那些溶劑，天天聞那種同樣味道沒什麼感覺，因為很習慣了，但一段時間沒有接觸後再聞到那味道，就會覺得很臭。...所有的癌症最痛苦的是鼻咽癌，放射線照整個頭部，都照到黑了，口腔裡面糜爛，整個爛掉...以 10 分為痛的極致來分級的話，牙痛才兩分，生孩子的痛是五分，我那個痛是八分啊...

趙少康揭發之後，政府推諉責任，完全不管我們這些人。假如這件事情發生在別的國家，政府應該都會站在自己人民的立場上。今天不是這樣，這些廠商賺飽了錢走了，你的人民生病了跟你的土地被污染了，都已經是事實了，政府卻沒有站出來...這個政府真是太爛了，還講什麼人權？我們的命就不是人權？今天台灣的經濟都是我們打拼出來的，如果沒有我們這些人會有經濟奇蹟嗎？²⁶²

²⁶² 杜繼平、林育群，〈嚴寒未摧傲霜枝〉，頁 23-28。



身體的痛並沒有消磨阿窕的意志，承辦案件的律師提到，為什麼第一個就找了阿窕來：「阿窕連話都講不清楚，但當法院看到一個人，在這麼困難的狀況下都還那麼有生命力，他敢亂來嗎？」²⁶³

第一次出庭，阿窕在法庭上更具體地敘述了自己的工作環境與狀態，透過她一字一句的奮力表達，好像可以清楚地勾勒出圖像：她工作的一廠有 3000 坪、挑高大概 6 公尺，她每天的工作時間大概從 8 點開始走過長約 100 公尺的生產線查料，8 點半過後坐回松香槽跟溫度高達 250 °C 的錫爐間，她跟松香槽的距離約 120 公分、跟錫爐距離約 40 公分；每天上午跟下午各只有 10 分鐘休息時間，飲水機在那 10 分鐘往往大排長龍；下班的時候工廠多半霧濛濛；她常常流鼻血²⁶⁴。

「法官終於首度傳喚昔日生產線上的品管員黃春窕出庭作證，把說話的權利交在受害者手上。首度出庭四小時的訊問，對鼻咽癌末期的黃春窕是一大挑戰，自從她罹癌導致喉嚨鈣化、影響語言能力之後，她回憶『好像沒有說話這麼清楚過了』。²⁶⁵」

的確像後續報導中說的，阿窕將她的聲音放入了關於 RCA 案的法院卷宗裡，成為法院必須要採納與審視的資料，但「說甚麼」這件事情，是不是真的由她決定，從另外一篇報導所說到的一件小事可以略窺一二：「黃春窕發言時屢遭審判長薛中興阻止，請她『我問什麼、妳答什麼』。但黃春窕難以克制，『因為與我在同一條生產線上的姐妹非死即病，RCA 就是想一直拖到我們全死就沒事了！』²⁶⁶」配合法官問題回答、配合書記官打字速度、時不時要確認眼前螢幕上證詞的出庭

²⁶³ 周漢威訪談記錄。

²⁶⁴ 2009-11-11 台灣立報 RCA 遺毒 數十年不散，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_21422、2009-11-12 苦勞網「非常願意！我非常願意作證！」RCA 案開庭側記，<http://www.coolloud.org.tw/node/48348>(最後到訪日：2013 年 7 月 19 日)。

²⁶⁵ 2009-12-09 苦勞網 這十分的痛，RCA 公司無人知曉！記阿窕第二次出庭作證，<http://www.coolloud.org.tw/node/49032>(最後到訪日：2013 年 7 月 19 日)。

²⁶⁶ 2009-11-11 台灣立報 RCA 遺毒 數十年不散。

過程，表達困難但努力的阿宓經歷了三次。第三次出庭時，對造律師問起她是否知道她提起的請求賠償金額是多少，阿宓生氣的說：「我不在乎求償金額，我在乎的是生命！我在乎的是健康！我在乎的是正義！」然後激動得哭了²⁶⁷。這才是她一路忍著痛，從街頭奮戰到法庭所追求的，如同她第一次開庭完，步出法庭後對記者宣讀的講稿：「現在，與我曾經在同一條生產線上的姐妹們，死的死，病的病，我自己也得了鼻咽癌，更在 RCA 工作時流產過二次，所以今天我才要站出來，告訴大家當初一個那麼賺錢的模範公司，就是這樣對待員工。²⁶⁸」

而後的訴訟過程，隨著承審法官的狀況、隨著資料的準備與書狀的庭期，或快或慢，但陸陸續續，原告 RCA 自救會中有更多過去的勞工坐上證人席，從生產線上不同的工作位置，在公開的法庭程序當中，對法官跟所有人，說出自己對於受害經驗最深沉的控訴。

第二項 問卷、故事，再來一次—從問卷開展的 RCA 女工口述史

能夠讓工人的經驗被看到、讓工人的經驗融入法院對於規範適用的思考當然重要，但證人的困難在於，500 多個會員不可能一一出庭，每個人都問上一天半天，尤其對於 RCA 這樣一個每一年都會有當事人流逝，取得正義有如跟時間賽跑的案子。法院也理解到如此的困難，因而在 2009 年建議用問卷的方式來整理出關於當事人是否受害的事實資料。工人可以透過與對造律師相互調整了許久，問卷到了 2011 年終於底定，有過 10 年前的經驗，自救會、工傷協會、在訴訟顧問團中的幾位學者專家共同舉辦了志工培訓營，打算在 2011 年的 7 月，重新進行大規模的問卷調查²⁶⁹。

「民國 100 年大問卷你有來嗎？看到那個場面你不感動嘛？真的很殺！我跟

²⁶⁷ Paul Jobin、曾育慧，〈白老鼠上法院〉，頁 12。

²⁶⁸ Paul Jobin、曾育慧，〈白老鼠上法院〉，頁 12。

²⁶⁹ 網路宣傳可見苦勞網 <http://www.coolloud.org.tw/node/58123> (最後到訪日：2013 年 7 月 19 日)



我助理說，我們指揮過這次的活動，人生無憾。動員 130 幾人次的律師，接近 200 人次的志工，光便當就吃了 400 還是 500 個。²⁷⁰」承辦案件的律師說起籌畫到完成，到現在都還有點激動。從 2011 年 4 月花了一個周末，給招募來的大專院校學生上課，讓大家理解 RCA 的來龍去脈、招募律師、確認學生與律師在問卷進行時的工作模式，確認問卷對會員來說有沒有理解上的困難，工傷協會與自救會幹部也積極的聯絡會員來參加會員大會，透過會員大會說明訴訟進度、說明進行問卷調查的目的、時間、地點，請會員們務必參加。至此，不管是場面或是人數，都與 10 年前蒐集會員的訴訟資料有些類似，但又有些不同：10 年前僅有 2 頁的問卷，經過 10 年翻了十倍，長達 19 頁，內容除了詳細的工作廠區、位置、工作內容、收到防護品如手套/口罩的頻率，還包括了個人身體上的醫療問題，這些問題都來自過去運動中女工們分享過的工作經驗：像是阿窕說的有味道的水、高溫的焊錫爐、像是其他女工所提到冰涼涼、會很快揮發的有機溶劑，每位會員勾選的時間大概都要花上一個多小時才有辦法完成²⁷¹；為了讓問卷進行更順利，在醫療問題的部分，也招募了一群有醫學背景知識的學生協助會員填答。長而複雜，需要律師在旁、需要醫療專業志工的問卷，雖然內容來自經驗，也試圖要理解經驗，但是在法律的框架下，問卷結果的目的在於量化，並且作為訴訟中的佐證；經過「標準化」的這個過程，與其他人文科學的研究方法類似，將個別的經驗整合為可用的「客觀證據」，但是其中每個女人的身影、面孔，也隨之模糊。

為了法官要求而進行的問卷，也在更詳盡地蒐集完會員資料之後，讓運動也一起前進：工傷協會與自救會打算要進行紀錄，寫一部 RCA 女工的口述史。後來出國，離開工傷協會的專職工作，轉任顧問的顧玉玲說起過去的運動高潮沒有確實寫下太多紀錄、留下這些行動者或是行動的故事感到有些可惜：「我們當時就有意識到一面打仗，要一面把故事留下來，也有留下學生志工要來做訪談，只是打

²⁷⁰ 周漢威訪談記錄。

²⁷¹ 參見附錄二。



仗實在太重要，而且我們馬不停蹄地在打仗，訪談這種事情都會被放在後面，後來也只是留下一些片片段段的文章，不了了之…這就是運動的現實，紀錄永遠會被放在後面，他當然重要，但也沒辦法。²⁷²」於是大概在問卷之後，工傷協會與自救會又另外籌辦了關於工人口述歷史的工作坊，開始進行了深度訪談，問的、談的就不只有工作、身體，也問過去—這些人都走過了那些時代；問運動—怎麼加入自救會；問影響—你認為 RCA 怎麼影響了你？而這場求償的運動、訴訟，又怎麼影響了你？紀錄的工作，讓這一波召集志工的問卷進行不只是為了法院、法官，也是一個面對社會與將來訴說，由女工、書寫的學生志工、一路協助運動的專業運動者所共同歷史知識的過程。出書的計畫還在進行。在我的想像裡，這本書可能就像是一台相機，沿著她們的來路，攝下這些自救會會員在當下的這一刻；但訴訟還沒結束，正如運動之於她們、她們之於這個社會的影響，也都還在持續。

第四節 代小結—未完的訴訟與公共影響

回顧過去關於 RCA 案的發展，本來只是環繞著土地與地下水汙染而在社會上發酵的公害案件，在一群女工相互關照彼此身上的苦痛，認知到自己身上的病來自過去受到工廠毒害，想要回屬於自己的公道，展開抗爭之後，才讓社會看到 RCA 作為跨國資本，使女工受害的故事。RCA 女工的受壓迫故事，是在壓迫場景已經成為過去的許多年後，才在工人積極尋求正義的過程中被發現、被訴說，而故事所要批判的則是眼前由流行病學專業知識、職災賠償相關法律規範所交織成，那一道看不見工人受害、無法使她們受到應有賠償的牆。一路以來，女工用故事與身體訴說、抵抗，他們的經驗凸顯了勞保條例背後的性別歧視，為所有女人掙得勞保給付乳房切除。而她們的抗爭歷程也凸顯了國家對於勞工集體向雇主求償體制的毫無建置，在她們與運動者、社運律師的共同努力下跟不利勞工集體求償的

²⁷² 顧玉玲訪談記錄。

訴訟制度的一些些改變。只是造成她們受害的 RCA 公司，至今還沒有負起應負的責任。

今年開始，訴訟開始頻繁開庭，傳專家、傳工人，每個月大概都會排兩次以上的庭期，我自己去過幾次，有的時候旁聽席甚至沒有位子，坐的都是自救會裡的成員。最近一次傳的證人，是有三個女兒都與她一起在 RCA 工作的鄭王愛珠。在開庭之前，70 歲的鄭王愛珠緊張了一整個禮拜，鄭重其事地準備，請孫子贍打了一張後來沒有在法庭上宣讀，只能當作附件呈給法院的陳述書。順著時序，條例式的，訴說她身為一個居住在 RCA 附近的前 RCA 員工、身為一個讓三個女兒都跟著她進到 RCA 工作，卻有一個身故，一個切除子宮，一個洗腎的媽媽、身為一個沒有能力離開的受害者，承受種種的折磨與痛苦，然後最後她說：「這麼多年的上訴、出庭、收集資料，對七十多歲的我來說，真是身體精神上的嚴重折磨！將來不論賠償多少錢，也喚不回這麼多條人命和我們的健康呀！我是一個佛教徒，我相信『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不是不報、時候未到』，希望法官大人能給我們一個公平正義的答案，也能給住在這裡的人一個合情合理的解決方法，不要讓老百姓一直活在害怕的陰影下」²⁷³。而這應該也是許多 RCA 自救會會員的心聲。

2009 年底，正是實體訴訟開始開庭、傳工人作證的時候，RCA 自救會與工傷協會一同參與了彰化二林相思寮的活動，以過去的「高科技產業」受害者身分，走訪當時因為中部科學園區面臨失去家園的受害農民²⁷⁴；2010 年開始，因為有被公司隱瞞的受害經驗，自救會開始關注員工在產品製程中，接觸不明化學物質可能造成的損害，2012 年開始積極呼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在產

²⁷³ 全文在其本人同意後，由一位自救會幹部公開於她的網路日誌：
<http://tw.myblog.yahoo.com/vina09215168/article?mid=30896&prev=29324&next=30889&l=f&fid=40>
(最後到訪日：2013 年 7 月 19 日)

²⁷⁴ 2010-01-01 破週報 04 匯集歷史傷痕能否召出良心的回應？－高科技產業受難者齊走相思寮

品製程中使用化學物質的雇主，應該要對員工揭露資訊²⁷⁵。

她們希望受害經驗可以透過法院判決，成為法律的一部份，被認可為應該予以賠償的權利；同時她們也在努力將自己的經驗融入其他法律當中，守護過去法律未曾替她們守住的公平正義。



²⁷⁵ 2012-03-08 台灣立報 毒害纏身 罷癌女工：速修職安法

第四章 從「還債」到「保命」—卡債族的敘事與抵抗

政府與財團在農村聯手搶了農民的地、在工廠裡毒害了女工的身體，而在這一章，我想說的故事是：在高樓林立的金錢都市，握有龐大資金的銀行用幾張小卡片，加上利率數字的變幻伎倆，將人逼進人生的死角，讓這些人在國家不提供支援的情況之下，只能靠自己在貧窮的黑洞裡找光。

一直到研究所才經歷人生的第一次轉帳的我，沒有信用卡，也沒有欠過貸款，過去對於卡債的印象跟多數人一樣，停留在那些刷爆卡、先用了錢又還不出來的血拼故事，直到我真的見到一位背債與逃債的卡債族—他約莫 30 來歲，應老師之邀來到課堂上跟同學座談。欠債是為了要給工人薪水，他們家是做裝潢的，工人發薪多半給現金，不夠的時候用信用卡借現金週轉，慢慢累積成卡債，一邊還著錢他發現：他的債越還越多，壓得他喘不過氣。我這才恍然大悟，刷爆卡跟用了錢還不出來的卡債故事並不是同一個故事，卡債故事裡面，有很多還不出來的錢，其實他們根本沒有用過。

像這位大哥一樣債務纏身的卡債族中，有一群人後來凝聚成「自救」的力量。他們不是鄰里、不是同事，在個人化的債權—債務關係下，沒有橫向連結使這群「卡債族」形成一個群體的動能更加困難，這章的故事裡有個主角—阿香²⁷⁶。她跟許多無力償債的卡債族一樣，都在經濟緊縮的大環境中，因為種種事故而欠下大筆卡債，在法律程序內受挫，但持續的尋求解方，而後將自己的經驗帶入 2007 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立法行動，後來在 2011、2012 年數度修法，她們一邊努力的清理自己的債務，一邊努力推行法律。移開社會對卡債族的污名與成

²⁷⁶ 卡債受害人自救會—卡債故事—無力的雙腳 何時能走出債務的人生。
<http://debtorstw.org/2010/06/%E7%84%A1%E5%8A%9B%E7%9A%84%E9%9B%99%E8%85%B3%E3%80%80%E4%BD%95%E6%99%82%E8%83%BD%E8%B5%B0%E5%87%BA%E5%82%B5%E5%8B%99%E7%9A%84%E4%BA%BA%E7%94%9F/> (最後到訪日：2013 年 7 月 14 日)。阿香後來將手邊跟處理卡債相關的文件都提供給台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提供了研究相當珍貴的素材。〈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申請書及附件〉，[B_0004_0007_0001_0001]-[B_0004_0007_0001_0028]，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見，這一章我想說的是她/他們從債務壓迫中仍能發揮動能改變世界的故事。



第一節 走上債務之路

銀行在搶錢啊一直催 (一直催 摑咧一值催)

身軀卡片是一大堆 (一大堆 摑咧一大堆)

沒錢信用就黑白花 (黑白花 摑咧黑白花)

到時債主就一大堆 (一大堆 摑咧一大堆)

摘自 張羽偉〈吹雞娃〉歌詞

「追求夢想不用等」是銀行宣傳時候的標語，但等到債務累積之後，標語就一下子換成「欠債還錢，天經地義」。鼓勵消費的確造就了一批刷卡買瘋的卡債族，但廣告的形象也讓我們容易將真正會困在貧窮裡的，多半是另外一群因為生病、因為失業、因為家中有急需...等等各種因素，跟銀行打交道，而後被高額的利息、違約金榨乾壓垮的經濟底層。信用卡的問題，當然就從「卡」跟「債」開始說起！

第一項 無端欠債？—信用卡的夢幻年代

從工業開始了經濟起飛的年代，1990 年代左右是繁榮的高峰，沿著解嚴、諸多限制解禁的開放社會看起來一片經濟大好的榮景，人人都想大手大腳的撈上一筆。金融市場，也在 1991 年解除過去對於金融機構的管制，開放新銀行的設立，眾家財團也都磨好刀，打算進入消費金融市場攻城掠地。而信用卡，那張在卡債族生命中有著不可承受之重的小小卡片，則是在 1988 年「聯合簽帳卡」制度廢除一人一卡，增加循環信用功能，變身成為「信用卡」，隔年國內開始發行 VISA 卡，掀開銀行開始爭奪信用市場這塊大餅的序幕²⁷⁷。

²⁷⁷ 陳龍泉，〈卡債問題及消費金融不良債權之處理〉，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論文

這是阿香夫妻建立家庭的時代背景。阿香的先生有一技之長在身，針織工廠的工作收入還不錯，她自己在公務單位擔任臨時人員，薪水雖然不高但是穩定。兩個人婚後有了孩子，存一點錢買了一間自己的家，雖稱不上富裕，但也還沒有捉襟見肘的煩惱。故事到目前為止雖然平凡無奇，但是加上了對於當時台灣經濟處境的資料，就可以看到她們之後生活的困頓已經在這時候潛伏：台灣過去是靠著勞力密集工業的發展，逐漸脫離發展中國家，往已發展國家邁進的年代，本來吸引投資的優勢：便宜的土地、勞動力，隨著土地變少、薪資基準上升而漸漸消失，傳統產業開始外移到鄰近的中國、東南亞²⁷⁸。產業的夕陽不只是整體經濟上的危機，也照進了像阿香的小家庭，先生的工作是論件計酬，隨著訂單的下降，工作量從減少到作作停停，家裡的經濟漸漸陷入困境，必須舉債才能應付大大小小的帳單。2001年，阿香開始使用信用卡這樣不需要擔保的借貸方式，來付孩子的學費、水費、電費、房子的貸款。

(2006)，頁2。

²⁷⁸ 林宗弘等，《崩世代—財團化、貧窮化與少子女化的危機》(2011)，頁16-33。

表格 2 信用卡業務統計表

信用卡業務統計



單位：千張；百萬元

民 國 年月底	流 通 卡 數	簽 帳 金 額			預 借 現 金			循環信 用 餘 額
		合 計	國 內	國 外	合 計	國 內	國 外	
85年	5 467	272 387	227 386	45 001	14 702	13 453	1 249	—
86年	7 665	374 425	322 480	51 945	25 742	24 456	1 286	—
87年	10 640	491 097	441 505	49 592	39 642	38 173	1 469	124 908
88年	13 575	597 786	545 830	51 956	51 386	49 681	1 705	152 768
89年	18 276	719 770	660 934	58 836	79 768	77 820	1 948	205 656
90年	24 135	771 861	716 162	55 699	103 780	101 602	2 178	259 875
91年	31 591	873 599	813 492	60 107	132 488	130 377	2 111	316 328
92年	37 850	998 885	941 637	57 248	178 398	176 229	2 169	399 847
93年	44 182	1254 482	1177 015	77 467	205 843	203 000	2 843	457 932
94年	45 494	1420 984	1341 336	79 648	215 569	213 471	2 098	494 711
95年	38 324	1380 462	1299 164	81 298	88 001	86 857	1 143	350 430
96年	36 437	1413 455	1329 901	83 554	77 905	77 135	770	284 700
97年	33 950	1394 056	1313 580	80 476	86 855	86 318	537	253 662
98年	30 567	1365 434	1292 017	73 417	35 637	35 188	448	208 107
99年	30 706	1538 923	1455 101	83 822	32 650	32 217	433	180 980
100年	32 855	1669 139	1576 849	92 291	30 124	29 684	440	141 561
101年	34 076	1762 752	1664 302	98 450	27 752	27 305	447	131 874

資料來源：2013 年金管會信用卡業務統計²⁷⁹

從上表中，可以看到信用卡的流通卡數在 1996 年到 2005 年增加的速度、放款的數字都高得驚人。數字背後是 1991 年後政府開放民營銀行的設立，金融市場開始對民間開放²⁸⁰，發現消費金融的超高獲利，延燒到信用卡業務上，銀行間激烈的一番廝殺。1999 年萬泰銀行發行 George & Mary 現金卡，可以預借現金的信用卡加入戰局，越演越烈的結果，所有一頭熱的、忽略風險徵信的瘋狂發卡衝高發卡量，到了 2005(民國 94) 年發卡的數量與信用卡的消費金額，都站上前所未有的高峰。

²⁷⁹ http://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157&parentpath=0,4&mcustomize=bstatistics_view.jsp&serno=201105120008 (最後到訪日：2013 年 7 月 19 日)

²⁸⁰ 夏傳位，《塑膠鴉片—雙卡風暴刷出台灣負債危機》，台北：行人(2008)，頁 209-212。

但是，在 2005 年下半年的景氣緊縮之下，社會上的卡債風暴逐漸形成。對卡債族來說，經濟緊縮讓他們入不敷出的赤字繼續擴大，只好過著一邊還錢也必須一邊借錢，挖東牆補西牆、借這卡還那卡的日子²⁸¹。從上面統計表中，2004 年開始衝高的簽帳與放款金額，也可以看出卡債族經濟不景氣下，反而為了生活跟還債，出現大量以卡養卡、刷卡換現金的情形，所以簽帳金額一路上升。反之，身為發卡方的銀行，面對這波不景氣的衝擊，卻決定開始收緊過去的信用額度，所以在上面的統計表中，預借現金的數字從 2006 年開始大幅縮減，可以看出銀行在政府與呆帳的壓力之下，緊縮了現金卡的信用放款渠道。但是銀行這種只從帳面考量、一味想要打銷呆帳、停止預借現金放款的煞車踩得太快太急，反而使社會上的金流從授信過度擴張急速轉入過度緊縮²⁸²，讓還不出卡債成為一個新興的社會問題。這個問題在 2006 年攀上最糟糕的高峰：銀行高得嚇人的呆帳數目，還有一個又一個的卡債族自殺新聞²⁸³，從這些自殺新聞裡面我們最常看到的是貧窮家庭在卡債漩渦傾軋下的崩毀。

金融記者出身，後來研究卡債問題，《塑膠鴉片》一書的作者夏傳位，在對卡債族所進行的小規模問卷發現，過去被認為是卡債形成主因的「過度消費」，只佔了其中的 12%²⁸⁴。在卡債族中，有許多故事都是：1990 年代中後期面臨投資失利、失業，家中經濟陷入困境，他們在銀行大量開放消金業務的時期經歷那些業務員熱心招待、核卡容易，因而大量使用信用卡，但後來卻也在銀行緊縮的政策下，面臨焦頭爛額、接不完催債電話、還不完債的無底痛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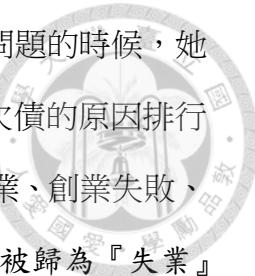
我曾經問過阿香，為什麼背債的是她而不是先生？她說過去發卡浮濫的年代，

²⁸¹ 針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後兩年內（2007.4.11-2009.4.11）更生方案經法院認可之卡債族法律實證統計分析資料，卡債當事人平均的債權人為 8 人，這顯示多數卡債族都是「多重債務人」，用多張卡片築起債務高牆。參見：林學良，〈論更生程序前置主義—從我國個人債務清理法制施行成果調查暨更生方案實證研究談起〉，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頁 107。

²⁸² 蔡介文，〈2006 年臺灣卡債風暴之紛爭解決機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頁 8-13。

²⁸³ 夏傳位，《塑膠鴉片》，頁 72-85。

²⁸⁴ 夏傳位，《塑膠鴉片》，頁 52-57。



在公務機關工作辦卡相當容易，因此後來用信用卡處理家庭經濟問題的時候，她便成為了債務人²⁸⁵。根據夏傳位針對問卷作的性別分析²⁸⁶：女性欠債的原因排行榜為：失業、離婚、幫父母或親人還債、過度消費；男性則是：失業、創業失敗、離婚、幫父母或親人還債，夏傳位也特別指出：「但在女性卡債族被歸為『失業』的情境中，有很大一部分其實是丈夫失業而導致妻子揹負債務」。女性在離婚後成為單親媽媽，獨力扶養兒女而欠下卡債的狀況也很常見²⁸⁷，而女性為親人還債的比例更是男性的兩倍²⁸⁸。

這樣的成因當然與性別不平等的社會實況有關。回顧過去在票據法尚有刑罰規定的年代，許多中小企業中的「頭家娘」也都揹負了「頭家」跳票的債務與刑罰²⁸⁹。女性在既有的社會文化結構中，並不是主要的營利事業負責人²⁹⁰，但是這些「頭家娘」是在家上班，提供記帳或實際經營的勞務，在男性需要資金周轉時，可能因為男性掛名負責人，怕拖累公司，所以就由女性擔任人頭。但也就造成實際享受創業金錢利益的是男性，跳票被抓去關的是女性。雖然票據法刑事責任已經廢除，但現在女性還是有高度的比例為了男性的創業承擔了卡債。

²⁸⁵ 阿香訪談記錄。

²⁸⁶ 夏傳位，《塑膠鴉片》，頁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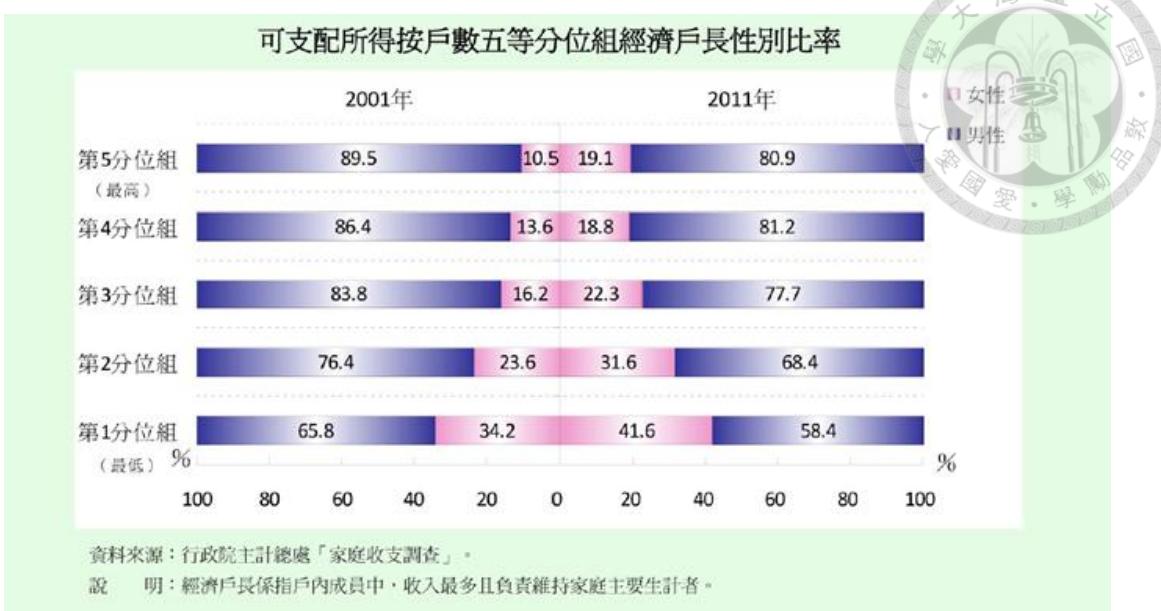
²⁸⁷ 法律文件資料庫中，針對卡債問題收錄三個個案其中的個案三，即是這樣的單親媽媽。〈我的故事〉，[B_0004_0007_0003_0014]，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²⁸⁸ 夏傳位，《塑膠鴉片》，頁 53。

²⁸⁹ 張維安、潘美玲，〈合作經濟組織對資本主義邏輯的抗拒與順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計畫編號：NSC89-2412-H-007-010）（2000），頁 11。

²⁹⁰ 2011 年底營利事業家數負責人，男性占 64.2%，女性占 35.8%。參見：行政院主計處，《2013 性別圖像》，頁 2。

圖 3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經濟戶長性別比率長條圖



從主計處公布的 2013 性別圖像裡面可以看到，做為家庭主要收入來源的女性經濟戶長整體而言比男性經濟戶長要少，而且女性擔任經濟戶長的家庭，在所得階級分配上，明顯處於較為弱勢的區段，愈是貧窮的家庭，女性經濟戶長的比例占得愈高。而根據我國對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統計²⁹¹，申請扶助的弱勢家庭中，

²⁹¹ 特殊境遇家庭的定義參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

- I. 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三、家庭暴力受害。
 -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 II.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前項特殊境遇家庭，應每年申請認定之。
- III. 申請人之孫子女領取本條例所定扶助，以符合第一項第五款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為限。
- IV.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

統計資料則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情統計通報〉第 129 號。

有 9 成以上是由女性擔任家長。從統計中女性平均薪資僅係男性的八成²⁹²，和女性平均餘命較長²⁹³，繼承的財產是男性的一半²⁹⁴，可以發現女人比男人更容易落入貧窮化的危險，而特殊境遇家庭的統計更顯示出，女性貧窮往往會與受暴、更沉重的照護負擔等等困境交疊出現；於是在女性以較低的薪資要負擔家庭生計的情況下，一旦欠下卡債，她們比男人更可能陷入還不出錢的貧窮迴圈。但是這些時代背景、社會位置、性別關係，關於他們的生活因何至此的事實，在往後卡債協商、進入訴訟的過程中，常常不被看見。

第二項 欠債還錢，天經地義—民法中的「債務人」圖像

回到法律邏輯中探問，為什麼卡債族的困境沒有被看見？

銀行與持卡人之間的法律關係，其實是很簡單的民法中消費借貸的債權債務關係：「稱消費借貸者，為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

²⁹⁵」，銀行提供金錢或是支付消費金額的給付，現金卡或信用卡的持卡人理當在借了錢之後還錢，而在民法的規定下，規定的年利率不超過 20%都不違法²⁹⁶；即使信用卡契約屬於「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人消費者訂立²⁹⁷」的定型化契約，消費者，也就是持卡人應該要受消保法相關規範的保障，定型化契約應該要符合誠信原則，如果對持卡人顯失公平，契約應該無效²⁹⁸；實際上，法院至多判決利息的酌減，卻很少因為銀行的信用卡契約中趨近於年利率 20%的循環利率、加上

<http://www.dgbas.gov.tw/public/Data/371116323390V10W9I.pdf> (最後到訪日：2013 年 7 月 19 日)。

²⁹² 行政院主計處，2013 性別圖像，頁 3。

²⁹³ 行政院主計處，2013 性別圖像，頁 7。

²⁹⁴ 行政院主計處，2013 性別圖像，頁 3。

²⁹⁵ 民法第 474 條

²⁹⁶ 民法第 205 條

²⁹⁷ 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7 款

²⁹⁸ 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

各式違約金、手續費，再加計利息等等的恐怖高利，而宣告契約無效²⁹⁹。背後的法律思維，還是最基礎的「私法自治」。

銀行是「私法人」，借卡債的卡債族也是私人，進到大學以後民法或是法學緒論的一開始就會告訴學生：規範私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的法律為「私法」，有「私法自治原則」的適用，不容許國家任意侵害當事人的自由意志選擇，「個人乃自己事務的最佳判斷者及照顧者，選擇的自由有助於促進社會進步及經濟發展³⁰⁰」。意思自主才使得訂立契約這樣的法律行為產生效力，個人為了自己的利益而決定簽下契約，受契約中權利義務關係的拘束³⁰¹；因此，信用卡的危險性與高利率，理論上來說都會寫明在契約中，簽下契約、進行消費之前，身為一個可以最佳判斷自己事務，沒有精神上障礙的「理性自然人」，當然都會審慎的評估，然後簽下契約、欠下卡債。

法律系的學生後來透過國家考試進入法院，坐在法官席上，當卡債族來到他的面前，順應民法邏輯的思考很容易就是：既然你自己欠下了卡債，勢必是自己該負起責任。即使這個時候眼前的人已經一貧如洗，顯然無法負擔大筆債務。諷刺的是，法官會納入思考的社會性影響，多半不是卡債族身處於甚麼樣的社會環境而欠下卡債，而是免除眼前這個人的債務，可能會造成以後大家都不用還錢、銀行不敢放款，影響「交易安全³⁰²」。

在民法制度下的訴訟程序規定，讓銀行的起訴更為容易。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般人向銀行刷卡或借款，單筆無擔保債權也不會輕易就高達 50 萬元以上，所以大部分的信用卡、現金卡案件，都屬於

²⁹⁹ 詹森林，〈信用卡定型契約與卡債風暴〉，月旦法學雜誌第 135 期(2006)，頁 29-45。

³⁰⁰ 王澤鑑，《民法總則》，台北：自刊(2000)，頁 17。

³⁰¹ 楊宏暉，〈締約前資訊義務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8)，頁 41-45。

³⁰²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立法之前，還有許多信用卡債務的案件中，銀行的訴訟代理人會以這樣的理由，說服法官「欠債要還錢」，最後也都得到勝訴的判決；其中不乏許多精神障礙的消費者(如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4 年簡上字第 43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簡上字第 518 號判決)。



標的較小的簡易程序甚或是小額程序³⁰³。法院只要獨任制法官就可以處理³⁰⁴、原則上只要開一次言詞辯論庭就可以終結³⁰⁵、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一方如果不到場，法院得依職權一造辯論判決等³⁰⁶。

法條的規定表面上看來十分中性且平等，但如果考慮卡債等所致的使用借貸關係訴訟原被告的關係，最通常的狀況會是銀行主動提告，卡債當事人是被動地被告要求償還借款。簡便的訴訟追償程序，便利的不是揹負卡債者，而是身為主動求償者的銀行。簡便的訴訟程序，也使得卡債族的故事不容易呈現在法官面前。民事訴訟法第 433 條之 3 一造辯論判決的規定，搭配上一般民眾其實很害怕接到法院文書的文化與習慣，讓這些對於法律程序不熟悉的卡債族們，要不是常常因為寄存送達的規定沒有收到文書³⁰⁷，就是不敢開、看不懂，讓庭期就這樣過了。卡債族的缺席，不只是讓她/他們的故事不被聽見，依民事訴訟法的規定，就會自動讓銀行可以一造辯論，由法官下銀行勝訴的判決。依照司法院 100 年的司法統計來看，100 年地方法院簡易事件中消費借貸類共有 21,516 件，其中法院下判決的共有 15,926 件，其中原告勝訴者竟高達 15,116 件，勝訴比率為 95%。這樣可怕的比例，完全可以解釋為何銀行喜歡用簡易事件來向卡債族追債。

所以在 2005 年間，當欠錢的卡債被告主張銀行信用卡的違約金約定過高、不合理之時，我們還是可以看到像這樣的判決：「…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倘債務人於違約時，仍得任意指摘原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要求核減，無異將債務人不履行契約之不利益歸由債權人分攤，不僅對債權人難謂為公平，

³⁰³ 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8，10 萬元以下，審理程序更簡單。

³⁰⁴ 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第 1 項

³⁰⁵ 民事訴訟法第 433 條之 1

³⁰⁶ 民事訴訟法第 433 條之 3

³⁰⁷ 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

抑且有礙交易安全及私法秩序之維護。³⁰⁸」³⁰⁹

對於貧窮的視盲，一則來自民法理論本身對於「私人」的想像，二來就像大量承辦卡債案件的法扶專職律師提到：「很多人不能理解怎麼會有人把支付工具用成借貸工具？怎麼會超出自己能力去做一些能力之外的事，導致自己陷入這個困境，因而認為這是可歸責於己的事情。我們那時候去做研究，台灣有 200 萬的勞工薪水在 3 萬以下；這樣在法律界很多人沒辦法理解，2004 年的時候，律師光實習就 3 萬 5，正式律師最少 5 萬 5，好一點到 7 萬。不管怎樣，律師都在社會金字塔的中上，會難以理解這些人為什麼把支付工具拿來當借貸工具。³¹⁰」律師並且如此，何況是具有司法三等公務人員身分的法官，法官在訓練期間即有約 4 萬 3 千元之薪資，訓練期滿後之薪資即有約 9 萬 8 千元³¹¹。法律專業從業者的經濟位置，有債務比例的人相對低，身為沒有受壓迫經驗的優勢者，看不到，也感覺不到壓迫的存在。

理論上，以「人」為本的民法邏輯，應該不至於把債務放在人命之前，要有一扇門可以讓他們走出困境，得到新生，而我國的確也有「破產法」，經歷和解程序、若是法官裁定破產，那麼債務人之後維持一段時間的破產生活，便可以獲得新生。但實際上，過去有許多法官因為債務人無財產返還債權人而駁回破產聲請，另外若是無力破產程序的支出就無法開始破產程序³¹²；破產以「有產」為前提的顛倒邏輯，使「破產」這道看起來存在的大門，重得無法讓任何卡債族推開。³¹³

³⁰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3 年簡上字第 312 號判決。

³⁰⁹ 特別要說明的是，在 2004 年左右，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判決中，開始陸續出現不少判決將違約金酌減為 1 元，可見並非所有法官都對於實質上過高的信用卡違約金沒有感覺。但這類的判決還是只限於「違約金」，判決主文裡面法官仍然判准銀行可以用接近年利率 20%，繼續向卡債當事人追討債務。在把違約金改判 1 元的判決以前，過去若有違約金酌減，多半都是酌減為年息的 2%。關於酌減的新聞報導如：2004-07-28 蘋果日報 信用卡違約金判罰 1 元 銀行已收年息 不應再扣錢。

³¹⁰ 周漢威訪談記錄。

³¹¹ http://info.public.com.tw/salary_a.aspx 公職網。(最後到訪日：2013 年 7 月 19 日)

³¹² 李禮仲，〈破產法部分條文修正之芻議〉，《全國律師》，10 卷 4 期(2006)，頁 46-47。

³¹³ 破產法從 1935 年施行，實務上一直不許自然人利用破產程序，直到 2006 年 12 月，卡債風暴及卡奴自殺問題浮上台面，才出現第一位法官准許自然人透過破產法獲裁定准許破產的實務裁



第二節 「我是...」—卡債族從訴說開始的運動人生

阿香放棄債務的 2005 年，也是整個卡債問題越演越烈的時刻。銀行面對越來越高的呆帳開始有些動作。阿香先是接到 A 銀行的主動聯絡，提供一個整合諸多債務的「三貸同償」方案，相較於每張帳單都要花時間心力處理，只整合成一個債權對阿香來說的確省去一些成本，所以進行了第一次的債務整合，A 銀行也因此成為她的最大債權銀行。另外也主動聯絡阿香的還有 B 銀行，提出了月繳 1000 元的還款方案，阿香認為方案合理，也在自己的可負擔範圍之內，就開始跟 B 銀行以這樣的方式處理債務。

即便有這些零星個別的處理，還是無法減輕暴力催債、卡債族無法承受逼債壓力走上絕路等等社會問題所帶來的壓力，政府除了祭出金融上的管制³¹⁴，也開始與銀行協調處理的機制。2005 年 11 月，政府提出了三種協商機制，除了針對 30 歲以下年輕族群的「青年使用現金卡三級輔導機制」，另外則有向銀行公會或是向最大債權銀行提出申請的協商機制³¹⁵；有協商的機會當然很好，但銀行所研擬出來的債務協商機制要求卡債族要在還款第一年清償 15% 的債務，導致成功簽下還款契約的人相當少；透過立委徐中雄的積極推案，利用將雙卡利率下修的銀行法第 47 條之 1 修正案，逼著銀行公會提出新的協商機制，有了 2006 年 1 月到 12 月，為期一年的「95 協商」³¹⁶。不過訂定「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協商還款方案」規則的仍然是銀行公會，由各個債務人的最大債權銀行負責進行個案的債務整合與協商。從法律性質來看，因為沒有法院或其他強制力的介入，民法學者陳

判。

³¹⁴ 如限制對學生的發卡、提高最低應繳金額等等。夏傳位，《塑膠鴉片》，頁 87。

³¹⁵ 2005-11-08 大紀元 管會：消費金融案件債務協商機制正式啟用

<http://www.epochtimes.com/b5/5/11/8/n1112960.htm>(最後到訪日：2013 年 7 月 19 日)。

³¹⁶ 因為這個協商機制運作在民國 95 年，一般稱作 95 一致性協商，以下簡稱為 95 協商。夏傳位，《塑膠鴉片》，頁 88-101。



自強將協商機制，定位為一種訴訟外、定型化和解契約³¹⁷。但整個協商機制的訂立者，就是這個契約的其中一方，「契約」中雙方對等、有平等決定權的性質根本不存在。而公部門，也就是銀行主管機關金管會，在這裡的退縮使得這個「協商」注定要破局。

第一項 95 協商機制下屢敗屢戰的協商過程

從一開始聽說有債務協商機制，阿香就主動打電話給債務金額最高的 A 銀行，詢問應該如何辦理，對方卻說：「沒有什麼協商機制啊！」。為了處理債務，阿香聯絡了第二大債權銀行，展開第一次的協商，但對方提出的還款方案在條件上不能接受，談不攏了之後，才又回頭與 A 銀行開始協商。這一年間，阿香與銀行展開六次協商，全數失敗。

其中有一次跟銀行進行的協商，阿香幾乎要點頭同意對方的方案。「我還記得那天是星期五」，她說。已經跟銀行說好條件，約了星期一再去簽約，回家跟家人討論中才發現，按照這個辦法進行，走了 10 年之後，債務約莫還有一半，而那個時候，她也不能保證自己的身體是不是還可以繼續工作。星期一到了，她打給銀行，問銀行是否接受 10 年後繼續用一樣的還款條件，在她還可以工作的情況之下繼續還款？「不行，規定就是最低 120 期零利率！」對方的拒絕也關上了這一次的協商之門。還有一次，是發生在她透過別的管道找上銀行總經理的時候。因為之前的陳情行動而對於她的困境略有所知的總經理，提出了月繳 2 萬，240 期，2% 利率的方案。「已經是最優惠的了！」總經理說。可是 2 萬已經等於阿香一個月的薪水，那家裡的日常開銷怎麼辦？「可以請先生找找第二份工作啊！」他又說。

「他已經工作 12 小時你還叫他去找工作，那都不用睡覺阿？要我全部的薪水，

³¹⁷ 陳自強，〈卡債協商機制與卡債〉，《月旦法學雜誌》，134 期(2005)，頁 75-79。陳自強在文末提到其個人對協商機制的看法，仍是應由國家在修法、管理以及簡易司法程序來進行。

那我不用生活啊？」³¹⁸，她依照自己生活的現況所提出來的還款方案，是由銀行去決定可否，那些與阿香生活脫節的優惠方案像是銀行廣告一再宣傳的「夢想」依樣虛無，現實是又一次的協商破裂。



在阿香的經歷中我們可以看到的是「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協商還款方案」中：「債務人因特殊因素，如失能、重大疾病、中低收入戶或特別際遇家庭，可是實際狀況提供最低至 0% 之貸款利率，期數最長 10 年。」就是阿香所遇到銀行人員據以拒絕她要求的「規定」。為什麼是十年？因為缺乏當時的討論資料無從得知，卻可以想見這個數字的決定多半不是出於「10 年對一個人來說有多長，過了 10 年一個人的經濟狀況有甚麼改變？」而是銀行要少賺多少利息。

在銀行握有主要控制權的過程中，阿香卻始終沒有放棄嘗試協商、嘗試告訴別人她的故事，希望別人可以理解她的困境。她曾經到行政院陳情請願，拿出自己打好、整理好的文件給接待的行政人員。有一次她跟其他卡債的朋友打聽到，銀行高層會出席一個公開的金融人員研習會，大家相約報名參加，在會場的時候她舉手起來發言，劈頭就跟對方說：「某某總經理，我找你找得好苦，找了好久...」³¹⁹又哭又罵的說了自己的債務，被銀行欺負的困境，阿香想起這件事覺得有點好笑：「他們當天都嚇壞了，哎呀有卡奴～」³²⁰。她還寫過存證信函給銀行、金管會等等，信中可見到她用手一字一句的寫下她的生命歷程，她是如何因為先生工作碰到問題，背上債務。

我是一個肢體殘障者，已婚... 背債是因為生活所逼，我先生從事的是傳統技術產業針織，這五、六年來台灣經濟很不景氣，很多工廠都移到大陸... 我的孩子現在讀大學，因為家裡沒錢，他高中就辦了助學貸款，每日學校下課，晚上他還必須去打工，賺自己平日的生活費和學費... 為了

³¹⁸ 阿香訪談記錄。

³¹⁹ 阿香訪談記錄。

³²⁰ 阿香訪談記錄。



不過她終究是沒有協商成功，還經歷了一場大手術與訴訟，手術是為了處理先天關節的問題，而訴訟則由來於銀行對房子的假扣押跟拍賣，本來打算要透過一般房屋交易賣掉的房子，進入法拍程序應聲落價了百餘萬，拍賣以後債務還有半以上。像阿香這樣，名下有不動產，還在跟銀行協商過程就被拍賣房子的例子非常多，有的甚至是協商過後，已經跟銀行就還款方案簽訂契約並順利繳款，房子卻還是受到假扣押而拍賣。消基會在 2006 年 3 月也披露過另外一個因卡債自殺的故事：夫妻努力還債，將卡債已經還到剩下 29 萬，打算要把名下約 300 萬的住家賣掉，還在規劃還了房屋抵押的貸款、還了 29 萬的卡債之後的生活，銀行一紙假扣押的聲請打壞了他們的人生，銀行怕他們會脫產，不肯解除查封的強硬態度，讓妻子覺得人生無望，因而走上不歸路³²²。

根據統計，為期一年的 95 協商落幕時，在 50 萬的卡債族中有 22 萬人左右簽下這份契約，也算是交出了一個不錯的成績單，不過像是劣質的立可帶，過沒多久，立可帶遮蓋的錯誤筆跡就開始浮現，2007 年 6 月，累積的毀諾人數高達三成五³²³。協商的制度一方面讓卡債族整理著過去的生活，整理自己的債務問題，試圖說明自己如何欠債？現在的生活狀況又是甚麼？面對債務，想要規劃甚麼樣的未來，慢慢地償還，形成一個首尾相通的「卡債故事」。只是卡債族敘事的對象，在政府退居、銀行強勢的協商制度中，只能對著銀行說，敘事凝結在契約關係裡，後來的毀諾也證實了這些契約無法解決貧窮的債務問題。但敘事的過程還是有力量，讓故事走出單一契約關係，走向集體與社群。

³²¹ 阿香所寫存證信函的內容，〈債務人向金管會及安泰銀行陳情文件〉，[B_0004_0007_0001_0002]，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文件中還有另外還有另外一封寄給公務部門 e-mail 系統的請願書，阿香一次又一次地說著自己的故事。

³²² <http://www.wretch.cc/blog/pinkpink0910/3758172> (最後到訪日：2013 年 7 月 19 日)。

³²³ 夏傳位，《塑膠鴉片》，頁 101-102。

第二項 卡奴站起來—網路串聯的受害人群體



從阿香主動打電話給銀行、可以看出，她對於解決債務問題的積極性格，除了跟銀行協商，碰到問題她會試圖上網尋求答案，因而在網路世界中她遇見了與她一樣的朋友。2005 年底，關注卡債問題的立委徐中雄，設立「卡奴站起來³²⁴」的部落格，本來是想這裡問問題，找資料的她，後來慢慢的也成為了分享處理債務經驗的回應者，與其他積極想要尋求解方、或是得到其他網友協助後，認為自己也應該要好好協助其他朋友的「前」卡奴一起成為「卡債義工」。問與答之間，阿香開始越來越熟悉相關的法律條文跟知識，將本來可能是銀行拿來當作武器的法律，用作自我的保護與主張：

法律總之就是欺負我們不懂法律的人，有一次聯邦銀行的聯絡，跟他說關於清償證明(要開清償證明要兩百塊)的法條，對方說得一愣一愣，問我說：「你怎麼知道這麼多？」我反問他：「我為什麼不能知道那麼多？只有你可以知道嗎？我也是被你們逼的。」³²⁵。

在「卡奴站起來」的頁面上，也看到許多朋友分享自己「學會」法律以後，可以維護自己權利的類似經驗，像是熱心的卡友 Mai 分享自己陪著另外一位被提起「清償債務」訴訟的卡友出席簡易庭，戳破銀行法務以「和解」為名，要求當事人確認債權存在，先承諾後續會再進行協商，但後續往往只會拿著債權對當事人強制執行，毫無協商空間的謊言，旁邊的庭務小姐趁著銀行法務到旁邊打電話「問主管」的時候，對 Mai 說：「小姐，妳很厲害！其實有很多債務人都因這樣被騙...接下來銀行的動作就真的是像妳剛剛說的一樣，根本不可能跟債務人協商什麼的...我們這裡常常接到債務人抗議的電話，說是和解了，但是反而不能協商，我們只能紀錄你們是不是已經達成和解，但是無法『告知』債務人其實這樣是不妥的。」

³²⁴ <http://www.wretch.cc/blog/pinkpink0910> (最後到訪日：2013 年 7 月 19 日)。

³²⁵ 阿香訪談記錄。



妳應該有做功課吧？！妳很不錯喔！」³²⁶

除了分享實際上應該如何與法院、討債人員、催債電話應對的「楣角」，有許多卡債族也會以自身的經歷對於立委進行中的規範協商提出建言：像是在 2005 年底，徐中雄以銀行法逼著各大銀行提出新版協商機制時，就有版友根據自己的經驗建議：「…針對持卡幾年到幾年，作為減輕利息及增加談判優勢的依據，因為持卡越久表示我們付了銀行很多利息，他們也有賺到，像我有中信，持卡超過十年，兩張欠二十萬，就算我一毛不還，光是他們在我身上賺的利息也超過我現在欠的本金了。如果現在有困難，銀行應該接受分期攤還的要求，這很合理吧！」³²⁷

來到這裡的卡債族除了對於議題開始有更深入的理解，有其他類似經歷的朋友相互扶持，讓他們可以感受到溫暖，有勇氣繼續活著面對人際關係破裂、經濟拮据、自己或家人生病或發生其他事故，千瘡百孔的人生困境³²⁸。相較於前兩章的受壓迫者，個別欠下卡債、因為債務壓得喘不過氣來的這群人，更沒有集結跟運動的條件，但透過網路，她們很快的形成「集體」的意識，認知到不只是自己一個人欠錢、被追債，痛苦跟社會的污名來自於由銀行握有資源、影響政策與法律的金權結構。經歷女性主義法學所說的「意識覺醒」過程³²⁹，意識覺醒、辨識自己與結構的相對位置之後，如 Abrams 提到的「局部主體能動性」—即使身處壓迫結構中仍可能進行抵抗跟改變³³⁰，在法律體制下的改變像是對於「出庭」的態度：從網友在網站中分享出庭經驗呼籲大家要出庭可以看出，他們從經驗中學習著掌握規範，拒絕銀行用法條所架構出來的謊言；而認知壓迫結構，緩解「是因為我沒用才欠錢」的自我汙名之後，不只讓卡債族有了面對債務的力氣，更讓一些人願意從網路世界中站出來，投入了改變法律規範的運動。

³²⁶ <http://www.wretch.cc/blog/pinkpink0910/3726999> (最後到訪日：2013 年 7 月 19 日)。

³²⁷ <http://www.wretch.cc/blog/pinkpink0910/2907692&page=1#comments> (最後到訪日：2013 年 7 月 19 日)。

³²⁸ 夏傳位，《塑膠鴉片》，頁 272-274

³²⁹ Catherine MacKinnon, *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 83-106.

³³⁰ Kathryn Abrams, *Sex Wars Redux*, at 356-376.



當然意識覺醒跟抵抗的過程有其他掌握資源的行動者投入也很重要，例如設立這個網路平台，並且積極投入修改銀行法、破產法。而後從卡債族的經驗中積極推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立法行動立委徐中雄、還有以長期關懷經濟弱勢、對於社會經濟結構長期推動改革的專業運動者簡錫堦，也例如後來一路追著卡債族的法律議題，推動消債條例一修再修的律師林永頌等專業社會運動者、法律人也如下述的偶然因緣陸續加入。後來卡債議題的運動陣線也在這個時候大致形成：卡債族互助社群形成的「協會」、由簡錫堦召集的泛紫聯盟還有之後的反貧困聯盟，以及對弱勢者提供協助的法扶台北分會。

法扶基金會在 2004 年初成立，成立的主旨本來就在於提供經濟弱勢者法律資源的扶助；卡債問題開始浮上檯面，也差不多是他們試圖找尋「法扶可以做甚麼？」的草創階段。那時候在法扶總會工作的周漢威律師，記得在簡錫堦找法扶台北分會合作之前，當時在法扶總會擔任秘書長的鄭文龍律師就注意到卡債可能是法扶要扶助的對象。開始注意到卡債問題，也因為有太多卡債新聞：「有一天，秘書長看著報紙對我說：『你看，銀行又把人逼死了！這個怎麼可以？我們法扶不可以幫幫忙？』」³³¹，而就像林律師自己說過的，一開始他對卡債議題的想法，都還停留在主流媒體塑造出「奢侈浪費」印象上，而感到遲疑：「卡債族真的是法扶要服務的弱勢者嗎？」，直到簡錫堦邀請了幾位卡債族朋友現身說法，「聽完了卡債族親自敘述它們的故事後，我們感動、震撼，赫然發現大部分的卡債族就是法扶基金會要服務的對象」³³²。天助自助者，因為卡債族先前的集結、集體意識興起，透過講出自己的故事感動了其他專業運動者，從這時候開始，法扶才一路跟卡債族走過協商，到了立法運動。卡債族也在一次一次的修法運動中，向大眾說出自己的故事，感動媒體，在法律制度上殺出一條血路。

³³¹ 周漢威訪談記錄。

³³² 夏傳位，《塑膠鴉片》，頁 9-10。



第三節 說法，修法—用故事推翻社會，用行動推動修法

2007 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在卡債族與其他社運團體與銀行的一番政治角力後終於三讀通過，留了 9 個月的日出期間，在 2008 年正式上路。2011 年，有鑑於債務人在新法上路三年後，通過更生與清算的案件比例一次次向下探底，卡債族、反貧困聯盟跟法扶再次集結，進行修法運動。而延續到隔年，2012 年，他們這次推動的不只是債務清理條例，而是以民法中的夫妻財產制為主打。「改革一定是漸進式，我們不可能用仙女棒一點就南瓜變馬車。³³³」，如同周漢威在這裡的這個比喻，阿香跟其他在卡債受苦的灰姑娘們，都只能一起慢慢的拼湊與建造屬於她們的馬車。這一路的修法歷程，除了靠著律師與運動者的協助、政治施壓，如同林永頌說的，最重要的還是當事人的故事：「卡債族或是多重債務人，講出他的故事是非常重要的事！是改變來自銀行、來自社會各界所說的，債務人都是不負責任、奢侈浪費的污名。³³⁴」

第一項 消債條例不消債—2008 年起的債務清理程序

2007 年通過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原本是由司法院自己研擬，2006 年到 2007 年間一次次的協商，銀行挾著金權之勢自然對於法條有利於卡債族的部分諸多制肘。例如施行日期：不願意法條照著一般立法程序，公告後施行，銀行公會提出要三年後再施行³³⁵，接著透過行政院提出了兩年的版本³³⁶，然後一讀協商過後出現了「六個月」的版本，最後則是在政黨協商後敲定九個月的日出期間³³⁷。另外一個例子是關於「自用住宅條款」：有房子的卡債族在還款期間可以緩繳房貸

³³³ 周漢威訪談記錄。

³³⁴ 林品含，〈我們的反抗〉紀錄片(2011)。

³³⁵ 2006-05-25 經濟日報 A13 版 卡債族重生 還得等一等。

³³⁶ 2006-09-07 經濟日報 A9 卡奴更生條款 兩案並陳。

³³⁷ 林永頌，〈從卡債族之觀點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規定及其落實〉，《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02 期特刊(2008)，頁 208。



或只繳利息，希望可以解決像阿香這樣背債、低價拍賣房子、繼續承擔房貸加卡債的困境，在債務與債務間得到喘息機會；銀行對此也不斷地放出「卡債族住豪宅」³³⁸、「引發房貸緊縮」³³⁹的風聲。結果這個條款在銀行施壓下被刪除，只能由當事人自行跟房貸銀行協商才可能有房貸的減免³⁴⁰。政治協商的過程中，即使卡債族頻頻動員，社運團體也都加入聲援³⁴¹，仍然無法抵擋銀行財團的壓力，大概就像徐中雄說的，他們「一讓再讓，讓到內褲都不剩」，只求先有一部法律可以讓卡債族擺脫民法之下「債權」的枷鎖。因為林永頌動用政治關係，對當時執政黨的破口大罵也好、因為卡債族在會期結束前到民進黨外的抗議也好³⁴²，總算是完成立法程序。消息傳來，從網路連結串起的卡債族群組當然是相當開心也充滿期待的，畢竟從 2005 年開始的相互討論，分享債務困境，等的也就是一個可能可以解決債務的機會。

很快的，阿香開始照著法律走程序：依據消債條例第 151 條，卡債債務人要先向最大債權銀行申請協商，阿香與 C 銀行的前置協商很快就破裂³⁴³。破局其中一個理由，在於銀行不願意將已經轉手給資產管理公司的債權一併納入還款方案，而這正好就是許多卡債族協商後破裂的原因：「銀行將債權轉讓給資產管理公司、助學貸款等等都無法一起拉進來協商的債務無法納入『前置協商』，導致『前置協商』影響債務人之履行，縱使債務人與銀行協商成功，民間債權人及資產管理公司執行債務人薪水，債務人即無法履行，形成 1 根蠟燭 2 頭燒的問題」³⁴⁴。而阿香協商破局的另外一個原因，在於他評估銀行的還款方案他根本無法接受，這凸

³³⁸ 2006-05-18 聯合報 B2 聲請破產 房貸可十年只付息。

³³⁹ 2007-04-11 經濟日報 B3 卡債族更生 恐引爆房貸風暴。

³⁴⁰ 林永頌，〈從卡債族之觀點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規定及其落實〉，頁 213-214。尚有其他詳細各點請參照林永頌文。

³⁴¹ 夏傳位，《塑膠鴉片》，頁 264-265。

³⁴² 夏傳位，《塑膠鴉片》，頁 268。

³⁴³ 〈前置協商開始通知書及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B_0004_0007_0001_0008]，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³⁴⁴ 唐永孝，〈有關債務協商不合理的問題〉，《台灣法學雜誌債清特刊》，2011 年 3 月，頁 41。



顯了另外一個跟 95 協商一樣的狀況，還款方案由協商其中的一方決定，另外一方除了接受、不接受之外，沒有第三種選擇。這也是為什麼，有 86.4% 的卡債當事人希望可以在協商程序裡面有一個公正第三人存在，讓協商存在有實質的討論空間³⁴⁵。

破局之後，知道自己不可能通過高不可攀的「更生」申請，她決定走另外一條路—清算。阿香說更生的還款金額高，他知道自己不可能還得起，根據司法院的統計，2008 年消債條例剛上路的那年，判准更生的清償債務成數為 57.49%³⁴⁶，而依消債條例第 53 條的規定，最終清償期原則是 6 年，例外可以延長到 8 年³⁴⁷；阿香所說「高」，是根據這樣的算法，若是更生她每個月要還 13,833 元；然而她每個月的收入減支出，能夠用來清償債務的數字是 6,659 元。

阿香提出了清算申請，隨著法院的裁定³⁴⁸，顛簸的清算不免責之旅就此開始：先是法院選定的管理人沒聲沒息，後來換上另一個管理人，卻提出要將先生的帳戶還有代步用的機車一併列入分配的財團；一直到後來說起這件事，阿香都還是很忿忿不平，她不懂為什麼債務人是她，卻要賣先生的機車？那如果拍賣了得到的錢，是不是也要還先生一半？對更換提出異議被法官駁回³⁴⁹，最後也只能接受

³⁴⁵ 吳宗昇，〈雙卡債務協商模式與不對等情境〉，《台灣法學雜誌債清特刊》(2011)，頁 51。

³⁴⁶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dd/t4.pdf>(最後到訪日：2013 年 7 月 19 日)。

³⁴⁷ 消債條例第 53 條(2008 年版)

I. 債務人應於補報債權期間屆滿後十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

II. 更生方案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清償之金額。

二、 三個月給付一次以上之分期清償方法。

三、 最終清償期，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不得逾六年。但有特別情事者，得延長為八年。

III. 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根據實證研究，2008 年 4 月 11 日到 2010 年 4 月 10 日，消債條例施行後兩年間，經法院認可的更生方案有 9 成的最終清償期都是 8 年，顯然例外在這裡成為了原則。林學良，〈〉，頁 115。

³⁴⁸ 〈板橋地院清算開始裁定書〉，[B_0004_0007_0001_0010]，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³⁴⁹ 〈板橋地院選任管理人裁定書及異議狀〉，[B_0004_0007_0001_0017]，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這位法院選定的、由她出錢請的管理人，編定的清單還了部分的錢，清算結束³⁵⁰。剩下的債務，她跟律師本來都以為可以依據條例第 132 條以降的規定繼續聲請免責；提出申請後，得到的是法院不免責的裁定，理由包括：兒子雖然還在念書，已經 20 歲了，即使一年只有 5~6 萬的打工薪水也可以不用接受扶養、既然是財務困難應該要節儉度日，每月 14,000 元的生活費過高、好幾次都借出 10 幾萬元的現金，顯然是揮霍、奢侈或從事投機、私下特別跟 B 銀行協商還款有圖利嫌疑³⁵¹。對於這些裁定不免責的理由，阿香相當不滿：孩子一個月才賺多少錢，生活的消費除了吃也要買些必備用品，不夠的部分當然是父母要資助、生活在台北 14,000 元一個月到底是有多高、以卡養卡的債務現實...。在整個債務協商的程序之下，阿香有多少的機會可以向主要承辦案件的司法事務官陳述這些她的困難呢？當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訴求要簡便、快速、格式化，也訴求不要用「冰冷」的訴訟程序而改以彈性較高的非訟程序處理³⁵²，結果是只在數字中爭執的過程，關於債務人的生活，當初如何欠下卡債的過程，都被排除在法律之外。相較之下，能在訴訟中拿出一大落一大落消費紀錄、借款紀錄的銀行，成了舉證的優勢方。在律師的幫助之下，阿香抗告了兩次，卻還是讓不免責的裁定確定下來。

像阿香這樣，因為銀行提出的消費資料就被認定為奢侈浪費，清算不免責的人實在太多。林永頌律師後來幾次在媒體上參加談話性節目都不斷提到「大賣場」的案例：一位罹患癌症，背負 400 萬卡債的女性，因為信用卡公司提出她在當年的農曆年間於大賣場消費高達 2 萬元，後來法院認定奢侈消費，裁定不免責。但她沒有機會向法官與司法事務官說明，那 2 萬元的購物，買的是她未來幾個月間，

³⁵⁰ 〈板橋地院清算終結裁定〉，[B_0004_0007_0001_0022]，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³⁵¹ 〈板橋地院不免責裁定書〉，[B_0004_0007_0001_0023]，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B 銀行就是在第二節一開始有提到的，約定期月還 1000 元的還款方案。

³⁵² 許士宦，〈消費債務清理制度之新變革〉，《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7 卷 4 期(2008)，頁 179-251。根據承接卡債扶助案件的法扶扶助律師指出，正是因為制度變革上非訟、表格化的改變，被認為是「只需要填表」、「法務助理就可以完成」，律師費用每件都在 3000-5000 元不等，以至於願意承接案件的扶助律師相對也變少，讓這些需要律師協助說出故事的卡債族無法得到必要的支援。

像衛生紙這樣不會壞的民生必需品。對於生活基本開銷的錙銖必較，一般來說不出現在法官每月收入 10 萬上下的家庭，銀行提出的資料呈現出消費金額、消費地點，縱使有消費的品項也無法說明貧窮家戶的生活邏輯，像這樣的時候，無法讓債務人訴說的程序規定，使得所謂「債務清理」的程序無法清理貧窮的困境。在消債條例上路的 2008 年到 2010 年間，清算過後通過免責的比例只有 9%，其中被裁定不免責的人當中，有 84% 的人都被法院認定有消債條例第 134 條第 4 款的「奢侈消費」行為³⁵³。

2008 年 4 月之後，一路參與過立法的卡債族滿懷期待、相互勉勵，帶著十足的還款誠意來到法院，面對的卻是還不起的更生方案、通不過的清算免責。困境讓卡債族又開始聚集，醞釀新一波的修法。

第二項 修法救卡債族—再度集結大修法

2010 年 4 月，以「卡債受害人團結自救，爭取債務人生存權，健全社會公平正義制度」為宗旨，跑完債務清理程序卻還是背著卡債的人們再度成立自救會³⁵⁴，透過卡債受害人彼此的聯繫、傳遞訊息，法扶積極的蒐集來自第一線的實務經驗，研擬對於消債條例的進一步修法。關於修法的活動大約在 2011 年開始運作，除了拜會立院尋求政治力的支持³⁵⁵、與其他社運團體一同走上街頭遊行訴求「反貧困」³⁵⁶，要求提高更生與清算免責的比例，他們也在 9 月辦了一場「修法救卡債族」遊行，對外正式的喊出修法的訴求。以卡債朋友的經驗為本，法扶與卡債受害人自救會找了立委陳節如提出的修法版本，主要還是著眼於更生與清算比例的提高、條件的改善：例如有些朋友在更生過後還收到銀行透過其他法院寄來的強制執行命令，面臨扣薪三分之一、無法順利依照更生方案繳款的窘境，因而提出

³⁵³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dd/t4.pdf>(最後到訪日：2013 年 7 月 19 日)。

³⁵⁴ <http://www.civilmedia.tw/archives/3779> (最後到訪日：2013 年 7 月 19 日)。

³⁵⁵

<http://tw.myblog.yahoo.com/debtors-assciation/article?mid=1153&prev=1189&next=728&l=f&fid=62>(最後到訪日：2013 年 7 月 19 日)。

³⁵⁶ <http://2011antipovertymarch.blogspot.tw/>(最後到訪日：2013 年 7 月 19 日)。

「不得強制執行」的修法主張；像阿香這樣「以卡養卡」被說成是「奢侈浪費」的情形，卡債族提出「因償還原有債務而負擔債務者，不在此限」³⁵⁷。

債務的壓力下，時間精力的耗費對這群卡債族朋友其實相當奢侈，但他們還是努力地撐著。開計程車的何大哥，即使每兩個禮拜就要花一整個晚上的時間跟自救會一起開會討論，無法開車賺錢，不過他說「來這裡…讓我生活領域比較開闊啦！因為大家都是同一個困境的人，有些事情大家可以互相討論、互相協商³⁵⁸」。跟他一樣開著計程車的羅大哥，也是有一整個後車箱的「傢私」(包括卡債自救會的背心、旗幟、布條、大聲公等)，一邊工作、還債，一邊以計程車機動支援自救會大大小小的記者會活動。

在這批卡債受害人自救會幹部與律師、學者、運動者的努力下，2011年底，選舉前最後一個立院會期的尾聲總算傳來修法通過的好消息，但如同主要負責民間版草案擬定的林永頌律師所述：「修法內容不盡滿意，希望司法院督促落實修法重點，使 70 分的修法可達 90 分執法結果。³⁵⁹」本次修法的重點包括：要求法院在駁回更生或清算聲請前，讓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以免像是阿香跟林律師口中「大賣場」的案件一再重演³⁶⁰；「法院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公允」改為「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³⁶¹」；程序上將原本在債務人與銀行間進行的前置協商程序，增加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進行的前置調解程序³⁶²；過去在清算免責程序中最為詬病的「奢侈消費、投機行為」不免責原因加上「聲請清算前兩年內」的限制³⁶³，其中抽象的「浪費」改為「所支出之總額於該期間可

³⁵⁷ 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促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980 號。

³⁵⁸ 林品含，〈我們的反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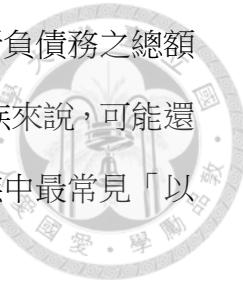
³⁵⁹ 蘋果日報即時新聞（12/12/2011），卡債族更生條件放寬 助解決債務，<http://tw.nextmedia.com/realtimenews/article/politics/20111212/100648>(最後造訪日：2012 年 1 月 4 日)。

³⁶⁰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1-1 條

³⁶¹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64 條

³⁶²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1 條

³⁶³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34 條第 4 項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即依法應受撫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這些調整對於卡債族來說，可能還是留有一些遺憾：盡力清償法院的具體認定標準還是不明、卡債族中最常見「以卡養卡」的無奈現實還是沒有被法院所看到³⁶⁴。

修法至今已經 1 年多，根據司法院最新的數據³⁶⁵，雖然距離日本、韓國 80% 以上的數字還有一大段差距，但更生的比例與清算免責的比例都提高了不少，除了修法的效應，參與債務清理的法扶律師認為跟經濟不景氣，法官開始看到社會貧窮困境有關。希望讓法官可以聽完債務人說話再決定駁回聲請的「陳述意見」，上路後，據律師說也有提高更生與免責通過比例的影響。我聽他這麼說，眼睛一亮：「所以是因為法官聽到債務人的困境所以決定讓他們免債嗎？」律師笑笑，反問我：「以前駁回不用陳述意見，所以是法官直接駁回。但現在要陳述意見，駁回的話就要開庭，准的話就丟給司法事務官做清算的財產分配、更生方案的擬定，你猜法官會願意准還是駁？」同樣是為了節省司法資源，過去駁回的結果是把債務人丟回欠債的地獄、現在獲准的結果讓債務人擁有新生的希望；答案如此明顯卻又如此荒謬，讓我有點不知道該怎麼回應。

順著這樣的運動軌跡，累積經驗後的修正目標朝向夫妻財產制：2008 年通過的消債條例第 98 條中，規定清算財團可以納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而根據當時的民法第 1030 條之 1 條³⁶⁷，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並非一身專屬權，當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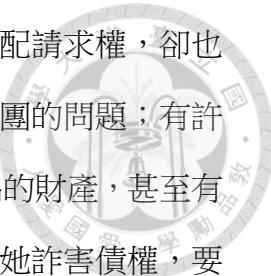
³⁶⁴ 周漢威，〈債務清理法制改革之展望〉，論文發表於「2011 台日韓消費者債務清理法律研討會」（2011）。另外推動修法團體在通過之後也發表聲明：2011-12-12 消債條例修法通過 卡債族的感謝、遺憾與期待 苦勞網 <http://www.coolloud.org.tw/node/65431>（最後到訪日：2013 年 7 月 19 日）。

³⁶⁵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dd/t6.pdf>（最後到訪日：2013 年 7 月 19 日）。

³⁶⁶ 周漢威訪談記錄。

³⁶⁷ 當時民法第 1030 條之一的規定：

- I.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 二、慰撫金。
- II.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 III.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



修法的原意雖在容許繼承人可以因此而取得被繼承人所應得的分配請求權，卻也造成像阿香碰到的，在清算程序中把先生的機車一併列入清算財團的問題；有許多卡債當事人的配偶因此收到銀行「代位請求」，扣押、拍賣配偶的財產，甚至有一個案例是在離婚後多年後被前夫欠下卡債的債權銀行起訴，說她詐害債權，要向她追討明明就是與丈夫協議離婚時屬於她的房屋。卡債自救會、台北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他社運團體，以前面歷次修法運動時累積下來的經驗依樣畫葫蘆，串連、開記者會說出故事、到最多此類案件的台新銀行前面抗議、上街集結、立院拜會、司法院拜會。讓這次的修法在提案 3 個月後快速的三讀通過，在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中，增列第 3 項：「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規定若非夫妻間相互約定可以讓與，或是夫妻之一方已經向他方起訴，請求剩餘財產分配，像銀行這樣的第三人不可以再代位求償，為當下未結束的卡債、被追討財產的案例解套。這一系列的活動中，可以看出卡債自救會成員參與修法活動益發純熟，說故事的訓練從 2007 年的網路串聯、彼此分享開始，而後訴求立法的記者會、拜會行動中的發言一再將自己的經驗與結構連結，再經過 2011 年再次要求修法的過程，訴說自己使用消債條例的困境，她們愈來愈習慣面對鏡頭，一通電話急 CALL 就可以到現場，對記者娓娓說出自己因為欠債遭受到的壓迫和故事。

不過，法律快速通過的理由，一則是受到這個條文影響，把丈夫與妻子綁在一起的案例實在太多，另一個理由，則是司法院的支持：「實務上問題太大，一年多了 3000 多件，也讓他們覺得很煩。³⁶⁸」修法看起來當然是獲得了成功的結果，但細究背後可以修法通過的結構性因素，卡債族勇敢說出自己的故事當然居功厥偉，但是司法機關或法官為了減清自己案源壓力的樂於配合，恐怕才是法律快速

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修法理由中則提到：「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雖依夫妻身分而產生，但其本質仍屬財產權，並不具專屬性質」，認為刪除可能會有夫妻脫產，對於債權人造成不利益。

³⁶⁸ 周漢威訪談記錄。

通過的主要原因。



第四節 代小結—走過債務之路

這章我們看的是關於卡債族的故事。從個別的，試圖解決卡債的行動裡面，因為貧窮而背負卡債的阿香與其他卡債族朋友，試圖用自己的故事告訴所有人，他們不是不願意還錢，但結構應該改變：法律要改變、銀行不該趕盡殺絕，社會應該去除對於貧窮的污名。訴說故事的敘事抵抗行動讓她/他們得以凝聚，如敘事社會學所說的建構關於自我的認同；在網站上的經驗分享則是沒有見面的「意識覺醒小組」，她們看到彼此被銀行、被討債公司追債的問題，相互協助抵抗銀行的法律陷阱，並且進而認知到改變的可能，投入個人債務清理法制的規範建構過程。

法律改了又改，阿香的債務還沒有獲得解答。但是走過這趟路，還是有一些東西發生，並且改變了阿香的命運。「卡奴站起來」網站所組成的「卡債協會」隨著消債條例立法通過，2008 年宣告解散，例如在阿香與伙伴彼此間相互分享的生命，甚或透過網路平台或是記者會訴說的故事，的確可以看到其中扭轉社會負面標籤、自我肯定的力量。但阿香還是看到很多債務人上站問問題，她默默的守著這個網站 2 年多，一一回答債務人的問題：「有時候回家，吃了飯洗了澡就開始坐在電腦前面回，回到 12 點多³⁶⁹」。後來她一邊處理自己的債務，還是一邊參加自救會的組織與行動。過程裡面，阿香曾經跟著法扶一起到日本參加「反貧困」的大會，跟日本的卡債族交流，說自己的故事，也聽對方的故事。行前，為了要上台，阿香很慎重的準備了簡報，請顧問律師幫忙整理翻譯，希望可以好好地介紹台灣的卡債運動；報告結束的時候，聽眾回報給她熱烈的掌聲，讓她十分開心。從背債的痛苦，到走上講台對著麥克風講話，阿香走的路很辛苦，卻也在社會與法律的改革過程中踏下她的足跡。阿香的歷程讓我們可以看到的是，即使在經濟

³⁶⁹ 阿香訪談記錄。



不景氣中，身處失業、欠下卡債的弱勢經濟階層，阿香透過一次又一次的敘事，極力抵抗，而後在與卡債朋友相互訴說的過程中共同凝聚了對於彼此來說非常重要的支持力量，也進一步認知到銀行與現行的債務清理法制對她們施加壓迫的權力結構，這使她不只是個積極處理自己債務的「卡債當事人」，而成為一個反對銀行剝削債務人的「卡債運動者」，在許多訴求修法的記者會上、抗爭現場分享自己的人生故事，指控銀行無良，要求政府用立法與修法來處理結構性的金融壓迫，這股公民力量對於社會的改變作用正是許多卡債族走出債務的關鍵。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回顧

在前三章，我們看到了「農民」、「女工」、「卡債族」三個不同群體的集體意識形成過程，而從他們的集體意識形成凝聚成一股抵抗的力量。

第 2 章中，苗栗大埔面臨徵收的農民，從對徵收的反抗開始，一連串的行動串起他們與其他也想要保留農地的農民，其中在農陣的加入、律師的協助之下，他們說出自己被徵收、說出自己身處農村的生活經驗，形成一股力量，影響了社會對於「農業」、「農地」的想像，也撞擊了土地徵收條例從法條規定到實務判決對於「土地」與「徵收」的想像，在這波運動下修過的土地徵收條例要求保留特定農業區、若有爭議必須進行聽證；而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也要求審議徵收的程序中，必須實質審議徵收是否合法。

第 3 章則是以 RCA 的職災案件為主，女工發現自己受害的時候，跨國資本早已逃離，關於勞工受害的面向，經歷了一番罹癌女工與工運組織者的努力，把工人的故事對外說出，給政府面對女工受害的壓力，也堅持著狀告 RCA，要求資本家要對過去的隱瞞、毒害負責。這趟歷程對於這些已經不再是青春少女，拖著病痛身體的女工來說辛苦，但是對於彼此經驗的聆聽、分享，讓她們決心要為了自己，為了已經逝去的同伴，堅持對外說出關於她們的故事，還有她們所要求的正義。勞保條例從本來不對乳房以及子宮切除給付，在罹患乳癌女工「娟姐」用傷痕控訴政府無視於女性傷痛的行動後，變為對乳房切除加以給付。這是她們用自己的故事為後來所有失去乳房的女性勞工所掙來的性別正義，訴訟還在繼續，她們想要的正義還沒有全部實現，她們還在法庭上、社會議題上積極發聲。

第 4 章的主角是受到金權重利盤剝的卡債族阿香，從她的故事中我們可以發

現，卡債貧窮背後社會經濟史的背景，以及銀行挾著資本強權的壓迫結構，而我們之所以可以聽見、看見她的故事，由來於她與其他卡債族朋友，即使身揹卡債都努力踏上敘事與抵抗之路。卡債自救會透過網路集結，努力讓社會理解卡債並非她們個人與銀行間的債權債務關係，而是法律無視於現實、法律被銀行操弄的結果。透過她們的努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從無到有，有了之後也不斷地從她們的故事裡面找到邁向正義的修正方向。

而在這些撞擊法律規範，訴說現實生命經驗的過程中，我們也可以看見性別的不平等無處不在，女性在社會結構下的弱勢結構，法律的規定對此的無視；同樣無處不在的，是女性行動者的反抗力量。

表格 3 章節架構表

架構		大埔農地/農民/土地徵收	RCA/女工/職災賠償	卡債/經濟弱勢/民法	
壓迫困境	社會經濟層面	農村政策在過去的經濟中刻意壓抑農業，農民離農、農地荒蕪 土地的商品化	跨國資本的生產線中，女工的身體只是廉價、可替換的機械 女性勞動的商品化跟廉價'	為了銀行獲利販賣的信用金融，背後是經濟弱勢階層的真實消費與債務販賣「信用」	• 誰的經驗成為法律→符合優勢者利益的社會想像存在於大眾熟悉的主流論述中，成為隱身法律規範之後的意識形態
	法律層面	土地徵收制度→對土地的想像，不包括凋敝的農村，農村是「未經開發」的素地→以財產權利為主，看不到居住	職災賠償法制→想像了一個可以立即反應，受傷了仍可積極請求的員工，看不到「緩慢罹病」以及罹病後可能無法工作的勞工	債權人與債務人間平等關係、利於討債的訴訟制度→債務人是可以獨力決定的「理性經濟人」，看不到階級滑落的貧窮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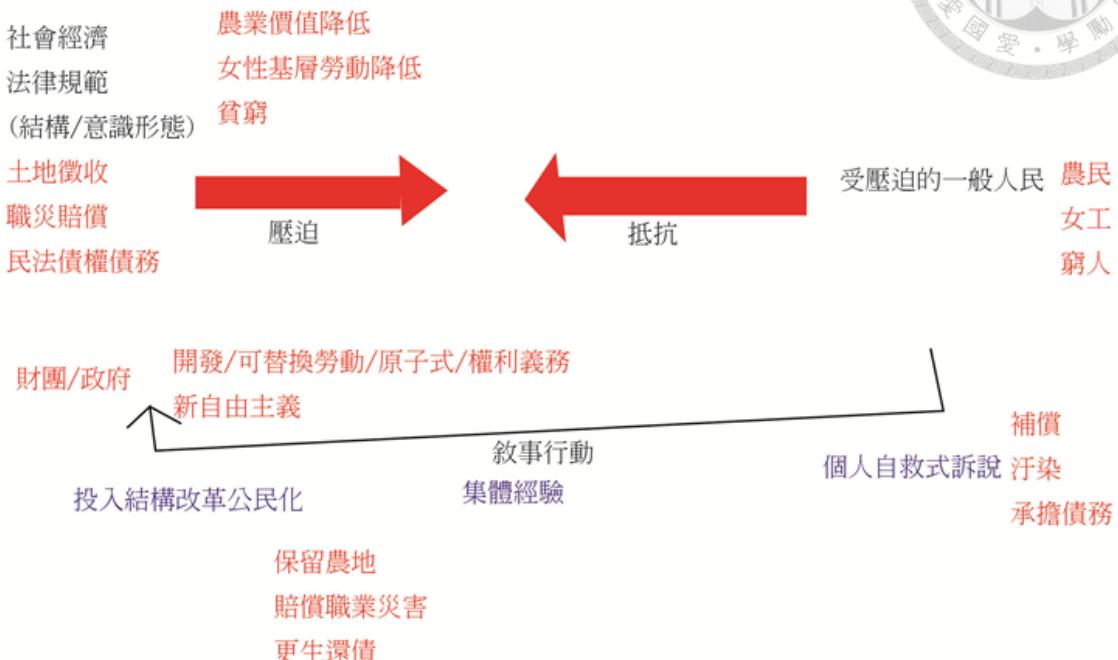
法律性質	國家對人民的行政類法規	救濟類型的複合法律制度	民事脈絡的消費借貸	• 主動請求與消極受害的差異性
自救式的抵抗與集結	組成自救會 →尋制度內管道爭執，只討論補償，看不見農村的問題依舊無解	組成自救會 →仍然以「環保案件」定位，只看得到污染，而無工人的受害，更別說求償	網路上匿名聯結 →協商的過程中對於結構沒有改變的能力	• 尚未認知壓迫結構；抵抗的能量有限
認知受壓迫群體存在後的抗爭	農民團體的協助與介入 →長出農村、訴求保留農地的故事	工運團體的介入與協助組織 →一次又一次的行動中長出「工人」的故事	立委與反貧困運動、法扶 →說出「欠債無罪，更生有理」的卡債故事	• 運動團體的中介→看到結構的意識覺醒過程
對法律結構的抵抗以及改變	毀田後土地徵收條例修法 →農業區保留 →專案讓售的大埔條款		消債條例的制定與修正、夫妻財產制的修正 →清算免責與更生比例的提高，配偶名下財產免受代位求償的扣押拍賣	
農民告官 →提起撤銷徵收的訴訟，成倍數膨脹的案件數量	訴訟中的突破 →程序磨耗後進入實體審理，以當事人經驗作為證據			• 司法結構共同困境： 無法進入法院敘事
行動者的公民化轉變	投身其他社會議題	從勞工與受汙染經驗為中心，向外參與	與其他反貧困運動的跨國連結	

在這些故事之下，本文第一章所嘗試提出的敘事抵抗行動示意圖可以重新理解為



以下的樣子：

圖 4 不同個案敘事抵抗行動示意圖



第一項 誰的經驗成為法律？—交疊的壓迫結構

這三個故事中，壓迫結構有一個共通的特性：受壓迫者的經驗往往都在法律規範的書寫範圍之外，法律規範所描繪的，其實是掌握權力者的經驗與利益。

土地徵收條例在「加速取得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的目標之下，所能看到的只有土地所有權上面所標示的土地公告現值，無法看到農村的價值、無法看到居住與生活的現實。而職業災害的相關賠償制度，不管是民法或勞保條例等等的勞動法，所謂「勞動力減損」的標準，想像的是一個在雇主眼中標上價格的勞務商品，看不見職災可能造成一個「人」的其他傷害，也看不見參與勞動的女性身體。民法的債權債務關係、民事訴訟法中的訴訟程序，看來相當中性，但兩造當事人權力平衡的預設，描繪的其實是在掌握大量資金，對於契約的簽訂與訴訟程序都可以良好掌控的銀行，而不是在生活中掙扎的經濟底層。

也因此，故事中受壓迫者所積極抵抗的，便是規範中預設的優勢意識形態。

雖然在行動的方向上，RCA 女工是要極力爭取法律的適用來抵抗的資本毒害結果，而農民跟卡債族則是要極力抵抗與逃離由法律與經濟結構所進行的奪取與剝削，但三者的抵抗，其實都是試圖要扭轉法律對於受害經驗的無視，要求土地徵收條例要看到農民生活的故事而不對其徵收、要求職災賠償要看到女工的受害、要求債權債務的規範要看到卡債族的貧窮困境而解開他們身上的債務枷鎖。

第二項 從「我」到「我們」—敘事者集體抗爭的意識覺醒

在每個故事中，其實都有一個轉折，是當這些受到壓迫的個人意識到了當她/他們個人的受害故事不僅只是個案，而對於自身的受壓迫經驗有了一個屬於「群體」的意識。

意識覺醒過後，認知到受壓迫群體存在，受壓迫者對於自身受害的經驗也會有新的詮釋，增強對自我的認同感。在第一章的農陣故事當中，有許多自救會成員在抗爭過程中最感到痛苦的是在還沒有認知到有許多其他地方的人也都堅持著要家園跟農地，受到已經繳交權狀的鄰居言語上的奚落或是潑冷水，但當她們可以跟其他自救會交流，便可以對於自身反對徵收的意念較為安適，不再陷入自我質疑。卡債族的故事裡，透過網路平台也讓許多卡債族脫離自己「不夠努力」、「失敗」的自我否定，至少可以用更正面坦然的態度面對催債的壓力；但卡債相較於農民更為困難的部分，在於社會普遍對卡債的污名更為嚴苛，而不只是消極地認為自身的「無力」，更有「自我歸責」的部分，這也使他們的組織能夠得到的社會支持相對少，靠的還是卡友間彼此的支持鼓勵。而 RCA 所要認知的受害，比較是透過過去資訊的揭露：透過知道更多過去公司的資訊，工作過程中受到公司的欺瞞等等，對於自身的受到汙染、罹病，不再只是自怨自艾的認為是命運弄人。這些受壓迫者看待自身問題的視角轉變，當然不會平白無故，多半是來自關注社會壓迫結構的運動者。視角的轉變，當然也會使得當事人的敘事開始改變。

不管是農陣、工傷，或是卡債運動中投入反貧困的運動者跟法扶律師，他們



的介入往往會使得受壓迫者在抗爭中所訴說的經驗敘事開始沿著運動者所認知的壓迫結構重新剪裁、編排，敘事的主軸改變，原本屬於個人，紛雜散落在每個人記憶網絡中的片段，也被編寫到一個屬於受壓迫「群體」的敘事當中，用來對抗壓迫結構中最主要的意識形態。

大埔的反對徵收在接觸農運之後，故事很明顯地從「補償不公」開始往「保留農地」轉移，原本訴說國家補償費過低的控訴軸線慢慢變淡，取而代之的是農家從以前到現在都還保留著「務農」的生活習慣，以及他們長久居住累積出對於「家」的情感，帶出的是無法被貼上價格的社會價值；運動中，便以詮釋這些「價值」的故事來對抗土地徵收條例背後將土地商品化的意識形態。在 RCA 的抗爭中，女工與工傷協會共同訴說的不再只有身體被汙染的痛苦，關於女工們共同見證勞動現場的「不安全」成為抗爭中敘事的重點，批判職災相關規範中只看得見「勞動力」，將勞動商品化的意識形態。卡債族之間的差異性比其他兩個群體更大，每個人欠下卡債的背後都有不同的人生故事，相同之處就在於債務因為循環信用、高額利息而不斷膨脹，銀行對貧窮之人一毛錢也不肯放過的情節。

凝聚共同的敘事與意識，接下來的就是起身抵抗。接下來我想討論的是抵抗對於自身與結構的影響。

第三項 敘事抵抗的公民化影響

在台灣這個已經走向「法治」的社會中，法律無可避免是抵抗與改革的重要戰場，而在每一場戰役中，來自人、來自生命的「故事」，則是抵抗所不可或缺的核心之一，訴說受壓迫的經驗因而可以作為一種抵抗行動，從三個抗爭的歷程我們也看到各種不同敘事的型態：農地的價值可以透過種植作物的照片傳達、女工受傷的憤怒與痛苦可能是用掀開身上傷口的方式訴說；說故事的未必是文字，而可能在不同的情境中，用身體、用影像、用肢體動作加以傳達。不論是哪種型態，這些抵抗行動都有所訴說，訴說的作用力既會朝向社會，也會朝向進行抵抗的受

壓迫者自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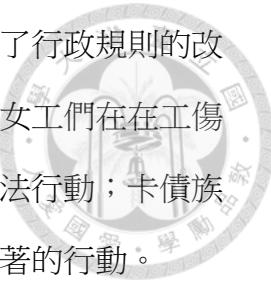
第一目 敘事抵抗對敘事者的公民化影響

很多人是認知到自己的受害與結構的關聯，才開始對於自己認知到一種「社會責任」，「我必須要站出來」形成了一種積極投入公共議題的意念。社會責任的其中一個，是關於抵抗行動，反徵收運動的「八方來援」，有許多農民的相挺是為了一種抵抗的責任：因為我也如此受害，起身共同抵抗是必須的！卡債族之間彼此可能也會有類似概念，例如有很多卡債受害人自救會的幹部，其實都已經陸續踏上清償債務的重生道路，但卻還是認為應該要繼續為了其他的卡債族努力，協助開記者會、或是其他行政事項的協助。RCA 自救會後續投入了與高科技產業汙染有關的運動，例如參加以中科污染為主的座談會等，都是一種對於自身課予社會責任的展現。相較於以自己出發的社會責任，「相挺」或是對於夥伴的「道義」又是另外一種。例如像是阿窕，之所以認為自己應該站出來作證，正是因為要對得起自己過去一起工作的姊妹們；大埔自救會在後續未完的四戶爭議上，自救會仍然凝聚也是另外一種；卡債族彼此的社會連結，在這部分多少會受到債務個人化認定的影響，關係上較薄弱。

這樣的公民化趨向一則讓他們可以持續地站出來「訴說」，二則對於其中一些抗爭者來說，積極投入公共議題的意念也促使他們關注與自身以外的其他議題，理解並且對於其他的公共事務表態。

第二目 敘事抵抗對法律規範的影響

受壓迫經驗敘事可能透過集結、發聲，說出自己過去的受害經驗，提出法律修改的訴求，對於在立法場域進行的立法/修法行動給予來自「民意」的壓力；也可能會進入司法場域，用自身的受壓迫敘事，讓法院可以看到一整個受壓迫群體，而做出改變壓迫結構的判決。我所書寫的這三個敘事抵抗行動中，農民投入土地



徵收條例修法，也積極地提起撤銷徵收的訴訟；RCA 案當中，除了行政規則的改變，沒有直接以 RCA 工傷經驗訴求職災補償相關規範的修正，但女工們在在工傷的號召下，共同參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跟職業安全衛生法的修法行動；卡債族發動了好幾次的立法、修法行動，不過在司法的領域，卻沒有顯著的行動。

三個例子在對抗場域上的不同，其實可以回到群體本身來看。卡債族欠缺司法場域上面的行動，與高度個人化的「債權債務關係」有關，而欠債的關鍵—貧窮，現實上連結許多社會弱勢階層處境的結果，有人欠債是因為生病、有人是因為經濟階層的滑落、有人是對於支付工具的習慣，關於貧窮很難找到一個可以串聯貧困者的壓迫結構。而 RCA 女工抗爭中，她們所歸屬的受壓迫群體，是除了她們之外，許許多也受到職業災害卻無法受到賠償的職災案件，與其說她們沒有直接投入立法場域訴求制度改變，倒不如說她們的經驗是透過工傷協會串聯其他職災受害者的故，共同的被列人工傷協會針對職業災害、勞工安全保障的修法行動當中。大埔與其他被徵收的農民有高度經驗上的連結，因而他們的經驗便能直接拿來訴求土地徵收條例的修法，進行訴訟取得正面的法律見解，也直接的改變了受壓迫的法律結構。

不管是在立法場域或是司法場域，敘事的影響可能都有其限制。立法場域中，來自優勢群體的政治力傾軋，會攔阻本來就曠日廢時的立法/修法過程或是將原本完整提出法案歪曲通過。土地徵收條例修法的過程一再拖慢，到最後只有少數民間版的條文三讀通過即是一例；消債條例的立法過程，銀行也一再透過各種管道阻礙修法，而後來消債條例的多次密集翻修，也正是因為通過的版本在銀行的壓力下都不夠完備之故。而司法場域中，高度專業化的法律語境，使得故事的訴說都必須仰賴律師，形成運動者所提過的「代理人戰爭」，敘事的確可能影響規範的改變，但相當間接。投入農運與環運甚深的詹順貴提到，具有特殊公共性意義的故事多半也還是會對律師產生影響，讓律師對於議題更加投入；或是透過在法庭



陳述的機會，作為重要的引子。周漢威則是提到，在卡債的案件中，陳述意見的重要性：「當一個人的人生血淋淋呈現在你面前，你看到的不只是案件，而是一個人。一個人的狀況會去觸動法官心裡最深沉的憐憫跟基本價值。當然也有人很鐵石心腸，但只要你可以進去她的心裡，那麼她心裡就會有微妙的化學變化，案子就會開始有自己的養分出來。」

值得一提的是這些敘事抵抗行動在司法場域，碰到了一些相似的困境：農地徵收的案件，繫屬於行政法院，即使當事人每次開庭都一定出席，能夠在法庭上陳述意見的機會相當少；而在 RCA 案，現在進入了實體訴訟，但有過近 3 年時間耗費在程序審理的例子，可以看出民事法院對於大量、集體訴訟的當事人，不願意接受實質審理後的沈重工作負擔；卡債在修法要求更生清算駁回需陳述意見之後，法院有因此而裁准的趨勢；三個案例當中都可以發現，司法場域的封閉，抗拒人民聲音進入法院。司法場域對敘事抗拒的原因很多，可能來自法官身處社會中相對主流與優勢的階層，法學教育的過程著重法釋義學，使得審判實務中的法官常常無法看到壓迫，或是無法想像、同意抵抗壓迫的法律論述；而法官龐大的積案壓力也可能使他們選擇用單純文字推演的方式進行審判、盡快結案，而不願意認真細究每個案件中的社會事實，或是在法律論述中積極納入對於社會事實的理解。

第二節 敘事、運動與結構的多元交織

回顧了受壓迫者的確可能不只是受害者，他們可以透過敘事的抵抗行動對法律與社會中的其他壓迫結構進行抵抗與改變；敘事抵抗行動可能有很多場域的選擇，為什麼談論的重心在於法律上的改變？這樣的抵抗行動又與其他的社會壓迫結構有什麼樣的關係？則是我在最後這個部分想要討論的。

第一項 從敘事抵抗行動反思法律動員

在進行運動策略的擬定時，到底要怎麼樣使得眼前的困境緩解，有各種行動的方向與方式，但法律的不可或缺、針對規範改變的訴求，正是因為在各種不同的壓迫情境之中，我們都可以看到法律在其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社會運動中，有不少人認為法律的改變訴諸的是專業的文字，由專業者代理，對於真正受壓迫的人並沒有任何的好處，只能在夾縫中掙扎。但若不進行法律結構的改革，法律具有國家強制力的施行，仍然捍衛著權力的行使。透過論述敘事抵抗行動，我試圖要提出的就是法律的改變並不純然只是專業文字的論述，敘事抵抗依然是一種可能，即便法律的框架還是有其困境與限制。

第二項 無處不性別—法律結構與抵抗行動中的性別反思

我所回顧的三個個案，都與新自由主義下的經濟發展思維有關，但是在耙梳他們對抗的過程當中，其實可以看出性別歧視或是父權的壓迫也都交雜在這樣的結構當中，但除了女工的運動中，女性身體的議題特地被提出之外，性別不平等的議題在其他的行動之中似乎幽微得難以辨認或看見。

從敘事行動的角度來看，敘事當然可能進行抵抗，可是敘事也會挪移在社會結構中其他的意識型態來做為支撐，於是我們在大埔的農民抗爭中，便可以看到農民很常主張「祖先傳落來」的概念、或是母親之地的概念。又例如卡債當中，律師也曾提過女性當事人呈現的柔弱角色、受害印象，容易使得法官憐憫而給予較好的債務清償方案。當敘事行動所挪移的概念其實在複製既有的性別概念，並未提出質疑或批判的時候，即使訴求的改變得以成功，但是女性在其中交織的弱勢處境可能還是繼續著，我們還是保留了屬於男性的田產，還是讓女人貧窮的經濟結構不被看見，只能期待法官的恩給。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展望

礙於時間、能力的限制，有些重要的關係人，例如林永頌律師作為 RCA 案義務律師團召集人與卡債受害人自救會顧問，沒有能夠進行深入訪談，會造成分析上的缺漏。另外就不同運動間專業運動者、組織者的異質性未能深入比較分析；社運律師在這三個故事中都扮演重要角色，對於社運律師在運動中扮演的角色，對於運動、當事人敘事呈現的影響為何，美國有相關研究，在此未提出一併分析相當可惜。立法場域中的立法者、司法場域中的審判者，還有台灣司法體系在不同案例所呈現出來的不同面相，未來可能也可以就更多案例來進行實證分析，進一步理解後，對於社會及法律的改革，相信都會有正面的影響。

單純就一個「法律敘事」的研究而言，本文試圖努力描述出關於抵抗敘事的樣貌，但在其中沒有對於抵抗對象—不管是土地徵收背後的財團形象、剝削女工的跨國資本與法律間的相互關係、或是銀行到底如何運用龐大的力量進行法律上的遊說，繼續追討貧窮小人物的卡債—進行更細緻的分析跟描寫。意識型態的多樣化與複雜交織，相互的利用與競逐，希望可以在往後對於抵抗行動中的意識形態有更細緻的思索與沉澱之後，對於受壓迫者敘事與優勢群體所提出的論述間彼此競爭的過程再做更能看到差異的分析。



參考文獻

檔案與報紙

立法院公報

內政部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監察院公報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中央通訊社〉

〈中國時報〉

〈台灣立報〉

〈台灣新生報〉

〈司法改革雜誌〉

〈民生報〉

〈自由時報〉

〈真晨報〉

〈破週報〉

〈聯合晚報〉

〈聯合報〉

〈經濟日報〉

中文文獻

Paul Jobin、曾育慧(2011)，〈白老鼠上法院：從兩例工業污染訴訟案談起〉，《科技，醫療與社會》第 12 期，2011 年 4 月，頁 159-203。

Richard A. Posner，楊惠君譯(2002)，《法律與文學》，台北：商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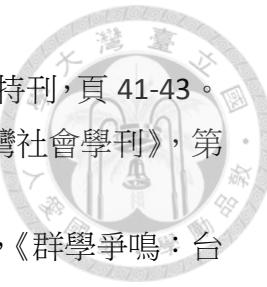
王嘉琪(2013)，〈流行病學與法學因果關係之研究：以職業傷病為例〉，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曉丹(2010)，〈聆聽「失語」的被害人—從女性主義法學的角度看熟識者強暴司法審判中的性道德〉，《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0 期，頁 153-205。

王澤鑑(2000)，《民法總則》，台北：自刊。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編(2001)，《法律案專輯第二百八十三輯—土地徵收條例法案》，台北：立法院公報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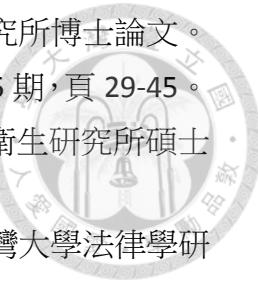
吳宗昇(2011)，〈雙卡債務協商模式與不對等情境〉，《台灣法學雜誌債清特刊》，44-52。



- 吳音寧(2007)，《江湖在哪裡？台灣農業觀察》，台北：印刻。
- 唐永孝(2011)，〈有關債務協商不合理的問題〉，《台灣法學雜誌》特刊，頁 41-43。
- 李丁讚(2009)，〈世代如何浮現：評蕭阿勤著《回歸現實》〉，《台灣社會學刊》，第 42 期，頁 190-191。
- 李丁讚、吳介民(2008)，〈公民社會的概念史考察〉，謝國雄主編，《群學爭鳴：台灣社會學發展史，1945-2005》，台北：群學，頁 393-454。
- 李立如(2008)，〈司法審查之表述功能與社會變革：以性別平等原則在家庭中的落實為例〉，《國立台灣大學法學論叢》，37 卷 1 期，頁 31-78。
- 李佳玟(2005)，〈女性犯罪責任的敘事建構：以鄧如雯殺夫案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4 卷第 6 期，頁 1-56。
- 李韶曼(2010)，《判決風格的功能：以大法官解釋為中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禮仲(2006)，〈破產法部分條文修正之芻議〉，《全國律師》，10 卷 4 期，頁 46-60。
- 杜繼平、林育群(2003)，〈「我要向 RCA 討公道！」訪 RCA 自救會會長梁克萍女士〉，《批判與再造》第 1 期，頁 29-36。
- 杜繼平、林育群(2004)，〈風雪吹盡又春華—訪 RCA 自救會馬金秀女士〉，《批判與再造》第 6 期，頁 25-30。
- 杜繼平、林育群(2004)，〈嚴寒未摧傲霜枝—訪 RCA 自救會黃春窕女士〉，《批判與再造》第 5 期，頁 23-26。
- 杜繼平、林育群(2004)，〈嚴寒未摧傲霜枝—訪 RCA 自救會黃春窕女士〉，《批判與再造》第 5 期，頁 23-26。
- 杜繼平、林育群、李育真(2003)，〈「我想讓全世界都知道 RCA 的真相！」—訪 RCA 自救會吳志剛先生〉，《批判與再造》第 2 期，頁 12-17。
- 周漢威(2011)，〈債務清理法制改革之展望〉，論文發表於「2011 台日韓消費者債務清理法律研討會」，2011 年 10 月 22 日，台北：台灣大學。
- 林永頌(2008)，〈從卡債族之觀點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規定及其落實〉，《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02 期特刊，頁 205-222。
- 林宗弘等(2011)，《崩世代—財團化、貧窮化與少子女化的危機》，台北市：台灣勞工陣線協會。
- 林宜平(2004)，〈女人與水〉，《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議題》，頁 185-212
- 林學良(2010)，〈論更生程序前置主義—從我國個人債務清理法制施行成果調查暨更生方案實證研究談起〉，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國明，陳東升(2003)，〈公民會議與審議民主：全民健保的公民參與與經驗〉，《台灣社會學》第 6 期，頁 61-118。
- 洪芳婷(2010)，〈女兒的薪水、嫁妝與主體性：以 1960 年代至 1980 年代高雄地區



- 加工出口區女工的生命經驗為例》，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
- 夏傳位(2008)，《塑膠鴉片—雙卡風暴刷出台灣負債危機》。台北：行人。
- 張維安、潘美玲(2000)，〈合作經濟組織對資本主義邏輯的抗拒與順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計畫編號：NSC89-2412-H-007-010)。
- 許士宦(2008)，〈消費債務清理制度之新變革〉，《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7 卷 4 期，頁 179-251。
- 陳自強(2005)，〈卡債協商機制與卡債〉，《月旦法學雜誌》，134 期，頁 75-79。
- 陳明燦(2010)，〈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為建築用地一律採區段徵收之合法性分析〉，《台灣法學雜誌》第 158 期，頁 75-80。
- 陳信行(2006)，〈打造第一個全球裝配線：台灣通用器材公司與城鄉移民，1964~1990〉，《政大勞動學報》第 20 期，頁 1-48。
- 陳昭如(2007)，〈發現受害者或是製造受害者？初探女性主義法學中的受害者政治〉，殷海光基金會主編，《自由主義與新世紀台灣》，頁 373-421，台北：允晨。
- 陳昭如(2008)，〈抗拒失憶—女性主義法律史的理論與方法初探〉，王鵬翔主編，《2008 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頁 175-213，台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 陳昭如(2009)，〈在棄權與爭產之間——超越被害者與行動者二元對立的女兒·繼承權實踐〉，《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8 卷第 4 期，頁 133-228。
- 陳惠馨(2003)，〈法律文學與法學研究的關係——談一個法學研究者跟法律文學的邂逅經驗〉，《月旦法學教室》第 12 期，頁 87-102。
- 陳龍泉(2006)，《卡債問題及消費金融不良債權之處理》，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丞儀(2002)，〈金水嬸的處分權主義：法律的文化研究初探〉，《思與言》，第 40 卷第 3 期，頁 149-222。
- 黃丞儀(2011)，〈從市民社會中滋長的法律意識—以近年來台灣環境運動與消費者運動為例〉，湯德宗、鍾騏編，《2010 兩岸四地法律發展》，頁 1043-1089。
- 黃國昌(2008)，〈我國勞動訴訟之實證研究——以第一審訴訟之審理與終結情形為中心（上）〉《政大法學評論》，第 106 期，頁 203-247。
- 黃國昌(2009)，〈我國勞動訴訟之實證研究——以第一審訴訟之審理與終結情形為中心（下）〉《政大法學評論》，第 107 期，頁 165-228。
- 黃進興(2003)，〈"歷史若文學"的再思考—海頓•懷特與歷史語藝論〉，《新史學》，第 14 卷第 3 期，頁 81-121。
- 楊弘任，《社區如何動起來：黑珍珠之鄉的派系、在地師傅與社區總體營造》，台北：左岸 (2007)。



- 楊宏暉(2008)，〈締約前資訊義務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詹森林(2006)，〈信用卡定型契約與卡債風暴〉，月旦法學雜誌第 135 期，頁 29-45。
- 廖家敏(2007)，〈RCA 健康問題之社會建構〉，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介文(2007)，《2006 年臺灣卡債風暴之紛爭解決機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佳憲、陳淑卿、陳美偵(2013)，〈照顧一位乳癌婦女術後心理衝擊之護理經驗〉，《長庚護理》24 卷 1 期，頁 99-108
- 蔡培慧(2009)，〈農業結構轉型下的農民分化 (1980-2005)〉，國立台灣大生農學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博士論文。
- 蔡培慧(2010)，〈真實是一場社會行動—反思台灣農村陣線的行動與組織〉，《台灣社會研究》，第 79 期，頁 319-339。
- 蕭阿勤(2008)。《回歸現實—台灣 1970 年代的戰後世代與文化政治變遷》，台北：中研院社會所。
- 藍瀛芳、詹順貴、何彥陞(2012)，《我國土地徵收制度之評估》，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孟維德(2000)，〈公司犯罪影響因素及其防治策略之實證研究---以美國無線電公司(RCA)污染事件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英文文獻

- Abrams, Kathryn (1995), Hearing the Calls of Stories, 79 Cal. L. Rev. 971 (1991)
—(1995), Sex Wars Redux: Agency and Coercion in Feminist Legal Theory, 95 COLO. L. REV. 304
- Cowie, Jefferson (1999), Capital Moves: RCA's Seventy-Year Quest For Cheap Labour,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Delgado, Richard (1989), Legal Storytelling: Storytelling for Oppositionist and Others: A Plea for Narrative, 87 MICH. L. REV. 2411.
- MacKinnon, Catherine A. (1989), 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atsuda, Mari J. (1989), Public Response to Racist Speech: Considering the Victim's Story, 87 MICH. L. REV. 2320.
- William N. Eskridge (1994), Gaylegal Narratives, 46 STAN. L. REV. 607 (1994)

網路資料

CEDAW 第 14 條國家報告初稿(民間團體座談會及公聽會版)



<http://tw.myblog.yahoo.com/vina09215168/article?mid=30896&prev=29324&next=30889&l=f&fid=40>

上下游新聞網，〈有機西瓜的先行者—懷念灣寶社區的張木村大哥〉
<http://www.newsmarket.com.tw/blog/23344/>

大紀元管會：消費金融案件債務協商機制正式啟用
<http://www.epochtimes.com/b5/5/11/8/n1112960.htm>

小地方新聞網，〈土地換矽晶，良心在哪裡〉<http://www.dfun.tw/?p=22556>

小地方新聞網，〈徵收你的人生〉<http://www.dfun.tw/?p=31094>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www.stat.gov.tw/mp.asp?mp=4>

內政統計查詢網 <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

公視 Peopo 公民新聞網，〈苗栗縣長，這是我們的土地〉
<http://www.peopo.org/news/45067>

公職網 http://info.public.com.tw/salary_a.aspx

卡奴站起來 <http://www.wretch.cc/blog/pinkpink0910>

卡奴站起來 <http://www.wretch.cc/blog/pinkpink0910/2907692&page=1#comments>

卡奴站起來 <http://www.wretch.cc/blog/pinkpink0910/3726999>

卡奴站起來 <http://www.wretch.cc/blog/pinkpink0910/3758172>

卡債受害人自救會—卡債故事—無力的雙腳 何時能走出債務的人生。

<http://debtorstw.org/2010/06/%E7%84%A1%E5%8A%9B%E7%9A%84%E9%9B%99%E8%85%B3%E3%80%80%E4%BD%95%E6%99%82%E8%83%BD%E8%B5%B0%E5%87%BA%E5%82%B5%E5%8B%99%E7%9A%84%E4%BA%BA%E7%94%9F/>

台灣農村陣線 <http://www.taiwanruralfront.org/>

台灣環境資訊中心，〈是不是一定要犧牲這麼多 才能換到資本？—RCA 訴訟與抗爭的故事〉<http://e-info.org.tw/node/51242>

行政院主計處，〈2011 性別圖像〉，

<http://eng.stat.gov.tw/public/data/dgbas03/bs2/gender/2011ImagesOfWomen.pdf>

行政院主計處，〈2013 性別圖像〉，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情統計通報〉第 129 號。

<http://www.dgbas.gov.tw/public/Data/371116323390V10W9I.pdf>

林永頌的部落格：<http://tw.myblog.yahoo.com/joseph.lin33225678/>

法律文件資料庫 <http://itdels.digital.ntu.edu.tw/index.php>

苦勞網，〈「非常願意！我非常願意作證！」 RCA 案開庭側記〉

<http://www.coolloud.org.tw/node/48348>

苦勞網，〈這十分的痛，RCA 公司無人知曉！記阿窕第二次出庭作證〉

<http://www.coolloud.org.tw/node/49032>

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周邊徵收自救會臉書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chunan.farmers>

廖宣雅，〈當我們失去土地〉<http://www.wretch.cc/blog/sonya117/33696514>

漂浪島嶼 <http://blog.yam.com/user/munch.html>

營建署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記錄

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filedownload&view=fileownload&Itemid=68&filter_cat=5&filter_gp=5

環境報導 <http://shuchuan7.blogspot.tw/>





附錄一：民間版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說明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 1 條	<p>I 為保障人民生存權與財產權，增進公共利益，促進土地利用，規範土地徵收之正當程序，特制訂本條例。</p> <p>II 土地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III 其他法律有關徵收程序、徵收補償標準與本條例牴觸者，優先適用本條例。</p>	<p>為實施土地徵收，促進土地利用，增進公共利益，保障私人財產，特制定本條例。</p> <p>土地徵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其他法律有關徵收程序、徵收補償標準與本條例牴觸者，優先適用本條例。</p>	<p>1. 現行條文將「實施土地徵收」列為本條例立法目的之一，實有不妥，蓋徵收土地僅屬於取得土地之手段、方法之一，應非本條例之終極目的。再者，因徵收土地乃強制剝奪土地所有權，對於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侵害甚鉅，應屬所有取得土地方法中，最不得已之最後手段，故土地徵收首應著重者，乃公共利益之審慎考量、正當法律程序之確實踐行，如此方能落實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與生存權之意旨。為避免土地徵收過度浮濫，爰修正第一項，明定以保障人民生存權與財產權為首要宗旨，並因應此次修法具體化許多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爰作文字之調整。</p>
第 1-1 條	<p>I 特定農業區土地不得徵收；土地徵收並應盡量避開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p> <p>II 計畫徵收之土地，如屬原住民族之土地，應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諮商，並取得其同意。</p>	(本條新增)	<p>1. 本條新增。</p> <p>2. 土地徵收係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經由法定程序予以強制取得之謂，相關法律所規定之徵收要件及程序，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必要性之原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4 號解釋參照)。而農業不僅為我國立國之根本，且因全球人口遽增，耕地卻大幅減少，加上全球氣候變遷，導致糧食產量的不確定性大幅增高，</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糧食安全問題已提升至國家安全層次。土地徵收既建立在公共利益基礎之上，對於農業區之徵收，自應更為嚴格審慎。為維護既有農業區之發展、避免優良農地因地價相對較為便宜而大量流失，爰禁止徵收特定農業區之土地，對於一般農業區之土地亦應盡量避免。爰增訂本條第一項規定。</p> <p>3. 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之規定，爰新增第二項，並規定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審酌與原住民族法特別相關的公共利益問題，如衡量徵收是否會造成原住民族原有文化之喪失，及族群數量極少的原住民族生存或文化的嚴重危害，以落實尊重原住民族文化之意旨。</p>
第3條	<p>I 國家因公共利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而該事業所在或所經過之直轄市、縣(市)無其他適當之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可利用者，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p>	<p>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p> <p>一、國防事業。</p> <p>二、交通事業。</p>	<p>1. 現行條文所列舉之各款情形，應僅為具備徵收適格之事業，然而行政實務上幾乎具備徵收適格者一經提出即准予徵收，難以落實公共利益</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p> <p>一、國防事業。</p> <p>二、交通事業。</p> <p>三、公用事業。</p> <p>四、水利事業。</p> <p>五、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p> <p>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p> <p>七、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p> <p>八、社會福利事業。</p> <p>九、國營事業。</p> <p>一〇、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p>	<p>三、公用事業。</p> <p>四、水利事業。</p> <p>五、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p> <p>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p> <p>七、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p> <p>八、社會福利事業。</p> <p>九、國營事業。</p> <p>一〇、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p>	<p>之要求，對人民憲法上財產權亦嫌保障不周，有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9 號解釋之意旨。爰修正本條，並配合增訂第四之一條，期能落實公共利益，強化土地徵收必要性之要求。</p>
第 4 條	<p>I 具備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區段徵收，但區段徵收之範圍，應以其計畫目的所必須者為限，且非為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不得為之：</p> <p>一、新設都市地區之全部或一部，實施開發建設者。</p> <p>二、舊都市地區為公共安全、衛生、交通之需要或促進土地之合理使用實施更新者。</p> <p>三、都市土地之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者。</p> <p>四、非都市土地實施開發建設者。</p> <p>五、農村社區為加強公共設施、改善公共衛生之需要或配合農業發展之規劃實施更新者。</p> <p>六、其他依法得為區段徵收</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區段徵收：</p> <p>一、新設都市地區之全部或一部，實施開發建設者。</p> <p>二、舊都市地區為公共安全、衛生、交通之需要或促進土地之合理使用實施更新者。</p> <p>三、都市土地之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者。</p> <p>四、非都市土地實施開發建設者。</p> <p>五、農村社區為加強公共設施、改善公共衛生之需要或配合農業發展之規劃實施更新者。</p> <p>六、其他依法得為區段徵收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開發範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先行區段徵收，並</p>	<p>1. 在第一項明文各款情形僅為區段徵收之適格事業型態，若欲進行區段徵收，仍須具備公益性及必要性，始符合憲法上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p> <p>2. 為符合土地徵收公益性、必要性之憲法基礎，都市計畫既作為土地徵收之公益擔保，實不宜在未有任何明確之都市計畫前，即先行區段徵收，爰刪除第二項及修正第三項規定。</p> <p>3. 在區段徵收計畫書內容有所調整時，土地徵收之公益性、必要性可能均會有所變動，若容許需用土地人逕自調整內容而繼續執行變更後之區段徵收計畫，將失去主管機關事前把關之功</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者。</p> <p><u>II 需用土地人應會同有關機關研擬開發範圍，並檢具經上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書，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區段徵收。</u></p> <p><u>III 區段徵收範圍勘選、計畫之擬定、核定、用地取得、拆遷補償、工程施工、分配設計、地籍整理、權利清理、財務結算及區段徵收與都市計畫配合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IV 需用土地人應按區段徵收計畫書所載事項切實執行，如有變更，應即停止徵收處分或徵收計畫之執行，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前，不得繼續執行；中央主管機關不為核准者，該徵收案視為撤銷。</u></p>	<p>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後一年內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第五款之開發，需用土地人得會同有關機關研擬開發範圍，並檢具經上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書，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先行區段徵收，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後，依土地使用計畫完成非都市土地分區或用地編定之變更。</p> <p>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之開發，涉及都市計畫之新訂、擴大或變更者，得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未涉及者，得依前項之規定辦理。</p> <p>不相連之地區，得依都市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範圍合併辦理區段徵收，並適用前三項之規定。</p> <p>區段徵收範圍勘選、計畫之擬定、核定、用地取得、拆遷補償、工程施工、分配設計、地籍整理、權利清理、財務結算及區段徵收與都市計畫配合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能。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第 4-1 條	<p>I 前二條所稱公共利益，係指需用土地人應客觀評估下列各項因素之重大性、急迫性及利弊得失，並為綜合評估分析：</p> <p>一、 社會因素：包括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重新建構社會關係之難易程度、影響謀生方</p>	(本條新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現今實務對第三、四條之操作，幾乎只要符合徵收適格事業，即認為符合徵收要件而核准徵收，忽略公共利益之判斷。公益原則與與比例原則實乃憲法之根本原則，「公共利益」之判斷係避免土地徵收案件浮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u>法及失業之人數、重新建立或取得謀生方式之難易程度，及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對弱勢住民、族群之生活型態及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u></p> <p><u>二、經濟因素：包括徵收計畫對稅收、糧食安全、增減就業或獨立謀生人口、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周邊社會生活型態、農、林、漁、牧生產及土地利用完整性等影響之效益及代價。</u></p> <p><u>三、文化及生態因素：包括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文化古蹟、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u></p> <p><u>四、永續發展因素：包括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永續指標與國土計畫。</u></p> <p><u>五、其他：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u></p>		<p>濫之重要機制，為落實憲政制度與法治人權，必須避免行政機關任意判斷公共利益，而浮濫核准土地徵收案件。爰於本條新增公共利益之判斷標準，包括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並於第五款概括規定其他有必要評估或參考之事項，使公共利益之判斷趨於具體，要求國家於徵收案件之核准上，嚴格落實公共利益之衡量。</p>
第 5 條	<p>I 徵收土地時，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徵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公告期滿之日起</p>	<p>徵收土地時，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徵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公告期滿之日起</p>	<p>1. 現行法規定徵收土地時，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徵收」，惟何謂「一併徵收」？容有疑義，為確實保障人民之財產</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起十五日內自行遷移者。</p> <p>二、墳墓及其他紀念物必須遷移者。</p> <p>三、建築改良物依法令規定不得建造者。</p> <p>四、農作改良物之種類或數量與正常種植情形顯不相當者，其顯不相當部分。</p> <p>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p> <p>II 前項應徵收之土地改良物，得視其興辦事業計畫之需要，於土地徵收後，<u>三年內</u>徵收之。但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需用土地人報請徵收土地核准前，請求同時一併徵收其改良物時，<u>土地改良物視為一併徵收。</u></p> <p>III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土地改良物，於徵收土地公告期滿後，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遷移或拆除之，<u>除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情形外</u>，不予以補償；屆期不拆遷者，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逕行除去。</p>	<p>起十五日內自行遷移者。</p> <p>二、墳墓及其他紀念物必須遷移者。</p> <p>三、建築改良物依法令規定不得建造者。</p> <p>四、農作改良物之種類或數量與正常種植情形不相當者，其不相當部分。</p> <p>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p> <p>前項應徵收之土地改良物，得視其興辦事業計畫之需要，於土地徵收後，徵收之。但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需用土地人報請徵收土地前，請求同時一併徵收其改良物時，需用土地人應同時辦理一併徵收。</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土地改良物，於徵收土地公告期滿後，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遷移或拆除之，不予以補償；屆期不拆遷者，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逕行除去。</p>	<p>權，故參酌土地法第兩百一十四條保留徵收期間與土地徵收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收回權之停止條件俱為三年之規定，配合修訂為：應徵收之土地改良物，亦應於土地徵收後三年內徵收之。</p> <p>2. 在現行制度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請求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時，縣(市)政府卻仍可不公告徵收土地改良物，導致土地徵收有效而土地改良物一併徵收之申請徒具形式之情形，爰修正本條第二項，使土地與土地改良物之徵收得同時進行。</p> <p>3. 由於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二款已將建築改良物之範圍擴張至「舊有違章建築物，屬於免拆之違章建築」，明文給予補償，爰於第三項酌予修正，將上開情形明定除外規定。</p>
第 8 條	<p>I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各</u>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p> <p>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p> <p>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p> <p>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p> <p>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p>	<p>1. 第二項新增。目前實務上僅將殘餘地限縮於同一地段地號土地或同一建號建築改良物，範圍過小，爰新增第二項，將徵收前原有之實際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利用形態為共同或互相依存，且扣除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後，已無法按</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p> <p><u>II 前項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而得申請一併徵收之殘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如徵收前原有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實際利用形態為共同或互相依存，且扣除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後，已無法按原使用目的為實質有效或具經濟效益之使用者，不以同一筆地號之土地或同一筆建號之建築改良物為限。</u></p> <p><u>III 第一項之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u></p> <p><u>IV 一併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殘餘部分，應以現金補償之。</u></p> <p><u>V 第一項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殘餘部分，雖未一併徵收，但因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殘餘部分之價格減少或產生其他損失者，亦應給予補償。</u></p>	<p>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p> <p>一併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殘餘部分，應以現金補償之。</p>	<p>原使用目的為實質有效之使用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亦含括在內。且配合第二項增訂，殘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既不以同一地號或建號為限，則其所有權人自亦不宜再以同一所有權人為限，爰配合修訂第一項文字。</p> <p>2. 第五項新增。殘餘地雖未達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之程度，卻往往存在因徵收結果，使原有土地塊形狀之最適當利用規模遭受破壞或變更，致影響其利用，進而導致殘餘地之價格減少，被徵收人因而蒙受損失之情事(陳立夫教授，徵收範圍以外土地之損失補償制度—我國殘餘地補償及接連地補償問題初探，19 頁以下)。被徵收人所受之「其他損失」，另於第三章徵收補償規範之。</p>
第 9 條	<p>I 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二十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p> <p>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三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p>	<p>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二十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p> <p>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三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p>	<p>1. 所謂「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之意義，究竟為何？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36 號解釋之意旨，徵收土地之「使用」，應依徵收目的所為土地使用之規劃，就所徵收之「全部」土地「整體觀察」之。惟實務上對「開始使用」之認定過於寬鬆，認為僅</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使用者。</p> <p>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p> <p>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五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p> <p><u>II 前項第一款所謂開始使用，指需用土地人已取得興辦計畫之主體工程之營建或施工許可，且已有實際營建、施工之具體行為。但依其事業性質，無需興建工程者，不在此限。</u></p> <p>III 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申請後，經查明合於第1項規定時，應報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准後，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六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及地價加成補償，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p> <p><u>IV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係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或被徵收土地所在區域正在進行相關土地計畫通盤檢討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u></p>	<p>使用者。</p> <p>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p> <p>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五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p> <p>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申請後，經查明合於前項規定時，應報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准後，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六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及地價加成補償，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p> <p>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p> <p>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開始使用，指興辦事業之主體工程動工。但依其事業性質無需興建工程者，不在此限。</p>	<p>在土地上放幾株盆栽，即構成「開始使用」，無法保障人民之財產，為求明確，爰增訂第二項，明文第一項第一款所謂之「開始使用」，不僅應形式上有營建或施工之許可，實質上亦應有施工人員及機具進駐，並已實際進行營建或施工者，始足當之。</p> <p>2. 原規定第四項之「不可歸責」，實務上認定過廣，造成住民一有抗爭行為，或任何軟性或硬性行為時，即被認定為「不可歸責」，反為公務員怠惰之藉口。三年期間，需用土地人所屬之公務員如為積極勸導或協調相關單位排除阻力，應綽綽有餘。依例外應從嚴限縮之法理，爰酌予修訂，將要件限縮為「不可抗力之事由」或「被徵收土地正在進行如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未來國土計劃之通盤檢討」為限，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p>
第 10 條	(刪除)	<p>需用土地人興辦之事業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將其事業計畫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p> <p>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p>	<p>1. 本條刪除。</p> <p>2. 按土地徵收之徵收前程序，應回歸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為之。</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但因舉辦具機密性之國防事業或已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p>I 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u>國防及水利</u>，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者外，<u>應於申請徵收前訂立六個月以上期間，與所有權人個別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u></p> <p>II <u>前項協議之內容應做成書面，並應記明協議之結果。如未能達成協議，應記明未達成協議之理由，於申請時送交中央主管機關。</u></p> <p>III <u>已完成協議之部分，應於協議後三個月內完成價購程序。</u></p> <p>IV <u>未達成協議之理由，其情形可除去者，核准徵收機關不得核准徵收。</u></p>	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水利、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配合第二十七條之修正，爰於第一項前段將交通、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刪除。 現行條文就協議價構之規範程序過於簡略，致協議價構淪為形式。為使協議價購回歸平等議價之原則，應令需用土地人與所有權人個別協議，並訂定期間，爰修正第 1 項。 為保障土地所有人之權益，並具體記載協議之結果，如協議未成，應記載其原因，並由核准機關加以審查。爰新增第二項。 協議完成後，應令需用土地人儘快完成價購程序，爰增訂第三及第四項。
第 12 條	I 需用土地人經依前條規定協議不成時，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需，得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內實施調查或勘測，其所有權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拒絕或阻撓。但進入建築物或設有圍障之土地調查或勘測，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權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需用土地人經依前條規定協議不成時，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需，得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內實施調查或勘測，其所有權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拒絕或阻撓。但進入建築物或設有圍障之土地調查或勘測，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權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原第二項之規定，係以事先補償為原則，並以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為限制。爰參考日本土地收用法放寬補償之範圍，只要調查、勘測等行為造致損失時，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即可受償，應配合此一修訂放寬，不再以事先補償為限。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u>II 因實施前項調查或勘測，及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致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遭受之損失，應給予補償。</u></p>	<p>為實施前項調查或勘測，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致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遭受之損失，應先予適當之補償，其補償價額以協議為之。</p>	
第 13 條	<p>I 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並附具徵收土地圖冊或土地改良物清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審核結果並應副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p> <p><u>II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之審核，應審查下列事項：</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是否符合本法第三條之規定。</u> 二、<u>需用土地人是否具有執行該事業之能力。</u> 三、<u>該事業計畫申請徵收之土地是否符合現行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國土計畫。</u> 四、<u>該事業計畫是否有助於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u> 五、<u>該事業計畫之財務評估是否合理可行。</u> 六、<u>其他依法應為或得為審查之事項。</u> <p><u>III 需用土地人如有本法第二十七條但書所稱因國防及水利，因公共安全急需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先行使</u></p>	<p>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並附具徵收土地圖冊或土地改良物清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並副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條文中使用「核准」一詞，似無法清楚強調中央主管機關應本其專業為實質審查，並做成准駁之決定，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2. 現行條文關於中央主管機關審核之標準並未明定，爰增訂第二項。 3. 按現行條文第 27 條僅列出未發給補償費前先行使用土地之事由，惟並無監督機制。為免需用土地人恣意解釋，動輒以本條為由於未發給補償費前進入土地，特規定如有先行使用土地之需要，應載明於計畫書中一併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以保障人民權益，爰增訂第三項。另為配合第二十七條之修正，爰將交通、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予以刪除。 4. 現行徵收程序過於簡略，且未引入利害關係人程序參與機制，加上因徵收案件繁多，導致近來發生苗栗大埔事件與各地被徵收農地之農民自救會夜宿集結凱道事件，不僅社會各界高度關注，付出之社會成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u>用土地之必要者，應一併載明於徵收計畫書送交審核。</u></p> <p><u>IV 中央主管機關收受前第一項申請後，應會同利害關係人進行現場勘查並做成勘查紀錄。勘查紀錄作成後應於五日內寄送利害關係人。</u></p> <p><u>V 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前項勘查後，應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並應於舉行聽證前十五日通知利害關係人參加及為公告。</u></p> <p><u>VI 本條第四項現場勘查紀錄與前項聽證會紀錄應納為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參採資料之一。</u></p>		<p>本反而更高，並引發人民對政府及憲法法治的高度疑慮。爰納入現場勘查機制與聽證機制，俾中央主管機關就徵收之妥當性與必要性為實質審查。</p> <p>5. 按徵收處分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及整體生活影響甚鉅，為確實保障受徵收處分影響之人得享程序參與權，爰規定利害關係人有權參與現場勘查及收受勘查紀錄之權利。</p> <p>6. 按徵收處分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及整體生活影響甚鉅，為確保徵收審查程序之嚴謹正確，雙方之意見都得以充分陳述並論辯，以貫徹中央主管機關審核之參考，爰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完成現場勘查後，必須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四條以下規定舉行聽證。又縱使於徵收前階段已舉行過行政聽證，其亦可能聚焦於整體開發計畫本身、環境保護或區位適宜性等問題，未針對徵收事宜為具體而詳盡之論辯，因此不設任何例外規定，一律必須舉行聽證。又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並未明定通知當事人之期限，為確保人民享有充足之準備時間，爰於本條第五項明定應於舉行聽證前十五日通知利害關係人參</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加及為公告。
第 13-1 條	<p>I 前條所稱徵收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原因。</p> <p>二、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在地範圍及面積。</p> <p>三、興辦事業之種類。</p> <p>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p> <p>五、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p> <p>六、公共利益評估報告。</p> <p>七、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p> <p>八、土地改良物情形。</p> <p>九、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p> <p>十、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p> <p>十一、徵收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p> <p>十二、如其他行政程序曾舉行聽證、公聽會、說明會等，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p> <p>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所。</p> <p>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p> <p>十五、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p> <p>十六、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p> <p>十七、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p>	(本條新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舊法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已就徵收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有所規範，為配合其他條文修正，俾受徵收處分影響之人民取得詳盡正確之資訊，茲將徵收計畫書應記載事項提升至法律位階加以明定，並新增第六款公共利益評估報告、第十六款以第二十條第二項之方式，獲補償費受領權人同意之詳細內容。 3. 配合本次修法增訂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爰調整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4. 因本次修訂已將補償費納入土地徵收審核之範圍，爰新增第十九款之規定，明文將第三十條及三十一條之查估報告，納入徵收計畫書之內容，一併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u>十八、如採第二十條第二項之方式，獲補償費受領權人之同意，其相關證明文件。</u></p> <p><u>十九、三位以上不動產估價師就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為之查估報告。</u></p> <p><u>II 申請徵收土地改良物，得免記明前項第九款及第十四款事項。</u></p>		
第 14 條	<p>I 中央主管機關為第十三條第一項准駁之決定，應附具詳細之准駁理由。</p> <p>II 前項准駁之理由，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 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列各款之審查意見。</p> <p>二、 就參與聽證程序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參採之理由。</p>	<p>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p>	<p>1. 為使受徵收處分影響之人民獲得詳盡正確之資訊，以利後續決定是否採取行政救濟，並敦促主管機關確實辦理聽證程序，並詳實審核徵收案件，爰修訂第一項規定及增訂本條第二項。</p>
第 15 條	<p>I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土地徵收審議會審議土地徵收案件。</p> <p>II 土地徵收審議會之審議範圍應包括土地徵收案件之准駁、徵收範圍及補償費金額。</p> <p>III 土地徵收審議會之組成，至少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民間成員。審議會之組成應包括具有法律、地政、經濟、城鄉規劃或都市計畫、公共政策等背景專長之成員，置主席一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兼任之。</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審議土地徵收案件；其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1. 根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規定，行政機關名稱如為「委員會」者，係指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惟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應僅屬內政部之內部單位，不宜冠以「委員會」之名稱，爰將「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改稱為「土地徵收審議會」。</p> <p>2. 按徵收範圍與補償費之金額，於核准徵收時即應查估確定，以利被徵收人判斷能否接受徵收，及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是否符合完全補償，以落實憲法保障人</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u>IV 前項民間成員任期為二年，續聘以連任一次為限。</u></p> <p><u>V 如徵收之土地為農地，審議會之組成應包括農業相關背景專長之成員；如徵收之土地為原住民族土地或其傳統領域，另應包括原住民相關領域專長之成員。</u></p> <p><u>VI 第三項之民間成員應經國內各公私立大學、相關領域非政府組織推薦遴選。</u></p> <p><u>VII 土地徵收審議會成員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迴避之。關於自行迴避及申請迴避之事由、程序及其法律效果，準用行政程序法關於迴避之規定。</u></p>		<p>民財產權之意旨，爰配合徵收補償改採完全補償制度，增訂第二項規定。</p> <p>3. 現行內政部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就委員之背景規定並不明確，為強化土地徵收審議會之專業及多元性，並保障土地所有人之程序參與權，爰增訂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民間成員之比例及其應具備之專業背景，另參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任期，明定土地徵收審議會成員之任期為二年、改聘之限制，並有專業成員續聘得連任一次之規定。</p> <p>4. 為強化土地徵收審議會成員之獨立性，明定民間成員應由各公私立大學、相關領域非政府組織推薦，再由政府遴選，爰增訂第六項。</p> <p>5. 現行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雖規定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惟對於自行迴避或申請迴避之事項、以及具有迴避事由而未予迴避時應如何處理等情形，均無明文，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程序權益，爰增訂第七項。</p>
第 16 條	同一土地有二以上需用土	同一土地有二以上需用土	1. 本次修法重點既強調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u>地人申請徵收時，其興辦事業應同時審查，並就能創造或維護較佳或較多公共利益者為核准。</u>	地人申請徵收時，以其興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為核定原則。其性質相同者，以其申請之先後為核定原則。	「公共利益」之強化與實際操作，爰將本條予以修正，依公共利益之衡量為判斷標準。
第 17 條	(刪除)	中央主管機關於核准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後，應將原案通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1. 由於第十八條已修正為「將副本轉送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於其公告處所及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在地」，本條已無存在必要，爰予以刪除。
第 18 條	<p><u>I 土地徵收審議會審議通過土地徵收案件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審議通過後七日內將徵收之標的與範圍公告於其公告處所及其網站，並將副本轉送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於其公告處所及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在地。</u></p> <p><u>II 前項公告之期間為三十日。</u></p> <p><u>III 第一項之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u></p> <p><u>二、興辦事業之種類。</u></p> <p><u>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u></p> <p><u>四、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及其應補償之費額。</u></p> <p><u>五、公告期間。</u></p> <p><u>六、得提出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期限。</u></p> <p><u>七、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u></p> <p><u>八、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u></p> <p><u>九、核准之理由。</u></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徵收案時，應即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p> <p>前項公告之期間為三十日。</p>	<p>1. 為集中事權，並抑制浮濫徵收，茲於本條明定徵收之核准公告與通知均應統一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然為使人民更輕易得知公告之內容，同時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將核准公告之副本轉送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由其公告之。統一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並不會增加中央機關之工作量，亦不會有人力編制無法負荷之問題，因需用土地人需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並詳細記載各項資訊，中央主管機關僅須參考需用土地人提出之資料，以作為審核之標準，不致增加中央主管機關之負擔。</p> <p>2. 為使資訊確實公開，並敦促主管機關詳實審核徵收案件，爰規範徵收之公告不得僅記載准駁之結果，應具體、詳盡記載准駁之理由，爰將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移至第三項。</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u>十、徵收土地圖。</u></p> <p><u>十一、其他依規定應公告之事項。</u></p> <p><u>徵收農作改良物或未經登記之建築改良物，其公告應載明應受補償人之姓名、住所。</u></p> <p><u>IV 中央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徵收核准公告後，應於七日內以書面將公告之全部內容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被通知人如有不服，其救濟期間自送達後翌日起算。</u></p>		<p>3. 利害關係人如不服徵收處分，其救濟之期限應自送達後翌日起算，爰增訂第四項。</p>
第 20 條	<p>I 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但有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u>II 前項補償費之發給，如徵收標的為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得以條件相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代之，但應經補償費受領權人書面同意。</u></p> <p><u>III 需用土地人未於公告期滿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竣者，該徵收案從此失其效力。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一、於公告期間內因對補償費之估定有異議，而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者。</p> <p>二、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延期繳交有案者。</p> <p>三、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p>	<p>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但有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徵收土地應發給之補償費，得報經行政院核准以土地債券搭發補償之。</p> <p>需用土地人未於公告期滿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竣者，該徵收案從此失其效力。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於公告期間內因對補償費之估定有異議，而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者。</p> <p>二、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延期繳交有案者。</p> <p>三、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p>	<p>1. 原第二項規範之「土地債券」，無法確保補償費受領權人能迅速獲得補償，與大法官解釋第 516、652 號補償費「迅速發給」之意旨不符。爰予以修訂，將補償方式，明訂在補償費受領權人同意時，以「土地或建築物代替」之方式為之，以實物發放，較能保障被徵收人之權益，並使其有選擇之機會，爰修訂第二項。</p> <p>2. 因第二項已修正將補償方式明訂為「土地或建築物代替」，配合此修正，亦於第三項增列需用土地人需於公告期滿十五日內將上開方案交由地政機關辦理，並使補償費受領人處於可得受領該代替建築物或土地之狀態。</p> <p>3. 原第三項規定「從此失</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條規定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者。</p> <p>二、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延期繳交有案者。</p> <p>三、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p> <p>四、應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者。</p>	<p>四、應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者。</p>	<p>其效力」，將導致受第二十三條權利限制之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無法因徵收案嗣後失去正當性基礎時，請求權利受限期間之損失補償。爰修訂第三項之規定，明文將嗣後失去正當性之情形，規範為「溯及失效」，以保障原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之權益。</p>
第 22 條	<p>I 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向<u>中央主管機關</u>以書面提出。<u>中央主管機關</u>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結果於五日內以書面通知土地權利關係人。但<u>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處分不服者，得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u></p> <p>II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規定發給補償費完竣後，其公告徵收處分之執行，不因被徵收土地權利關係人依前項規定提出異議或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p> <p>III 徵收補償價額經異議、行政救濟結果有變動或補償費經依法發給完竣，嗣經發現原補償價額認定錯誤者，其應補償價額差額，應於其結果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發給之。<u>逾期未發給補償費差額者，應補償法定遲延利息。</u></p>	<p>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第十八條第一項之公告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土地權利關係人。</p> <p>被徵收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不服前項查處情形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土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規定發給補償費完竣後，其公告徵收處分之執行，不因被徵收土地權利關係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異議或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p> <p>徵收補償價額經復議或行政救濟結果有變動者，其應補償價額差額，應於其結果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給之。</p>	<p>1. 由於本次修正已將徵收處分之核准公告統一權責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則土地權利關係人若對徵收公告事項有異議時，自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爰修正第一項前段「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定，配合變更為「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p> <p>2. 現行異議程序之規定，並未規定受理異議機關之查處期限，可能導致救濟程序拖延，爰於第一項中段加上「五日內」之期限。</p> <p>3. 明確規範為如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公告事項及徵收補償價額有不服時，得提起異議；但如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處分不服時，得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此乃由於徵收公告事項、徵收處分或徵收補償價額，對人民權利限制程度不一，且徵收補</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賠償額又特倚重地價評議委員會專業之考量，爰於第一項就其救濟程序為不同規定。</p> <p>4. 為保障人民權利能迅速獲得救濟，並避免程序拖延，爰刪除原第二項「復議」之規定，使程序縮減為若人民對異議不服，可直接提起訴願。</p> <p>5. 原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並未規範，如逾期未發給補償費價額時之法律效果為何，因而明訂法律效果為「應補償法定遲延利息」，並將「三個月」縮短為「十五日」，以落實「迅速發給」之意旨。</p>
第 23 條	<p>I 被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其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p> <p><u>II 前項情形，於徵收處分事後發生失效、撤銷、廢止之情事者，應補償其所受損失。</u></p> <p>III 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或核定發給抵價地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第一</p>	<p>被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其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p> <p>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或核定發給抵價地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p>	<p>1. 本條關於被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權利之行使，係自公告日起即開始限制，故若徵收案事後因故失其效力、撤銷、廢止時，對於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所有人而言，當初權利之限制即失其正當性，自受限制時起至徵收案失其效力、撤銷、廢止時止所受之實際損失，即有補償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p> <p>2. 本法各條所稱之「損失」，乃包含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故不以損害為限，以落實對人民財產權之保障。</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p>I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補償費，不適用提存法之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規定應發給補償費之期限屆滿次日起三個月內存入專戶保管，並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十五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p> <p>II 前項保管專戶儲存之補償費應給付利息。以實收利息照付。</p> <p>III 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依第一項規定繳存專戶保管時，視同補償完竣。未於第一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內存入專戶保管者，應補償法定遲延利息。</p> <p>IV 第一項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V 前四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未辦竣提存之未受領補償費，準用之。</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補償費，不適用提存法之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規定應發給補償費之期限屆滿次日起三個月內存入專戶保管，並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十五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p> <p>前項保管專戶儲存之補償費應給付利息。以實收利息照付。</p> <p>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依第一項規定繳存專戶保管時，視同補償完竣。</p> <p>第一項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四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未辦竣提存之未受領補償費，準用之。</p>	<p>1. 若主管機關未在三個月內依本條規定將補償費存入專戶保管，其效力如何？未有明文，為確實保障人民財產權益，爰修正第三項。</p>
第 27 條	<p>I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費發給完竣或核定發給抵價地後，始得進入被徵收土地內工作。<u>但國防及水利、因公共安全急需先行使用者，不在此限。</u></p> <p>II 前項但書情形，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審查通過</p>	<p>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費發給完竣或核定發給抵價地後，始得進入被徵收土地內工作。但國防、交通、水利、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先行使用者，不在此限。</p>	<p>1. 需用土地人原則上應俟補償費發給完竣或核定發給抵價地後，始得進入被徵收土地內工作，故例外得先行使用時，應嚴格認定，交通、公共衛生、環境保護事業有任何公共安全緊急情</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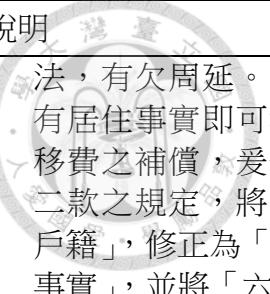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u>後，方得為之。</u>		<p>形，殊難想像，爰於第一項予以刪除。</p> <p>2. 惟是否確有因公共安全急需先行使用之情形，仍應有把關機制，爰增訂第二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專案方式速為審查，確認有基於公共安全之理由、先行使用土地之必要者，始得例外讓需用土地人先行進入被徵收土地內工作，以確實維護被徵收土地所有人之權益，並兼顧此特殊情形。</p>
第 30 條	<p>I 被徵收之土地，應於<u>土地徵收申請時，將鄰近及類似土地與擬徵收土地之位置、形狀、環境、收益性及其他一般交易上影響土地價格形成之各項要素，予以綜合比較，估計一般市場之正常交易價格，補償其地價。</u></p> <p>II 前項一般市場上之正常交易價格，以土地徵收申請時為基準，並應依土地徵收申請時起至徵收核准間物價變動之修正率，予以調整。</p> <p>III 第一項之交易價格之估算，需用土地人應委託三位以上不動產估價師進行查估，並提出估價報告供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之參考。</p>	<p>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p> <p>前項徵收補償地價，必要時得加成補償；其加成補償成數，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比照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於評議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時評定之。</p>	<p>1. 目前徵收補償地價在「公告土地現值」之規定下，存在未達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現象。無論其形成（估定）之準據規定，或被採用作為徵收地價補償處分上，均存在許多問題，有違憲法保障私有財產權之意旨（陳立夫教授著土地徵收補償合理性審查之研究，59 頁以下）。參酌日本土地收用法，以「鄰近及類似土地之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為基準，並與擬徵收土地之位置、形狀、環境、收益性及其他一般交易上影響土地價格形成之各項要素，予以綜合比較，較能貼近「完全補償制」之原則，亦能符合現行 30 條「比照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意旨。爰於第一項修訂「公告土地現值」之規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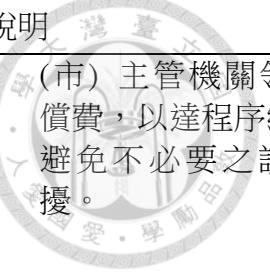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2. 基於興辦事業利益歸屬適切化及補償價格公平化之考量，其評估之地價，係固定於土地徵收申請時，但仍應以從土地徵收申請時至徵收核准間物價變動之修正率予以調整，以作為實際補償價額，爰修訂第二項。</p> <p>3. 第三項新增。我國既已制定不動產估價師法，建立不動產估價制度，土地估價屬專業技術，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較能客觀精準估算實際正常交易價格。另，本次修正將徵收補償費改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需用土地人需提出估價報告供中央主管機關參考，於舉行聽證會、就徵收補償費進行實質辯論後，再由土地徵收審議會據此資料審核，並做徵收准駁之決定。層層把關足以避免可能的查估不公或專業不足之疑慮，並可充分保障被徵收人之財產權，爰新增第三項。</p>
第 31 條	<p>I 建築改良物之補償費，按徵收當時該建築改良物之重建價格扣除折舊減損之額度，估定之。</p> <p>II 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於農作改良物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按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其逾一年者，按其種植及培育費用，並參酌現值估定之；其逾一年者，按其種</p>	<p>建築改良物之補償費，按徵收當時該建築改良物之重建價格估定之。</p> <p>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於農作改良物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按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其逾一年者，按其種植及培育費用，並參酌現值估定之。</p>	<p>1. 依「完全補償制」之意旨，將建物改良物之折舊減損額度含括在內，較貼近建築改良物被徵收人之損失，爰修正第一項。</p> <p>2. 第三項新增。違章建築是否能受償，迭有爭議。學者間認為，國內違章建築之存在，部分</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植及培育費用，並參酌現值估定之。</p> <p><u>III</u>前項之「建築改良物」，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合法建築物。</u> 2. <u>依各直轄市或縣(市)規範之舊有違章建築物相關管理辦法規定，屬於免拆之違章建築。</u> <p><u>IV</u>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需用土地人應委託三位以上不動產估價師進行查估，並提出估價報告供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之參考；農作改良物之估價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農會表示意見。</p>	<p>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其查估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係出於政府長期未嚴格執法所致，人民對此違法狀態多少產生一定之信賴，若於徵收時不予適當之補償，似乎有欠公允。是以，在徵收違章建築時，似可考慮以一定之時間點為基準，對於所謂「舊有違章建築」予以適當之補償。(尤重道著土地徵收補償實務，173 頁以下)。爰增訂第三項。</p> <p>3. 第 30 條既已修正由不動產估價師為專業估價，則建築改良物應一併修正由不動產估價師進行估價，另「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組成會員包括「農會代表一人」，應函請各地農會表示意見，較符合專業，爰修正第四項。</p> <p>4. 原條文第二項改列為第四項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31 條授權 訂定之「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估基準」及「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應一併修正。</p>
第 33 條	<p>I <u>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供營業之用，因徵收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所致損失，應給予補償。與營業不可分離之部分，因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而受之</u></p>	<p>建築改良物原供合法營業之用，因徵收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應給予補償。 前項補償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1. 土地上之營業行為亦須獲得補償，如經營露天停車場、砂石場等，爰於第一項增訂「土地」二字。</p> <p>2. 依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之</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u>損失，亦同。</u></p> <p><u>Ⅱ前項之「營業」，以非供犯罪所用為限。</u></p> <p><u>Ⅲ受雇人因第一項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而受薪資上之損失，應給予補償。</u></p>		<p>規定，人民僅需有「營業之事實」即受工作權之保障，而可受償，「合法營業」僅係行政上管理取締之問題，與損失補償之原理無涉，爰於第一項刪除「合法」二字。</p> <p>3. 被徵收人因徵收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有所失利益，如農業經營之廢止、暫時休止或經營規模縮小等情形，及已支出營業相關費用而有所受損害，如支出廣告費用、已購買之生財器具、裝潢費、庫存之材料費等情形，依現行規定無法獲得完全填補。爰修訂第一項之規定，將「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修正為「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不再以現行「建築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之「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之營利淨利」為標準。</p> <p>4. 與營業不可分離之部分，例如有機菜園被徵收，依賴有機菜園存在之餐廳，因菜園被徵收而致餐廳必須從遠地購買材料因此所增加之成本或因而營業規模縮小，營業人因此而受之損失，需用機關應給予補償，爰於第一項增訂後段。</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5. 第二項新增。若賭博等營業事項能獲得補償，有悖公序良俗，並違背刑法與整體法制序，爰增訂「以非供犯罪所用為限。」。</p> <p>6. 第三項新增。原在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內營業之從業人員，亦會因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而失業、減薪，因此所受薪資上之損失，應給予補償，爰予以增訂。</p> <p>7. 第四項刪除。中央主管機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3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建築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之相關規定已具體明文化於33條，營業損失之基準應由土地徵收審議會以「完全補償制」之實際需要判斷，不該以形式、硬化之基準侷限土地徵收審議會之職權。</p>
第34條	<p>I 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發給遷移費：</p> <p>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遷移者。</p> <p>二、徵收公告前有居住事實之人口，必須遷移者。</p> <p>三、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必須遷移者。</p> <p>四、因土地一部分之徵收而其改良物須全部遷移者。</p> <p>五、水產養殖物或畜產必須遷移者。</p> <p>II 前項遷移費查估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發給遷移費：</p> <p>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遷移者。</p> <p>二、徵收公告六個月前設有戶籍之人口必須遷移者。但因結婚或出生而設籍者，不受六個月期限之限制。</p> <p>三、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必須遷移者。</p> <p>四、因土地一部分之徵收而其改良物須全部遷移者。</p> <p>五、水產養殖物或畜產必須遷移者。</p>	<p>1. 依大法官解釋第542號之意旨，「是其既在排除村民之繼續居住，自應以有居住事實為前提，而其認定之依據，設籍僅係其中之一種方法而已，前開計畫竟以設籍與否作為認定是否居住於該水源區之唯一判斷標準，將使部分原事實上居住於集水區內之遷移戶，僅因未設籍而不符發放安遷救濟金之規定，其雖不能謂有違於平等原則，但未顧及其他居住事實之證明方</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前項遷移費查估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p>法，有欠周延。」只要有居住事實即可獲得遷移費之補償，爰修訂第二款之規定，將「設有戶籍」，修正為「有居住事實」，並將「六個月」之限制刪除。</p>
第 34-1 條	<p>I <u>徵收公告前有居住事實之人</u>口，因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住者，需用土地人應訂定安置計畫，並於徵收計畫書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p>	(本條新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基於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之保障，原居住於被徵收建築改良物之人口，無屋可住時，為減低被徵收人之損失，中央主管機關應核定安置計畫，爰將「改進土地徵收作業原則」第六條「需地機關應就被徵收土地上之住宅所有人，因徵收致無屋可住者，訂定安置計畫，於徵收計畫書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明文化，以妥善照顧被徵收人之生活。
第 34-2 條	<p>I <u>農、林、漁、牧用地被徵收，於徵收公告前有從事農、林、漁、牧行為之事實超過十年之被徵收人，其土地補償費每逾一年，應加計補償費一成。</u></p> <p>II <u>建築改良物被徵收，於徵收公告前有居住超過十年事實之被徵收人，其建築改良物之補償費，每逾一年，應加計補償費一成。</u></p>	(本條新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考量對農、林、漁、牧用地及居住於建築改良物內之人口對於土地及家園之情感因素，基於完全補償制之原則，應酌予非財產上損失之補償，爰新增第 34-2 條。
第 35 條	I <u>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應有之負擔，除申請發給抵價地者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u>	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應有之負擔，除申請發給抵價地者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外，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三項新增。為保障他項權利人與三七五租約承租人，明確規範由其向該管直轄市或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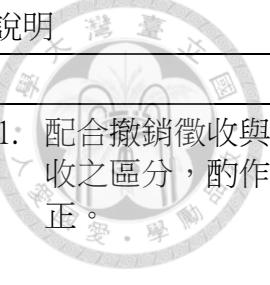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外，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應得之補償金額為限，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或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時為清償結束之。</p> <p><u>Ⅱ前項所稱應有之負擔，指他項權利價值及依法應補償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之地價。</u></p> <p><u>Ⅲ第一項之補償費，由他項權利人及依法應補償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各自領取。</u></p>	<p>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應得之補償金額為限，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或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時為清償結束之。</p> <p>前項所稱應有之負擔，指他項權利價值及依法應補償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之地價。</p>	 <p>(市)主管機關領取補償費，以達程序經濟，避免必要之訴訟困擾。</p>
第 36 條	<p><u>I 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及耕地三七五租約之承租權，因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補償費完竣時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u></p>	<p>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p>	<p>1. 為保障受補償人之權益，應規定為他項權利人及依法應補償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於發給補償費完竣時，上開權利始消滅，較能保障受補償人之權益，爰酌予修正第一項之規定。</p>
第 38 條	<p><u>I 需用土地人申請區段徵收土地，應檢具區段徵收計畫書、徵收土地圖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前，應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邀集需用土地人及土地所有權人舉行公聽會，公聽會應作成紀錄，一併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審核。</u></p> <p><u>II 內政部申請區段徵收時，準用前項規定報請行政院審核。</u></p>	<p>需用土地人申請區段徵收土地，應檢具區段徵收計畫書、徵收土地圖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送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邀集需用土地人及土地所有權人舉行說明會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p> <p>內政部申請區段徵收時，準用前項規定報請行政院審核。</p>	<p>1. 公聽會與說明會之性質、目的及人民參與之密度不同，而核准徵收案，與人民財產權受剝奪之時間點更為密接，不宜僅因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有公開展覽或說明會，即以說明會取代公聽會之舉行。爰明定在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徵收之前，應舉行公聽會。</p> <p>2. 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常即為需地機關），邀集需用土地</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人及土地所有權人舉行公聽會，較之中央主舉行之聽證會，有更廣泛之民眾參與，並有在聽證會前整理爭點之功能，爰保留本條規定及作文字調整。
第 47 條		區段徵收範圍內不妨礙都市計畫事業及區段徵收計畫之既成建築物基地或已辦竣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學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宗教團體用地，得按原位置保留分配，並減輕其依前條規定應繳納之差額地價，其減輕比例由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定之，並載明於區段徵收計畫書。	
第 48 條		區段徵收之程序及補償，本章未規定者，準用第二章及第三章規定。	
	<u>第五章 撤銷徵收及廢止徵收</u>	第五章 撤銷徵收	1. 配合行政程序法規定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及合法行政處分之廢止，參考民國99年4月1日內政部提出之「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爰修正章名及本章節內容。
第 49 條	<p>I 已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p> <p>II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p>	<p>已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p> <p>一、因作業錯誤或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者。</p>	1. 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使違法行政處分失其效力者為撤銷，使合法行政處分失其效力者為廢止，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意旨，爰將原第一項第一款前段因作業錯誤及第二款應辦理撤銷徵收之情形改列為第二項；原第一項第一款後段因工程變更設計及第三款至第五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者。</p> <p>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者。</p> <p><u>III 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免依前項第二款辦理撤銷徵收。</u></p> <p><u>IV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u></p> <p><u>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者。</u></p> <p><u>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因情事變更，致其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者。</u></p> <p><u>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者。</u></p> <p>V 前四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公告徵收之土地，適用之。</p>	<p>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者。</p> <p>三、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因都市計畫變更，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者。</p> <p>四、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其興辦之事業改變或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者。</p> <p>五、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使用之必要者。</p> <p>前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公告徵收之土地，適用之。</p>	<p>款得廢止徵收之情形改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原有項目未予變更。</p> <p>2. 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倘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無須辦理撤銷徵收，爰於第三項訂定，以應實際需要。</p> <p>3. 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惟有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如不廢止徵收，非但其徵收目的業已喪失，原土地所有權人亦得依第九條規定申請收回被徵收之土地，故明定應廢止徵收，以保障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免日後土地使用、管理之困擾。</p> <p>4. 原第二項移列至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第 50 條	<p>I 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或原土地所有權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p> <p>II 前項申請，經土地徵收審議會審議符合規定者，得由</p>	<p>撤銷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但需用土地人未申請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p>	<p>1. 配合撤銷徵收與廢止徵收之區分，修正文字</p> <p>2. 新修法規定既已統一權責由中央主管機關為徵收處分之核定公告，則撤銷徵收之機關亦應由</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中央主管機關逕予撤銷。	<p>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申請後，應會同需用土地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審查，其符合前項規定者，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其未符合規定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結果函復原土地所有權人。</p> <p>原土地所有權人不服前項處理結果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求之，經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審議符合規定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撤銷。</p>	<p>中央主管機關統一權責為之，實無必要透過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p> <p>3. 為保障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實無理由將需用土地人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之申請權利分開處理，不應等需用土地人達於行使其權利時，原土地所有權人始能申請。</p> <p>4. 爰修正第一、三項及刪除第二項之規定，需用土地人及原土地所有權人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為撤銷徵收之申請，並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權責，認符合規定時，得逕予撤銷。</p>
第 51 條	<p>I 原核准徵收機關於核准撤銷或廢止徵收後，應將原案通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p> <p>II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到前項通知，應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繳清應繳回之徵收價額，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一定期間內繳清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者，不予發還，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第九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p> <p>III 前項一定期間，不得少於六個月。</p> <p>VI 於第二項公告前，徵收價額已提存法院或已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存入專戶保管尚未歸屬國庫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逕行</p>	<p>原核准徵收機關於核准撤銷徵收後，應將原案通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到原核准徵收機關通知核准撤銷徵收案時，應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繳清應繳回之徵收價額，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一定期間內繳清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者，不予發還，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第九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p> <p>前項一定期間，不得少於六個月。</p> <p>於第二項公告前，徵收價額已提存法院或已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存入專戶保管尚未歸屬國庫者，應由直轄市</p>	<p>1. 配合撤銷徵收、廢止徵收之區分，酌作文字修正。</p> <p>2. 原第二項規定文字過於累贅，爰酌予修訂文字。</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領取之，並發還土地予原土地所有權人。</p> <p>V 第二項所稱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指補償地價、地價加成補償及遷移費。但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口或物件已遷移者，其遷移費無須繳回。</p> <p>VI 前項補償地價，於徵收前設定有他項權利或耕地租約者，包括他項權利人或耕地承租人原受領之價金</p>	<p>或縣（市）主管機關逕行領取之，並發還土地予原土地所有權人。</p> <p>第二項所稱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指補償地價、地價加成補償及遷移費。但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口或物件已遷移者，其遷移費無須繳回。</p> <p>前項補償地價，於徵收前設定有他項權利或耕地租約者，包括他項權利人或耕地承租人原受領之價金。</p>	
第 52 條	撤銷 <u>或廢止</u> 徵收後，徵收前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及耕地租約不予回復。但依第四十二條規定由原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申請於發給之抵價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者，其原抵押權或典權准予回復。	撤銷徵收後，徵收前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及耕地租約不予回復。但依第四十二條規定由原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申請於發給之抵價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者，其原抵押權或典權准予回復。	1.配合撤銷徵收、廢止徵收之區分，酌作文字修正。
第 52-1 條	<u>土地徵收處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七條或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撤銷、廢止或經行政救濟結果撤銷時，其徵收補償費之繳清、土地之發還、原設定他項權利及耕地租約之處理，準用前二條規定。</u>	(本條新增)	<p>1.、本條新增。</p> <p>2.、有關土地徵收處分，經原核准徵收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七條或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依職權辦理撤銷、廢止，或經行政救濟結果撤銷時，係不屬於本條例第四十九條辦理撤銷徵收或廢止徵收之情形，其原土地所有權人繳清應繳納之價額、土地之發還、原設定他項權利及耕地租約之處理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之規定。</p>
第 53 條	<u>前五條規定，於土地改良物撤銷<u>或廢止</u>徵收時準用之。</u>	前四條規定，於土地改良物撤銷徵收時準用之。	1.配合第五十二條之一之增訂及撤銷徵收、廢止徵收之區分，酌作文字修正。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 54 條	<p>I 土地撤銷<u>或廢止徵收</u>時，原一併徵收之土地改良物應一併辦理撤銷<u>或廢止徵收</u>。但該土地改良物已滅失者，不在此限。</p> <p>II 前項土地改良物與徵收當時相較已減輕其價值，而仍得為相當之使用者，原需用土地人得就其現存部分酌定價額，一併辦理撤銷<u>或廢止徵收</u>。</p>	<p>土地撤銷徵收後，原一併徵收之土地改良物應一併辦理撤銷徵收。但該土地改良物已滅失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土地改良物與徵收當時相較已減輕其價值，而仍得為相當之使用者，原需用土地人得就其現存部分酌定價額，一併辦理撤銷徵收。</p>	 <p>1. 配合撤銷徵收與廢止徵收之區分，酌作文字修正。</p>
第 55 條	<p>I 撤銷<u>或廢止徵收</u>之土地與一併辦理撤銷<u>或廢止徵收</u>之土地改良物原所有權人相同者，應同時繳清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應繳納之價額後，發還其原有之土地及現存之土地改良物。</p>	<p>撤銷徵收之土地與一併辦理撤銷徵收之土地改良物原所有權人相同者，應同時繳清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應繳回之徵收價額後，發還其原有之土地及現存之土地改良物。</p>	<p>1. 配合撤銷徵收、廢止徵收之區分，酌作文字修正。</p>

附錄二：2010 年 RCA 訴訟問卷

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訴訟案件問卷

(0 組請求者)



填寫說明

本問卷將提交至法院，故請您務必據實陳述，並提供完整及正確的回答。如問卷中提供之空間不夠您填寫，請您於本問卷後面所附之補充頁上註明題號並填寫您的回答。

如您不知道某一問題的答案，請填寫「我不知道」。請勿將任一問題之回答留白。

如果您有據以支持您回答的文件，請和完成之間卷一併提供。

會員編號：_____

問卷填寫日期：_____

壹、基本資料

(1)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族群（如：閩南、 客家等）		出生地點	
市內電話號碼		行動電話號碼	
教育程度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初中)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 4.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或大學 5.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婚姻狀況	1.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3.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4.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地址			



(2)

其他聯絡人		與問卷填寫者之關係	
市內電話號碼		行動電話號碼	
地 址			

(3)

請問您何時加入原告(即自救會)成為原告會員？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或大約民國____年間。

有無授權自救會進行訴訟？

- (1) 有 (請檢附授權書影本) 無
(2) 已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
選定書。(請檢附選定書影本)

貳、於 RCA 公司之工作及與危害物質之接觸情形：



1. 工作職位、期間及接觸清潔劑(或有機溶劑)、焊錫廢氣的情形：

(1)工作期間	工作職稱	工作內容	工作地點	工作部門
任職時間____年至今____年。 或大約____年。				
是否接觸清潔劑(或有機溶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勾選此項之訪者，請回答以下1.~5.問題)		是否吸入焊錫廢氣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勾選此項之訪者，請回答以下1.~6.問題)		
1、是否知悉所接觸清潔劑（或有機溶劑）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我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我知道名稱為_____		1、是否於生產線手焊工作時直接吸入焊錫廢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2、身體直接接觸清潔劑（或有機溶劑）部分： (1)是否皮膚(含手、身體)於工作中需直接接觸清潔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2、是否於測量焊錫爐溫度時，直接吸入焊錫爐所產生之廢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2)是否在每半年放「盤點假」前，都要使用清潔劑清潔自己的工作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3、是否因工作地點接近焊錫爐，而吸入焊錫廢氣：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我接近的「焊錫爐」的工作是：_____。 我的工作地點與焊錫爐的距離及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3、工作中吸入揮發的清潔劑(或有機溶劑)部分： (1)是否於工作中因直接使用清潔劑而吸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4、是否因工作地點接近手焊作業區，而吸入焊錫廢氣：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我所接近手焊作業區的工作是：_____。 我的工作地點與手焊作業區的距離及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2)是否因為工作位置接近使用清潔劑的工作區域而吸入：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我接近的「使用清潔劑的工作區域」的工作是：_____。 而我的工作地點與該「使用清潔劑的工作區域」大概距離及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是否在工廠內因排氣不良，而吸入焊錫或焊錫爐		

<p><input type="checkbox"/>不清楚</p> <p>(3)在工廠中因排氣不良而吸入工廠中揮發之清潔劑：<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清楚</p> <p>4、<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接觸清潔劑(或有機溶劑)方式,請說明： _____。</p> <p>5. 您就在RCA桃園廠區接觸清潔劑(或有機溶劑)的工作的情形,有何重要補充?(如接觸工作內容、時間、接觸或吸入的頻率、接觸或吸入的強度或劑量?)</p>	<p>的廢氣：</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清楚</p>  <p>6. 您就在RCA桃園廠區焊錫接觸的工作的情形,有何重要補充?(如接觸工作內容、時間、接觸或吸入的頻率、接觸或吸入的強度或劑量?)</p>
---	---

填寫代號對照說明：

- 工作地點：(1)桃園一廠；(2)桃園二廠；(3)桃園三廠；(88)其他_____ (99)不清楚。
- 工作部門：(1)人事；(2)財務；(3)餐廳；(4)物料；(5)採購；(6)剪線房；(7)廠務 (8)品質管理(QC)；(9)品質保證(QA)；(10)AI 自動插件；(11)TV 生產線；(12)ME 製造工程(13)YOKER 偏向線圈；(14)選台器；(15)高壓變壓器；(16)電源線生產線(17)RE 設計工作；(18)CAL 成品壽命測試；(19)電腦資訊；(20)支援部門(21)PPC 生產企畫；(22)實驗室；(88)其他_____；(99)不清楚。
- 工作職稱：(1)作業員；(2)測試員；(3)檢查員；(4)裝配員；(5)修護員；(6)焊錫員；(7)品管員 (QC)；(8)物料員；(9)維修技術人員；(10)維護員；(11)領班 (副領班)；(12)組長；(13)主任；(14)經理；(15)其他職位，職稱：_____；(99)不清楚。

- 工作內容：(1)溶劑清洗；(2)噴漆；(3)焊錫；(4)使用強力膠；(5)插件；(6)檢驗；(7)裝配；(8)包裝；(9)調整；(10)其他_____。；(99)不清楚。本項工作內容可複選。



2、接觸其他危害物質部分：

(1) 是否曾於「剪線房」工作？

- 是（答是請回答下題）。
- 否（答否，請跳至第（3）題）
- 不清楚

(2) 您是否在「剪線房」工作而吸入產品因高溫熔解所產生的惡臭或異味？

- 是，接觸期間約由____年至____年。
- 否。
- 不清楚

(3) 工作地點是否曾接近「剪線房」？

- 是。（答是請回答下題）。
- 否。（答否，請跳至第（5）題）
- 不清楚

(4) 您所擔任之工作中，是否曾因「接近」剪線房而吸入產品因高溫熔解所產生的惡臭或異味？

- 是，
是擔任在何種工作時，因工作地點「接近」剪線房而吸入，期間大約為何？
- 否。
- 不清楚

(5) 是否曾於「YOKE(偏向線圈)房」工作？

- 是。（答是請回答下題）。
- 否。（答否，請跳至第（7）題）
- 不清楚

(6) 您是否在「YOKE(偏向線圈)房」工作而吸入產品因高溫熔解所產生的惡臭或異味？

- 是，接觸期間約由____年至____年。
- 否。
- 不清楚

(7) 工作地點是否曾接近「YOKE(偏向線圈)房」？

- 是。（答是請回答下題）。
- 否。（答否，請跳至第（9）題）



不清楚

(8)您所擔任之工作中，是否曾因「接近」YOKE(偏向線圈)房因而吸入產品因高溫熔解所產生的惡臭或異味？

是，

是擔任在何種工作時，因工作地點「接近」YOKE(偏向線圈)房而吸入，期間大約為何？

否。

不清楚

(9)就您在 RCA 廠區的工作經驗，對於在「剪線房」或「YOKE(偏向線圈)房」的工作狀況，有何補充？(例如發生惡臭或異味之情形？工作內容、時間、接觸或吸入的頻率、接觸或吸入的強度或劑量？)

3、RCA 公司對員工工作中所接觸之危害物質，有無盡告知義務：

(1) 您於 RCA 工作時，是否曾於「會接觸清潔劑(或有機溶劑)的工作」、「焊錫作業」、「剪線房」或「YOKE(偏向線圈)房」等地點工作？

是（繼續回答以下 (2) ~ (5) 題） 否（直接回答第 4 大題）。

(2) 您於 RCA 公司擔任「會接觸清潔劑(或有機溶劑)的工作」時，RCA 公司有無告知其所接觸之物質為何及對身體造成之危害為何？

否，從未告知。

是，曾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告知。

不清楚

(3) 您於 RCA 公司擔任「焊錫作業」工作時，RCA 公司有無告知其所接觸之物質為何及對身體造成之危害為何？

否，從未告知。

是，曾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告知。

不清楚

(4) 您於 RCA 公司擔任「剪線房」工作時，RCA 公司有無告知其所接觸之物質為何及對身體造成之危害為何？

否，從未告知。

是，曾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告知。



不清楚

(5) 您擔任「YOKE(偏向線圈)房」工作時，RCA公司有無告知其所接觸之物質為何及對身體造成之危害為何？

否，從未告知。

是，曾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告知。

不清楚

4、您於 RCA 公司工作時，RCA 公司有無提供任何保護裝備：

(1)RCA 公司有無「主動」發放口罩？

有「主動」發放口罩。

多久發放一個？_____。

什麼材質的口罩？_____。

是否足夠？_____。

你認為是否有效果？_____。

若不足或沒有效果，你如何處理？_____。

沒有「主動」發放口罩

RCA 公司沒有主動提供時，您或其他同事如何處理？

向公司反應，反應後公司有提供。

多久發放一個？_____。

什麼材質的口罩？_____。

是否足夠？_____。

你認為是否有效果？_____。

若不足或沒有效果，你如何處理？_____。

向公司反應後，公司仍然沒有提供。

不清楚

其他情形(請說明)_____。

(2)RCA 公司有無「主動」發放手套？

有「主動」發放手套。

多久發放一雙？_____。

什麼材質的手套？_____。

是否足夠？_____。

你認為是否有效果？_____。

若不足或沒有效果如何處理？_____。



沒有「主動」發放手套。

RCA 公司沒有主動提供時，您或其他同事如何處理？

向公司反應，反應後公司有提供。

多久發放一個？_____。

什麼材質的手套？_____。

是否足夠？_____。

你認為是否有效果？_____。

若不足或沒有效果，你如何處理？_____。

向公司反應後，公司仍然沒有提供。

不清楚

其他情形(請說明)_____

5、您是否曾目睹、親自操作或聽聞 RCA 公司傾倒或排放清潔劑(或有機溶劑)廢液？

不清楚

否

是。(可複選)

曾目睹 RCA 公司員工傾倒、排放清潔劑(有機溶劑)廢液於地點 _____。請您說明目睹傾倒清潔劑或有機溶劑的狀況？並請具體說明傾倒之時間、地點、頻率或次數。

於擔任 _____ 工作時曾親自將使用過的清潔劑(有機溶劑)廢液，傾倒於 _____ (請填地點)。請您說明：您親自傾倒清潔劑或有機溶劑的狀況？請具體說明傾倒之時間、地點、頻率或次數？以及係何主管之指示傾倒？

曾聽聞 RCA 公司傾倒、排放清潔劑(有機溶劑)廢液於地點： _____。我是自 _____ (人名) 聽聞來的，傾倒狀況：

6、您工作地點有無對外通風的設施？

不清楚

無。

有。請指明種類？

(1) 排氣罩：

該排氣罩於您工作時是否能有效流通空氣：

是 否 不清楚



(2) 天花板上之通風孔。

該天花板上之通風孔於您工作時是否能有效流通空氣：

是 否 不清楚

(3) 其他

如有其他設施，請說明其他設施是否能有效流通空氣。

是，其他的設施為：

否

不清楚

7、您於 RCA 工廠工作時，工廠的空氣品質如何？

不清楚空氣品質。

我可以說明工廠的空氣品質：

(1) 空氣品質：良好；普通；不佳；非常差

(2) 工作場所有無抽風或排氣的設備(窗戶除外)：

不清楚；無；有

(3) 若有抽風或排氣的設備(窗戶除外)，該設備之效果：

良好；普通；不佳；很差

8、您是否曾居住於桃園工廠的員工宿舍？

是：居住期間_____年，或大約共_____年。

曾使用宿舍的熱水洗澡。

曾使用宿舍的水盥洗。

曾使用宿舍的用水洗衣物。

曾直接飲用宿舍飲水機的水。

曾經使用宿舍的水煮食。

不清楚

否

9、您任職期間是否曾於員工餐廳用餐？

不清楚。

否。

是：

(1) 至員工餐廳用餐頻率：

每個工作日；



- 經常(一周三天到四天); 通常(一周一天到二天)。
偶爾(一月一天到二天); 很少(一個月不到一天)。
只知道曾在員工餐廳用餐，但不清楚頻率如何。
- (2)員工餐廳中：曾飲用餐廳提供的飲用水。
曾使用餐廳的水龍頭洗手及餐具。
不清楚。

10、您於任職於 RCA 公司期間工廠、餐廳及員工宿舍是否曾停水？

- 否，工廠、餐廳及員工宿舍皆從未停過水。
是，工廠：常常停水；偶而停水；很少停水。
餐廳：常常停水；偶而停水；很少停水。
員工宿舍：常常停水；偶而停水；很少停水。
不清楚

11、您於任職於 RCA 公司期間，工廠是否曾因停水而停工？

- 否，從未因停水而停工。
是，工廠曾經因為停水而停工過。
不清楚

12、RCA 公司廠區及員工宿舍所使用之水質狀況如何？

- (1)廠區中的飲水機水質狀況如何？
- 好。
普通。
不好，為何覺得水質不好？ 水有異味。
水接觸皮膚後有乾澀感。
其他，原因_____。
不清楚。

(2)於 RCA 廠區中非生產線的辦公室區域內之飲用水是使用何種水？

- 飲水機 蒸餾水 其他_____。 不清楚。

(3)宿舍的水質狀況如何？



好。

普通。

不好，為何覺得水質不好？ 水有異味。

水接觸皮膚後有乾澀感。

其他，原因_____

不清楚。

13、您是否曾居住於 RCA 公司附近？

是：居住於：RCA 公司廠區外的公司宿舍，地址為_____

自行租屋/購屋/與家人同住：地址為_____

居住期間_____年至_____年，或大約共_____年。

居住期間： 曾使用地下水盥洗。

曾使用地下水的洗衣物。

曾直接飲用地下水。

曾經使用地下水煮食。

不清楚

否

參、其他工作(非 RCA 公司工作)，是否與危害物質接觸：

14、請問您在任職於 RCA 公司之前、後，是否有從事以下類型之工作：

(1)是否從事會接觸清潔劑(或有機溶劑)之工作：

不清楚。

否。

是。曾於那間公司工作，接觸清潔劑(有機溶劑)的工作時間、頻率及強度如何？請簡要說明其情形：_____

(2)是否從事焊錫工作：

不清楚。

否。

是。曾於那間公司從事焊錫工作，工作時吸入焊錫廢氣之時間、頻率及強度如何？請簡要說明其情形：_____

(3)是否從事類似 RCA 剪線房、YOKE(偏向線圈)房中，會接觸產品因高溫溶解而產生異味或惡臭的工作：



不清楚。

否。

是。曾於那間公司工作，接觸異味或惡臭的工作時間、頻率及強度如何？

請簡要說明其情形：_____

肆、有關員工個人的健康情形及疾病：

15、一般健康資訊

1. 您的身高? _____ 公分。

2. 您的體重? _____ 公斤。

3. 您在過去十年內最重的體重為？(如為女性，不包含懷孕時) _____ 公斤。

4. 您在過去十年內最輕的體重為? _____ 公斤

16、您是否曾接受過他人的輸血？

否

是，曾接受過輸血，_____ (請

描述時間及次數及原因(適應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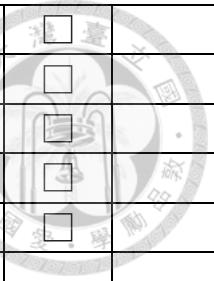
不清楚

17、於 RCA 工作期間，您是否曾出現下列症狀(自覺症狀)：

(1)不清楚

(2)是，曾經有以下勾選之症狀：

症狀		從來 沒有	幾個月 或幾年 一次	每月一 次以下	每 月 1-3 次	每 週 1-3 次	天 天 都 有	不 清 楚	備註(可 註明初 期症狀 跟後其 症狀之 改變)
一 般	1、經常感冒	<input type="checkbox"/>							
	2、體重改變	<input type="checkbox"/>							
皮 膚	3、皮膚炎(紅、熱、 水泡等)	<input type="checkbox"/>							
頭	4、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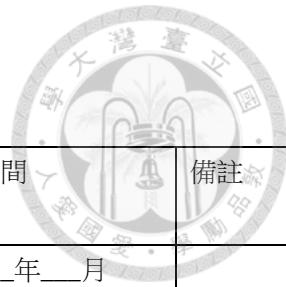
部	5、暈眩或頭暈	<input type="checkbox"/>	未 填					
眼	6、眼睛不適	<input type="checkbox"/>						
鼻	7、流鼻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口	8、牙齦出血	<input type="checkbox"/>						
	9、口腔潰瘍	<input type="checkbox"/>						
	10、因咀嚼說話牽動 到臉部肌肉引發陣 發性的疼痛	<input type="checkbox"/>						
喉	11、喉嚨不適	<input type="checkbox"/>						
肺	12、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心	13、心跳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腹 部	14、噁心	<input type="checkbox"/>						
	15、嘔吐	<input type="checkbox"/>						
	16、解黑便	<input type="checkbox"/>						
	17、大便帶血	<input type="checkbox"/>						
	18、便秘	<input type="checkbox"/>						
泌 尿	19、血尿	<input type="checkbox"/>						
神 經	20、顏面神經麻痺 (對冷熱失去感覺)	<input type="checkbox"/>						
	21、下巴會歪一邊	<input type="checkbox"/>						
骨 骼	22、手抖	<input type="checkbox"/>						
肌 肉	23、肌肉痠痛	<input type="checkbox"/>						
精 神	24 煩躁或躁鬱	<input type="checkbox"/>						
	25、健忘	<input type="checkbox"/>						
生 殖	26、異常的經痛	<input type="checkbox"/>						
	27、異常的月經出血	<input type="checkbox"/>						
	28、經期異常不規律	<input type="checkbox"/>						

➤ 補充說明欄(前開症狀如有補充說明者，請概要記錄於本欄)：

18、您的病史或症狀：

(1)不清楚

(2)是，曾經患下列疾病：因為_____領有重大傷病卡。



疾病或症狀名稱		是否經醫生診斷	疾病或症狀發生於 任職於 RCA 公司	確診時間	備註
癌症	<input type="checkbox"/> 乳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後	民國____年____月 (約____歲時)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頸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後	民國____年____月 (約____歲時)	
	<input type="checkbox"/> 卵巢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後	民國____年____月 (約____歲時)	
	<input type="checkbox"/> 鼻咽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後	民國____年____月 (約____歲時)	
	<input type="checkbox"/> 肺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後	民國____年____月 (約____歲時)	
	<input type="checkbox"/> 肝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後	民國____年____月 (約____歲時)	
	<input type="checkbox"/> 胰臟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後	民國____年____月 (約____歲時)	
	<input type="checkbox"/> 口腔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後	民國____年____月 (約____歲時)	
	<input type="checkbox"/> 血癌(白血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後	民國____年____月 (約____歲時)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後	民國____年____月 (約____歲時)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後	民國____年____月 (約____歲時)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後	民國____年____月 (約____歲時)		
肝臟 方面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B 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後	民國____年____月 (約____歲時)	
	<input type="checkbox"/> C 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後	民國____年____月 (約____歲時)	
	<input type="checkbox"/> 肝硬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後	民國____年____月 (約____歲時)	
	<input type="checkbox"/> 脂肪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後	民國____年____月 (約____歲時)	

	<input type="checkbox"/> 酒精性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後	民國____年____月 (約____歲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後	民國____年____月 (約____歲時)	
腎臟 方面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腎絲球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後	民國____年____月 (約____歲時)	
	<input type="checkbox"/> 急性腎絲球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後	民國____年____月 (約____歲時)	
	<input type="checkbox"/> 腎病症候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後	民國____年____月 (約____歲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腎功能異常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後	民國____年____月 (約____歲時)	
神經 系統 方面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三叉神經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後	民國____年____月 (約____歲時)	
	<input type="checkbox"/> 多發神經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後	民國____年____月 (約____歲時)	
	<input type="checkbox"/> 顏面神經痙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後	民國____年____月 (約____歲時)	
	<input type="checkbox"/> 巴金森氏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後	民國____年____月 (約____歲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後	民國____年____月 (約____歲時)	
慢性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大腸憩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後	民國____年____月 (約____歲時)	
	<input type="checkbox"/> 肺結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後	民國____年____月 (約____歲時)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後	民國____年____月 (約____歲時)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後	民國____年____月 (約____歲時)	
	<input type="checkbox"/> 甲狀腺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後	民國____年____月 (約____歲時)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後	民國____年____月 (約____歲時)	
生殖 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肌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後	民國____年____月 (約____歲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孕症____(註明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後	民國____年____月	

	期懷孕經多久方才懷孕)			(約_____歲時)	
骨骼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骨質疏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後	民國____年____月 (約_____歲時)	
	<input type="checkbox"/> 骨折_____ (請註明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後	民國____年____月 (約_____歲時)	
精神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情感相關疾病 例如憂鬱症、躁鬱症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後	民國____年____月 (約_____歲時)	
其他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紅斑性狼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後	民國____年____月 (約_____歲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後	民國____年____月 (約_____歲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後	民國____年____月 (約_____歲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後	民國____年____月 (約_____歲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後	民國____年____月 (約_____歲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後	民國____年____月 (約_____歲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後	民國____年____月 (約_____歲時)	

*上開病症請檢附診斷證明書（病歷資料）或健檢資料或勞健保資料或重大傷

病卡影本，或以說明已經於何時向法院提出。)

➤ 補充說明欄(前開疾病事項如有補充說明者，請概要記錄於本欄)：

19、月經史(男性受訪者免填本欄)：

1、對於您的月經史：

(1). 不清楚(填本項者，無庸填具19題，請直接回答20題)。

(2). 清楚或知道部分的狀況。

2、您初經約年齡_____歲。

3、您經期之間隔時間是否規則？

否(_____歲開始不規則；共____年)

是，每次月經約間隔多久；



(1) 25 日以內、(2) 25-29 天、(3) 30-34 天日、(4) 35 天日以上。

4、子宮有無切除：1. 否；2 是；_____歲切除。因_____原因切除。

卵巢有無切除：1. 否；2 是；_____歲切除。因_____原因切除。

5、您是否已停經：

(1) 否；

(2) 是；

人工停經：_____歲時停經，原因_____。

自然停經：_____歲時停經。

(3) 正值更年期

6、您是否服用避孕藥？

(1) 無。

(2) 有，_____（註明服用時間長短及年紀）

20、您本人或配偶的懷孕史及子女健康狀況：

1、 不清楚

2、 清楚：

未曾懷孕（填本項者，無庸填具 20 題，請直接回答 21 題以下問題）

曾經懷孕：共懷孕_次，活產_次，流產_次（懷孕次數=活產+流產）

次數		第一次懷孕	第二次懷孕	第三次懷孕	第四次懷孕
懷孕結果	1、活產，單胎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活產、多胞胎	2.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死產	3.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自然流產	4.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子宮外孕	5.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葡萄胎	6.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人工流產	7.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終止日期	請問您的小孩的出生日期或是流產的時間	民國 ____年 ____月	民國 ____年 ____月	民國 ____年 ____月	民國 ____年 ____月
懷孕延續週數	請問您是懷孕幾周後生下這小孩，或是懷孕幾周後流產(足月產為 37 周)	<input type="checkbox"/> 足月 <input type="checkbox"/> 早產 <input type="checkbox"/> 流產_周			

活產或死 產及性別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
	2.女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
及體重	1.1499 公克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
	2.1500 公克至 1999 公克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
	3. 2000 公克至 2499 公克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3.□
	4. 2500 公克至 2999 公克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4.□
	5. 3000 公克至 3499 公克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5.□
	6. 3500 公克至 3999 公克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6.□
	7. 4000 公克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7.□
小孩出生 後的健康 狀況	1.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
	2.先天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
	3.遺傳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3.□
	4.畸形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4.□
	5.智力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5.□
	6.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6.□
	7.新生兒血癌(白血病)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7.□
	8.先天性心臟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8.□
	9.其他，請註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9.□
懷孕前月 經	您在各胎次懷孕前月經 是否規則(介於 21 至 35 天者為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
	1、規則; 2 不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
懷孕前避 孕方式	1.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
	2.安全期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
	3.保險套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3.□
	4.子宮內避孕器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4.□
	5.口服避孕丸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5.□
	6.其他，請註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6.□
母親懷孕 前健狀況	請問母親各胎懷孕前有 無罹患疾症？				
	1.有，請註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
	2..無。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
	3.不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3.□
母親懷孕 前藥物使 用狀況	請問母親各胎懷孕前有 無服用下列藥物？				
	1.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

	2.鐵劑	2.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鈣片	3.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一般綜合維他命	4.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女性綜合維他命	5.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賀爾蒙製劑	6.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中藥	7.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8.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 補充說明欄(前開懷孕狀況如有補充說明者，請概要記錄於本欄)：

伍、家族成員病史：

21、您的家族成員：

父	母	配偶	兄弟	姊妹	兒子	女兒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人數 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人數 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人數 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人數 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存，人數 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歿，人數 ____人			

22、以上家族成員是否曾罹患癌症或曾罹患領有重大傷病卡之嚴重

疾病：

不清楚

否(無庸填具下表)

是，請填下表：

關係	存歿	罹患癌症或領有重大傷病卡之嚴重疾病	第一次診斷時間	診斷醫院	是否曾於RCA公司任職	是否曾居住於RCA公司附近？居住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年至__

			()歲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陸、關於員工生活習慣：

23、您曾經有抽煙的習慣嗎？

- 無。
- 每天平均少於一支
- 有：每天抽的量 半包以下；半包-1包；1包-2包；2包以上
_____歲開始抽，共抽_____年。
- 不清楚

24、您曾經有喝酒的習慣嗎？

- 從不喝酒
- 偶而喝酒(一星期少於一次)
- 常常喝酒，_____歲開始喝酒，一星期____次，常喝____酒，一次
_____杯(1.小杯、2.中杯、3.大杯)，約____年。
- 不清楚

25、您曾經有吃檳榔的習慣嗎？

- 沒有
- 偶爾吃(一星期約吃_____顆)
- 經常(一天約吃_____顆，共吃_____年；常吃白灰還是紅灰？
1白灰，2紅灰。)
- 不清楚

26、據您所知除了在RCA工作的原因外，有無其他可能導致您罹患
上述參、二的疾病的因素？

- 無。
- 不知道或不清楚。
- 有，可能的原因為：_____。

醫療志工：



柒、對於前開詢問事項，您尚有何部分欲向法院補充說明？

- 27、RCA 公司的工作及管理上有無其他特別的情形，是您認為可能是造成您的疾病或員工健康危害的因素？(例如：其他大量使用有機溶劑之工作的內容；大量在廠區傾倒清潔劑的地點及傾倒狀況)
- 28、您於 RCA 公司勞保紀錄是否有與事實不合之處？例如：是否有健教合作期間並未投保勞工保險？或曾經擔任短期臨時人力支援生產線卻未加入勞工保險的狀況？
- 29、您有無聽說有哪些部門之員工時常發生生病或得癌症之情形？具體情形為何？
- 30、對於 RCA 公司桃園工廠中發生污染事件，導致您罹病、流產（或親人死亡），對您的心理、生理、家庭、經濟造成何種影響？
- 31、您於 RCA 公司桃園工廠工作得病後，有無領過勞保給付或其他補償？
- 32、請說明是何人協助您完成本問卷。

會員姓名：

訪談律師：

記錄志工：